

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箱烟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送审版)



建设单位：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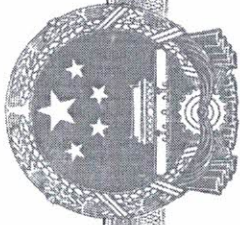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j6rz		
建设项目名称	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箱烟标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0—039印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书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749205964J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赵志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马建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马建设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32453646H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灿灿	2015035410352014411801001519	BH 000080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灿灿	概述、总则、建设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结论与建议	BH 000080	



# 营业执照

(副本) 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32453646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伟斌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  
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防水防腐  
保温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水污染治理  
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  
复;环保咨询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设备设施运营及维护;销售:环境保  
护专用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电  
气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零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郑东商业中心C  
区1号楼313-318号



登记机关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83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刘灿灿  
Full Name  
性别: \_\_\_\_\_  
Sex  
出生年月: 1988-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4 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5035410352014411801001519  
File No.  
证书编号: HP00017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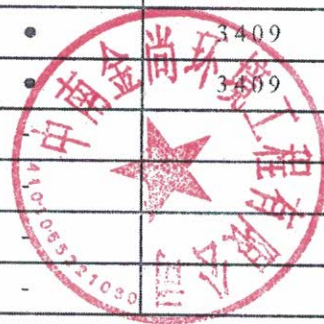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927198503111020		
社会保障号码	410927198503111020	姓名	刘灿灿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9	-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	-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08	-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1-01	参保缴费	2013-08-01	参保缴费	2013-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179	●	3179	●	3179	-
02	3179	●	3179	●	3179	-
03	3179	●	3179	●	3179	-
04	3179	●	3179	●	3179	-
05	3197	●	3197	●	3197	-
06	3197	●	3197	●	3197	-
07	3409	●	3409	●	3409	-
08	3409	●	3409	●	3409	-
09		-				-
10		-				-
11		-				-
12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2-08-16

附1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32453646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2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灿灿（身份证件号码410927198503111020）郑重承诺：本人在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32453646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刘灿灿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32453646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箱烟标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灿灿（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10352014411801001519，信用编号 BH0000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灿灿（信用编号 BH000080）（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 目 录

<b>第一章 概述</b> .....	<b>1</b>
1.1 项目提出的背景及评价由来.....	1
1.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2
1.3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3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8
1.5 报告书主要结论.....	8
<b>第二章 总则</b> .....	<b>10</b>
2.1 编制依据.....	10
2.2 评价目的与原则.....	13
2.3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14
2.4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15
2.5 环境功能区划.....	19
2.6 评价标准.....	19
2.7 规划相符性分析.....	22
2.8 环境敏感因素及保护目标分析.....	48
2.9 章节设置.....	49
<b>第三章 建设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b> .....	<b>50</b>
3.1 现有工程概况.....	50
3.2 拟建工程概况.....	58
3.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67
3.4 污染影响因素分析.....	69
3.5 总量控制指标.....	80
3.6 清洁生产分析.....	81
<b>第四章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b> .....	<b>91</b>
4.1 自然环境概况.....	91
4.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98
4.3 区域污染源调查.....	106

<b>第五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b>	<b>111</b>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11
5.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11
5.3 环境风险评价 .....	125
5.4 选址合理性分析 .....	139
<b>第六章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b>	<b>142</b>
6.1 环境空气环保措施分析 .....	142
6.2 废水处理措施分析 .....	145
6.3 噪声 .....	147
6.4 固体废物 .....	147
6.5 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148
6.6 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要求 .....	150
6.7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	150
<b>第七章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b>	<b>152</b>
7.1 经济效益分析 .....	152
7.2 社会效益分析 .....	152
7.3 环境效益分析 .....	152
7.4 综合损益分析 .....	153
<b>第八章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b>	<b>154</b>
8.1 环境管理 .....	154
8.2 污染物排放清单 .....	159
8.3 监测计划 .....	162
8.4 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 .....	163
<b>第九章 结论与建议 .....</b>	<b>167</b>
9.1 评价结论 .....	167
9.2 建议 .....	170
9.3 评价总结论 .....	171

## 附件

- 1.委托书；
- 2.备案文件；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4.不动产证；
- 5.评价执行标准；
- 6.集聚区出具的项目入驻证明；
- 7.溶剂油墨检验报告及 MSDS；
- 8.水性油墨检验报告及 MSDS；
9. UV 光油检验报告及 SDS；
- 10.水性光油检验报告及 SDS；
- 11.现状监测报告；
- 12.集聚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13.现有工程例行监测报告；
- 14.现有工程危废处置协议；
- 15.项目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 16.确认书

##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4.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5.项目在漯河市城乡总体规划中的位置；
- 6.项目在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中的位置；
- 7.项目在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中的位置
- 8.项目在产业集聚区污水工程规划中的位置；
- 9.项目漯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区中的位置；
- 10.现状照片；

## 附表

-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

# 第一章 概述

## 1.1 项目提出的背景及评价由来

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址位于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东段（淞江路铁路桥涵洞向东约 460m），隶属于河南省中烟工业公司漯河卷烟厂。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包装印刷项目 2014 建成投产，2016 年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 号）及《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单位限期完成环保备案管理的公告（2016 年 6 月 20 日）》的有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进行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环保备案，备案公告文号为“郾环〔2016〕59 号”。

2018 年 9 月，公司投资 1076.3 万元对现有印刷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印刷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漯河市郾城区环境保护局以“郾环监表〔2018〕45 号”文对《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项目建成后，漯河市郾城区环境保护局以“郾环验函〔2019〕24 号”通过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021 年，依据漯河市人民政府相关会议精神，漯河市政府决定将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从主城区搬迁至工业园区，迁建采用资产互换的方式进行，即由市城投集团为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厂房，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将生产区迁至工业园区，现有厂房及土地等资产进行置换。基于双方签订的协议，由市城投集团控股的漯河市利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先期开展了“沙河实业新厂包装项目（项目代码：2020-411171-23-03-061641）”，为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先期建设标准化厂房。

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随后投资备案了“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箱烟标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205-411171-04-01-542809），进行烟标印刷生产线的迁建工程，本次迁建项目建成后能形成年产烟标 20 万箱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1.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第 39 条“印刷”，本项目属于“年用溶剂型油墨 10 吨以上的”，评价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示意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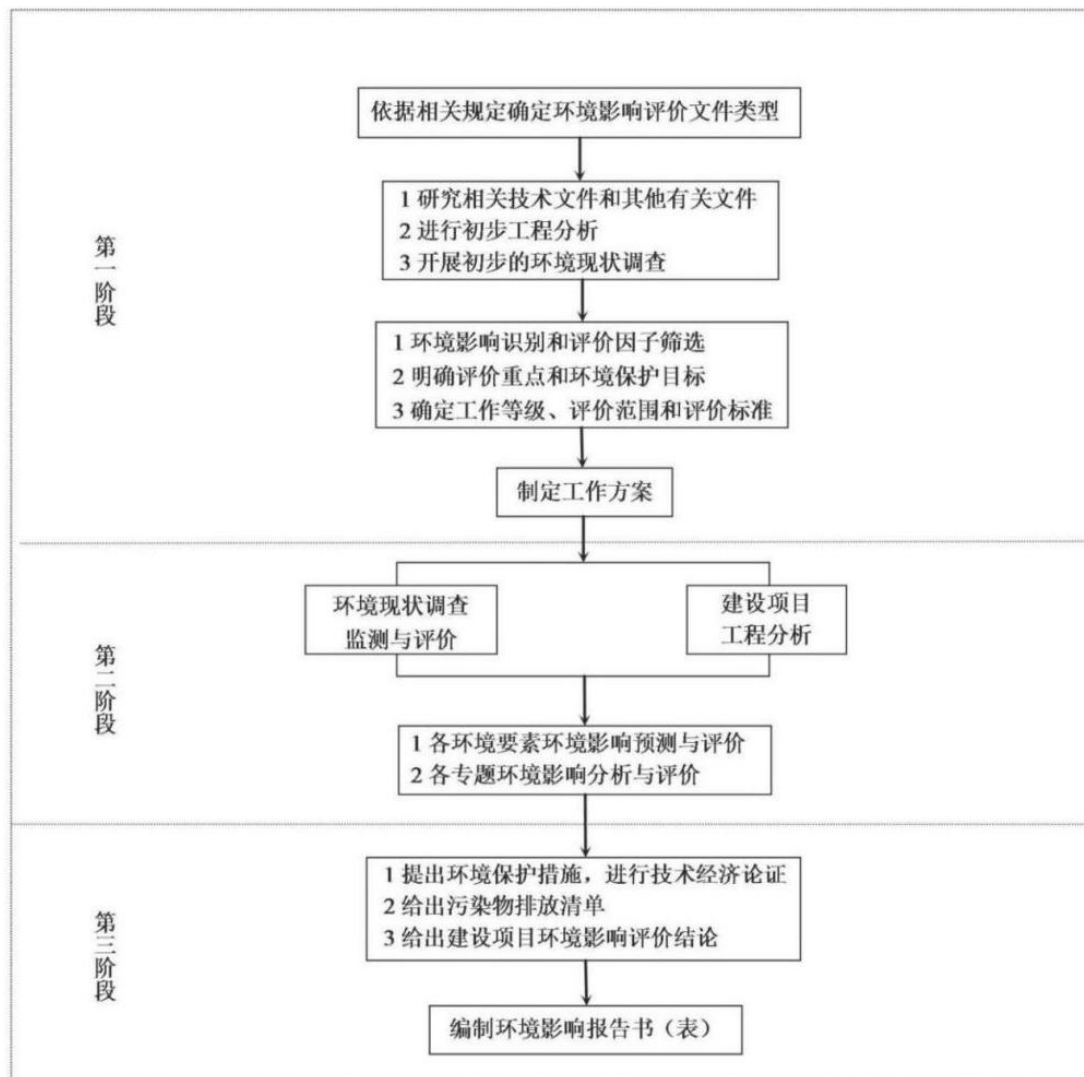


图 1-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示意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持证参评人员赴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对工程所在区域的自然物理（质）环境、自然生态环境、周围污染源、存在的敏感因素以及项目建成后的相关情况等进行了全面调查，收集了有关的资料。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环评技术规范及现行环保要求，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箱烟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本）。现呈报管理部门，组织技术审查。

### 1.3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 1.3.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烟标等包装装潢制品生产，属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制造，使用的凹印机属于国内领先水平的印刷机，设备先进、技术水平高、经济实用。

根据《产业政策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九条“轻工”中第 9 项“高新、数字、智能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2 年 5 月 12 日，项目取得了投资备案证明文件，项目代码 2205-411171-04-01-542809。

由上可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1.3.2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新漯上路南侧、东兴路西侧，根据漯河市利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的不动产证（附件四），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依据《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及规划环评，项目厂区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用地规划以及集聚区准入要求。从项目周边环境分布情况来看，项目区域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评价区域没有发现珍稀动植物分布。项目选址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项目所在区域为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项目区周边为工业企业。项目区域交通、环卫等城市公用基础建设基本完善，水、电供应有保障，废水排放去向明确；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并为项目运营打下良好基础。项目建设

不存在环境敏感制约因素。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处理措施后可达标，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综上，本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相容。

### 1.3.3 环境保护“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2021 年 6 月 25 日，漯河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漯政〔2021〕14 号），具体内容如下：

#### （1）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优化。

到 2035 年，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结构得到优化，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美丽漯河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 （2）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全市共划定 28 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4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19 个，主要包括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中心城区等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 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生态功能区域评估调整进行优化。

根据漯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附图七），本项目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ZH41110420002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本项目不属于污染

严重的工业项目，针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源提出了相应的处理措施，经处理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3）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需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依据漯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附图七），本项目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ZH41110420002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项目选址不触碰生态红线，故本项目在漯河市生态保护红线外。

### （4）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在正常情况下，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要求以及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基本不会加剧周边地表水环境负担；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收集、RTO 燃烧等措施处理后可以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 标准，经估算预测对周边大气环



境影响不大；项目建成后基本无强噪声产生。同时，根据本次环境现状调查来看，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能满足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实施达标治理规划可以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破坏环境质量底线。

#### （5）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主要是从事印刷服务，原料来源广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置，资源利用率高，基本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 （6）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为印刷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所列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

结合漯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9 日印发的《漯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漯河市重点管控单元（ZH41110420002）”，本项目与该控制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3-1 与“漯河市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	<p>1、禁止新建不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p> <p>2、禁止入驻电镀、印刷电路板以及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涉及化学合成工艺的橡胶、塑料业以及废旧塑料、橡胶再生利用项目。</p> <p>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4、食品加工企业四周建议设置 50m 绿化隔离带，工业发展区与周边居住区建议设置 50m 绿化隔离带。</p>	<p>1.本项目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p> <p>2.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入驻的行业；</p> <p>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4.本项目不属于食品加工企业，企业周边现状均为空地。</p>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2、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3、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必须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要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Ⅳ类标准，其中限定 COD<math>\leq</math>30mg/L、氨氮<math>\leq</math>1.5mg/L、总磷<math>\leq</math>0.3mg/L、总氮<math>\leq</math>10mg/L）。</p> <p>4、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p> <p>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6、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7、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1.本项目不用煤等高污染燃料；</p> <p>2.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实现了废水全收集、全处理；</p> <p>3.项目排放的废水可以满足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p> <p>4.项目所用油墨分为溶剂型和水性油墨，均为低 VOCs 含量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p> <p>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6.本项目不用煤等高污染燃料；</p> <p>7.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3	环境	<p>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p>	<p>1. 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风险 防控	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3、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4、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2.本项目投产后将依规办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高关注地块。	
4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依托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漯河市重点管控单元（ZH41110420002）”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烟标印刷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制品业，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20 万箱烟标生产能力。本项目主要关注的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为：

（1）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环评将重点分析有机废气的产排情况、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影响预测评价。

（2）项目运行期固体废物的产生、暂存、处置和最终去向。

（3）项目废水的产排情况、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最终去向的可行性。

#### 1.5 报告书主要结论

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河南省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漯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相关规划的要求、厂址选择可行；落实相应防治措施前提下各环境要素污染源可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不会恶化当地环境空气、地下水、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质量，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在采取严格的管理及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等级。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项

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选址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及生态红线范围，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所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可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第二章 总则

### 2.1 编制依据

#### 2.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2022 年 6 月 5 日废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11)《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务院国发〔2005〕39 号文，2005 年 12 月 3 日；
- (12)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文），2011 年 10 月 17 日；
- (13) 《关于加强工业节水工作的意见》（国经贸资源〔2000〕1015 号），2000 年 10 月 25 日；
- (1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
- (16)《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17)《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19)《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

(20)《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 2.1.2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1)《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07 年 5 月 1 日；

(2)《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1 日施行；

(3)《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0 月 1 日；

(4)《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 年 1 月 1 日；

(5)《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4 年 1 月 1 日；

(6)《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及管理规定的通知》(豫环文[2015]292 号)；

(7)《关于加强环评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豫环文[2012]159 号)；

(8)《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豫发〔2018〕19 号)；

(9)《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

(10)《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17]13 号)；

(11)《河南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豫政办〔2018〕73 号)；

(12)《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

(1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

(1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

(15)《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

(16)《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7]33 号）；

(17)《漯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漯环攻坚办〔2021〕38 号）；

(18)《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漯政〔2021〕7 号）；

(19)《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 3 月 29 日修订；

(22)《河南省 2021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方案》（豫环办〔2021〕24 号）。

### 2.1.3 相关规划

(1)《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2)《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

(3)《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4)《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 2.1.4 技术标准、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8)《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9) 《纸包装印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2020.7.2 发布；

(1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

(11) 《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生态环境部发布，2020.1.8 施行；

(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

### 2.1.5 项目文件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2) 项目备案文件；

(3) 项目评价执行标准；

(4)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入驻证明；

(5)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及技术资料。

## 2.2 评价目的与原则

### 2.2.1 评价目的

(1) 论述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是否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

(2) 评价区域、环境敏感点的环境质量现状和主要环境问题；

(3) 查清评价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特点和规律，论证项目选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4) 预测分析评价项目所排污染物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

(5) 根据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制定降低环境污染的对策措施，实现工程“达标排放”的要求；

(6) 通过对各环境要素的评价，结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的要求，最终从环保角度阐明厂址的合理性、项目建设的可行性，为项目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2.2.2 指导思想

(1) 尽量利用现有可利用资料和数据，避免重复劳动，节约资金；

(2) 认真贯彻各项环保法规，坚持“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始终贯彻“清洁生产”的精神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思想；

(3)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环境影响报告书力求做到内容全面、重点



突出、评价结果明确可信，防治对策切实可行；

(4) 考虑评价区自然和社会环境特点，规定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5) 评价力求遵循“简便、经济、实用、可靠”的原则，评价过程中始终强调实用性，评价结果最终应落实在改善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和环境工程治理措施的效果上，达到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导则有关规定和要求。

## 2.3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 2.3.1 不同时间段的污染影响因素分析

#### 2.3.1.1 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施工活动主要为内部装饰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运输嘈杂流动和机械施工产生的噪音和其他物质逸散以及建筑材料运输引起的二次扬尘产生。但由于建设周期较短，施工量相对较小，在施工结束后，这种影响也随之消失。因此，建设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属短期、可逆、局部性影响，影响范围和程度均不突出。

#### 2.3.1.2 运营期

在项目运营期中，废气主要来自凹印过程的有机废气，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废水，噪声为凹印机、烫金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在生产运营期内，这种影响是不可逆转的。

本项目各个时期环境影响分析见表 2.3-1。

表 2.3-1 本项目各时期环境影响分析

阶段	影响分析环境要素	短期影响	长期影响	可逆影响	不可逆影响	直接影响	间接影响	不利影响	有利影响
建设期	环境空气	√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	
	声学环境	√		√		√			
	土壤环境		√		√	√	√	√	√
	农业生态								
	土地利用		√		√	√	√	√	√
	社会经济		√		√	√	√		√
	美学环境	√		√		√	√	√	
地表形态变化		√			√				

阶段	影响分析环境要素	短期影响	长期影响	可逆影响	不可逆影响	直接影响	间接影响	不利影响	有利影响
运营期	环境空气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地下水环境		√		√		√	√	
	声学环境		√	√		√		√	
	土壤环境		√		√	√	√	√	
	农业生态								
	土地利用		√		√	√	√	√	√
	社会经济	√	√	√	√	√	√		√
	美学环境			√		√	√		√
	地表形态变化								

结合工程分析结果可以看出，各生产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或环境影响因素分别为：

环境空气主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主要污染因子：pH、SS、COD、BOD<sub>5</sub>、氨氮；

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因素：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声环境主要环境影响因素：生产设备机械噪声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

### 2.3.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因素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筛选本次评价因子，见表 2.3-2。

表 2.3-2 评价因子筛选表

环境要素	现状评价	预测评价（影响分析）
环境空气	常规因子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 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	COD、氨氮、总磷	/
声环境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L <sub>Aep</sub>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sub>Aep</sub>
固废	/	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和生活垃圾影响

## 2.4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 2.4.1 环境空气

#### (1) 评价工作分级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等级按照表 2.4-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主要指标有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和其对应

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 (2) 评价等级划分依据

以估算模型为基础，评价计算出项目  $P_i$  和  $D_{10\%}$ ，评价等级的判别见下表。

表 2.4-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 (3) 评价等级确定

本次评价采用估算模型 AREScreen，根据评价等级的判定依据，确定了评价等级，详见表 2.4-2。

表 2.4-2 环境空气评价等级判定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地面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地面浓度出现距离 (m)	$P_{max}$ (%)	评价等级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541	25	0.09	三级
	二氧化硫	0.008969	25	0.01	三级
	氮氧化物	0.355416	25	0.18	三级
	颗粒物	0.053817	25	0.01	三级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5.541	50	3.8	二级

由以上 AREScreen 估算模型对各污染源污染物的计算可知，最大占标率因子为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P_{max}$  为 3.8%， $1\% \leq P_{max} < 10\%$ ，因此，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 2.4.2 地表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规定，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地表水评价等级分级见表 2.4-3。

表 2.4-3 分级判定指标表

划分依据	项目情况	分类情况
项目类别	印刷	水污染影响型性建设项目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废水排放量 Q/(m <sup>3</sup> /d)； 水污染当量数 W/(无量纲)	17.52	间接排放
评价等级	三级 B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只进行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评价分析。

## 2.4.3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 114 印刷，项目类别属于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影响评价。

## 2.4.4 声环境

评价主要以厂界噪声为评价对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主要依据是：本项目所在地功能区类型属 GB3096-2008 规定的 3 类区，项目运营后的噪声级增加量在 3dB（A）以内，另外项目建成后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综合上述情况，声环境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确定为厂区边界外扩 1m 范围。

## 2.4.5 环境风险

### （1）等级划分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相关规定，环境风险潜势划分原则见表 2.4-9，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见表 2.4-10。

表 2.4-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来进行临界量比值计算。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sub>1</sub>, 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sub>1</sub>, 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表 2.4-10 本项目 Q 值计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CAS	最大存在量	储存方式	临界量	Q 值
1	油墨	-	6t	桶装	50t	0.12
2	光油	-	4t	桶装	50t	0.08
3	醋酸正丙脂	109-60-4	1.44t	桶装	50t	0.03
4	乙醇	64-17-5	1.28t	桶装	500t	0.002
5	润滑油	-	0.33t	桶装	2500t	0.0001

2)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本项目 Q=0.2321<1, 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的划分依据和原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T169-2018)中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次评价确定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2.4-11。

表 2.4-1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 2.4.6 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烟标等包装装潢制品生产,属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制造,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的《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2.5 环境功能区划

### 2.5.1 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本建设项目目前所处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2.5.2 地表水

距离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项目西南侧的黑河,根据《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漯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漯政[2018]37 号),黑河 2020 年管控标准为III类水体水质标准。

### 2.5.3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规定,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 2.6 评价标准

### 2.6.1 环境质量标准

####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中规定的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浓度参考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2.6-1。

表 2.6-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N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详解》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2) 地表水环境

距离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项目西南侧的黑河，根据《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漯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漯政[2018]37 号），黑河 2020 年管控标准为 III 类水体水质标准，详见表 2.6-2。

表 2.6-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石油类	挥发酚
标准值	6-9	≥5	≤6	≤4	≤1.0	≤0.05	≤0.005
污染物	汞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标准值	≤0.0001	≤1.0	≤1.0	≤1.0	≤0.01	≤0.05	≤0.005
污染物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	铅	COD
标准值	≤0.05	≤0.2	≤0.2	≤0.2	≤10000	≤0.05	20
污染物	总氮	总磷	硫酸盐	氯化物	硝酸盐氮	铁	锰
标准值	≤1.0	≤0.2	250	250	10	0.3	0.1

(3)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2.6-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 夜	夜 间	说 明
3	65	55	工业企业

## 2.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 标准，RTO 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厂区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餐厅废气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和餐厅，经隔油池预处理后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和餐厅，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生活废水一起入化粪池处理，后生活废水一起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黑河。建议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二级标准要求以及漯河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3）噪声：施工期（建设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表 2.6-4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1kg/h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sup>3</sup> 处理效率 7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mg/m <sup>3</sup>



	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SO <sub>2</sub>	200 mg/m <sup>3</sup>
		NO <sub>x</sub>	300 mg/m <sup>3</sup>
		颗粒物	30 mg/m <sup>3</sup>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86.4) 表 4 二级	COD	150
		NH <sub>3</sub> -N	25
		BOD <sub>5</sub>	30
		SS	150
	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COD	350
		NH <sub>3</sub> -N	40
		BOD <sub>5</sub>	120
		SS	4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区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 2.7 规划相符性分析

### 2.7.1 《漯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 (1)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2-2030 年；

近期：2012 年—2015 年；中期：2016 年—2020 年；远期：2020 年—2030 年。

#### (2) 规划范围

##### ①市域规划范围

漯河市域，市域行政辖区面积 2617 平方公里，包括市区（郾城区、源汇区、召陵区）、临颍县、舞阳县即“三区两县”范围。规划内容：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 ②城市规划区

把中心城区及周边联系密切的乡镇范围统一划定为本次规划的规划区，总面积 548 平方公里，包括现状城区的沙北、天桥街、马路街、顺河街、城关镇、干河陈、翟庄 7 个街道办事处，以及城区外围的国家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空冢郭镇、大刘镇、阴阳赵镇、龙城镇、孟庙镇、黑龙潭乡、姬石镇、召陵镇、邓襄镇

等 1 个开发区、8 个建制镇、1 个乡所在地的行政辖区范围。

### ③中心城区

包括中心城区建设控制范围以及周边空冢郭镇、大刘镇、阴阳赵镇、龙城镇、孟庙镇、黑龙潭乡、姬石镇、召陵镇、邓襄镇等部分乡镇建设用地，具体西至阴阳赵镇，南至市 172.6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120 平方公里。主要规划内容为：土地使用规划、道路交通规划、公共设施规划、绿地系统规划、生态环保规划以及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等。

### ④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漯河市形成工业“一心、二带、一基地、五大产业集聚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国家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漯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

“二带”：京广优势产业带和漯舞化工产业带

“一基地”：裴城生态农业基地

“五大区县产业集聚区”：根据河南省产业集聚区规划，漯河市市域范围内除 1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还布局有 5 各省级产业集聚区，分别为东城产业集聚区、沙澧产业集聚区、淞江产业集聚区、临颍县产业集聚区、舞阳县产业集聚区。

根据漯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项目选址位于漯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且企业已按要求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不动产证，项目用地符合漯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要求。

## 2.7.2 《漯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6-2030）》

漯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位于漯河市东南部，2008 年经省政府批准设立。

2009 年，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院编制了《漯河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09-2020）》，该方案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方案规划面积 24.2km<sup>2</sup>。漯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呈报了《漯

河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调整方案的请示》，该规划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面积 32.48km<sup>2</sup>。2016 年，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院编制了《漯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6-2030），规划面积 32.48km<sup>2</sup>，东边界调整至东至京港澳高速—凤凰山路（经八路一线）、西至金山路、南至漯上公路、北至人民路—双汇路一线，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编制了《漯河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面积为 48km<sup>2</sup>。

《漯河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5 月通过河南省环保厅组织的专家审查，省环保厅于 2017 年 8 月以“豫环函〔2017〕240 号”文出具审查意见。

#### （1）漯河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范围

调整后的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为：东至京港澳高速—凤凰山路（经八路一线）、西至金山路、南至漯上公路、北至人民路—双汇路一线。规划面积 32.48 平方公里。

本次调整后规划范围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漯河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2364 号）批复范围一致。

#### （2）主导产业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漯河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2364 号），主导产业不变，仍为：重点发展食品加工业。根据漯河市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实际发展情况，结合河南省发改委对漯河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漯河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不变，仍选择“食品加工业”作为主导产业大力发展，并鼓励其他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 （3）发展定位

以食品生产、加工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聚区，中部地区创新创业、绿色生态发展的示范区，世界知名的食品工业基地。

#### (4) 总体发展目标

规划将漯河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建设成为创新驱动、资源节约、产城融合、绿色开放、集约高效、协调发展的产业集聚区，成为中部地区创新创业、绿色生态发展的示范区。

#### (5) 产业布局

漯河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布局分为中心商务区、城市综合服务区、生活配套区、食品产业园区、食品轻工园区、食品商贸区、现代物流园区、新兴产业园区、能源与环境配套区、装备制造园区、新材料产业园区等类型功能区。

#### (6)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两廊、两主两次、多片区”的空间结构。其中：

一心：公共服务中心，以管委会为中心的周边区域。

两廊：沿京港澳高速和漯阜铁路的两条主要绿化廊道，依托宁洛高速和黑河形成一定的网状。

两主：沿中山路和湘江路的两条主要发展轴线

两次：沿燕山路和东方红路的两条次要发展轴线。

多片区：中心商务区、城市综合服务区、食品综合产业园等多个功能片区。

#### (7) 投资政策

①利用各项政策性优惠贷款，包括国家、省、市三级政策性贷款，本地金融和财政部门要积极运用经济手段来扶持集聚区各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②环保部门融资：通过排污收费返还部分经费以及国家规定的环保投资来承担部分建设费用；

③企业投资：集聚区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鼓励企业以多种方式参与合作，积极投入到集聚区环保设施建设中来；

④外商投资：鼓励外商到集聚区内投资兴业，积极拓宽外商投资渠道，在政策上给予一定的优惠；

⑤鼓励单位自筹和个人集资。

(8) 集聚区环保准入要求

漯河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和环境准入条件详见下表。

表 2.7-1 漯河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一览表

类别	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
行业负面清单	坚持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为指导，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入驻集聚区
	禁止入驻不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或与产业集聚区定位冲突的项目
	根据集聚区发展定位及现状，禁止新入驻含电镀、铸造工艺的项目
	根据集聚区发展现状及调整建议，禁止在京港澳高速以西，洛宁高速以南，金山路以东的地块入驻重污染企业
	禁止涉及化学纤维制造业
	禁止废旧塑料、橡胶再生利用业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食品加工项目
	禁止入驻园区产业定位内的项目，如钢铁、印染、化工、黑色冶金、水泥、陶瓷、冶炼、砖瓦制造、玻璃、皮革、造纸等高耗能、重污染、高耗水的项目入驻园区
	禁止新建带有 20t/h 以下燃煤锅炉项目入驻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项目
	列入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类”的行业
	限制类
工艺负面清单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禁止用地工艺项目
	冷链食品中禁止使用 CFC、HFC、HCFC
	涉及第一类废水污染物，没有可行污水处理工艺或不能在车间排放口达标的废水处理工艺
	涉及化学反应过程工艺的食品添加剂业
	涉及化学纤维制造项目和有染整工段纺织品制造项目
	涉及电镀、铸造工艺的机械加工业
	涉及化学合成工艺的橡胶、塑料业
	国家产业政策中禁止类项目
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类工艺	
产品负面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落后产品
	对主导产业的空间布局及食品安全有一定负面影响，排污量大，排尘量大，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如水泥、陶瓷、冶炼、砖瓦制造、玻璃、皮革、造纸、农药、化学药品制造、铅蓄电池制造等
	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淘汰类产品

表 2.7-2 漯河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项目准入条件
鼓励类	<p>一、总体要求：</p> <p>1、鼓励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鼓励类，且与集聚区产业定位相符的企业入驻集聚区；</p> <p>2、积极引进水资源消耗量小、排污量小、附加值高的符合循环经济导向相关产业；</p> <p>3、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集聚区；</p> <p>4、鼓励符合集聚区规划主导产业，或能与主导产业形成产业链或者较好资源能源综合利用的行业的企业入驻集聚区；</p> <p>5、鼓励有利于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p> <p>6、鼓励高新技术研发企业入驻，提高园区生产先进性。</p> <p>二、食品加工产业：</p> <p>1、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热带果汁、浆果果汁、谷物饮料，本草饮料、茶浓缩液、茶粉、植物蛋白饮料等高附加值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与加工原料基地建设；</p> <p>2、果渣、茶渣等的综合开发与利用、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食品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食品专用粉、全麦粉及营养强化产品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p> <p>3、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开发与生产、薯类变性淀粉、菜籽油生产线：采用膨化、负压蒸发、热能自平衡利用、低消耗蒸汽真空系统等技术，油菜籽主产区日处理油菜籽400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1.5公斤以下；</p> <p>4、花生油生产线：花生主产区日处理花生 200 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2 公斤以下；</p> <p>5、棉籽油生产线：棉籽产区日处理花生 300 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2 公斤以下；</p> <p>6、米糠油生产线：采用分散快速膨化，集中制油、精炼技术；玉米胚芽油生产线；</p> <p>7、油茶籽、核桃等木本油料和胡麻、芝麻、葵花籽等小品种油料加工生产线、粮油加工副产物（稻壳、米糠、麸皮、胚芽、饼粕等）；</p>
产业政策	
禁止类	<p>一、总体要求：</p> <p>1、国家产业政策中禁止类项目；</p> <p>2、禁止入驻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p> <p>3、禁止水泥、陶瓷、冶炼、砖瓦制造、玻璃、皮革、造纸等排污量大，排尘量大，排放有毒有害的物质入驻园区；</p> <p>4、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禁止入驻自建 20t/h 以下燃煤锅炉项目；</p> <p>5、环境空气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经济上根本不可行的项目；</p> <p>6、禁止在京港澳高速以西，洛宁高速以南，金山路以东的地块入驻重污染企业；</p> <p>二、食品加工产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兴产业园区：</p> <p>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列入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类”的项目；</p> <p>2、禁止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入驻含电镀、铸造工艺的机械加工项目；</p> <p><b>3、禁止食品产业园区、食品轻工园区、新兴产业园区入驻有化学反应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项目以及冷链食品中使用 CFC、H1FC、HCFC 项目；</b></p>

	4、禁止新兴产业园区入驻化学纤维制造项目、有染整工段纺织品制造项目； 5、禁止新材料产业园区入驻涉及化学合成工艺的橡胶、塑料业以及废旧塑料、橡胶再生利用项目；
限制类	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类项目
允许类	不属于以上鼓励、禁止、限制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建设规模及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的产业。入驻项目应满足如下要求： 1、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见表中相关要求） 2、允许入驻与产业集聚区的主导产业相关联的上下游企业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必须达到同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3、退城入园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清洁生产水平	1、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效应； 2、入集聚区的新建项目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货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现有企业扩建项目和新建企业的生产设施和自动化控制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本项目厂址位于漯河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中的食品轻工园区，项目行业为包装印刷业，不属于食品轻工园区禁止入驻的“有化学反应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项目以及冷链食品中使用 CFC、HFC、HCFC 项目”，项目主要为烟草企业提供包装印刷物，虽不属于集聚区主导产业-食品加工业，但烟草行业与食品行业有很大的类似性，对环境有机物有一定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其上下游产业链项目，项目印刷产品溶剂残留、D65 荧光亮度等符合《卷烟条与盒包装纸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限量》YC 263-2008 要求，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食品企业选址要求“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未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经估算各类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

浓度占标率<10%，且不设置环境保护距离，故不属于对食品行业产生冲突的行业，符合漯河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要求；同时，项目不属于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中禁止、限制入驻的行业，且集聚区管委会依据出了同意项目入驻的证明文件，企业四邻现状为空地，东北侧为宇培(漯河)电商冷链产业园，东侧 400 米为中国(漯河)智能食品装备产业园。符合集聚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准入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拟新增 1 套“旋转 RTO”处理设备，用于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生活废水经管网排入漯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三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集聚区发展规划。

项目建设与集聚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3 项目与集聚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合理用地布局</p> <p>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主导产业规划或空间结构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远期进行搬迁；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漯河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中的食品轻工园区，项目行业为包装印刷业，不属于食品轻工园区禁止入驻的行业，项目主要为烟草企业提供包装印刷物，属食品企业相关联的上下游企业，为园区鼓励入驻的行业。</p>	相符
<p>(二) 优化产业结构</p> <p>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禁止入驻含电镀、铸造工艺的项目、涉及化学纤维制造的项目以及废旧塑料橡胶再生利用的项目；禁止入驻钢铁、印染、化工、水泥、陶瓷、砖瓦制造、玻璃、皮革、造纸等高耗能、重污染、高耗水的项目。</p>	<p>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属于禁止、限制入驻的项目类型；也不属于高耗能、重污染、高耗水的项目。</p>	相符
<p>(三)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p>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污水处理厂扩建和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集聚区应实</p>	<p>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收集后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放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项目一般固废全部分类综</p>	相符



<p>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完善集中供热管网。</p> <p>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并委托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并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减少对纳入水体的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项目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 VOCs 实施区域总量替代。项目用水来自集聚区集中供水。</p> <p>项目生产车间、油墨库以及危废暂存间等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区域在建设之初已考虑防渗，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相符
<p>（五）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p> <p>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企业建设完成后将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园区综合环境应急预案相衔接，并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p>	相符
<p>（六）妥善安置搬迁居民</p> <p>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对居民及时拆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加强拆迁居民的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注意加强搬迁居民的就业、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构建和谐社会。</p>	<p>项目用地不涉及居民搬迁。</p>	相符

综上，项目符合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 2.7.3 建设项目与河南省有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 2.7.3.1 与《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豫政〔2021〕44 号），本工程与该规划的相符性

分析见下表。

表 2.7-4 本项目与河南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内容	本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p>第三章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p> <p>第三节 优化升级绿色发展方式</p> <p>推进产业体系优化升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把准入关口，严格分类处置，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p>	<p>本项目属于包装印刷业，项目从建设之初就按照“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进行建设。</p>	符合
<p>第四章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p> <p>第一节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p> <p>加强 VOCs 全过程综合管控。建立完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储罐排查，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完善行业和产品标准体系，扩大低（无）VOCs 产品标准的覆盖范围。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加强汽修行业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p>	<p>项目所属包装印刷业为 VOCs 重点行业，项目选用油墨均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运行过程对原料储存、调配、使用、废弃处理等全过程进行了收集管理，配套设置高效的 VOCs 处理装置；企业餐厅配套设置高效油烟净化器</p>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豫政〔2021〕44号）中相关要求。

### 2.7.3.2 与《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协调性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中明确：“鼓励工业企业改进生产工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生产，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选用各类油墨均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运行过程对原料储存、调配、使用、废弃物暂存间等全过程进行了废气收集处理，配套设置高效的 VOCs 处理装置，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 2.7.3.3 与《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4 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2〕9 号），本次工程与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2.7-5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2〕9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本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漯河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A 级要求；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的行业。	相符
	（二）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		
	4.提升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水平。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改造工程，以钢铁、化工、建材、有色、石化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对标能效标杆值，组织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降碳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行业。	相符
	6.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应用，鼓励支持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对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拆改任务的工业炉窑，优先给予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新、改、	本项目烘干工序使用电加热。	相符

<p>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窑炉，应采用清洁能源。</p>		
<p>(五) 推进工业企业四项工程，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p>		
<p>19.深化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水平，加快推进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未按期完成或评估监测不达标的企业，按要求实施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p>	<p>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行业。</p>	<p>相符</p>
<p>20.强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培育工程”。进一步规范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排查摸底当地重点行业企业治理现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提升培育企业清单，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加强对 D 级企业帮扶指导，推进企业“梯度达标”。</p>	<p>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A 级要求。</p>	<p>相符</p>
<p>21.实施工业企业治理成效“夯基工程”。指导重点行业做好 NO<sub>x</sub>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推进燃煤自备电厂、平板玻璃、耐火材料、金属冶炼、砖瓦窑、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指导企业做好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物料上料、转移输送、加工处理、包装等各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建立并动态更新全口径炉窑清单，推进重点行业实施“一炉一策”精细化管理。</p>	<p>项目废气产排工序在车间内二次密闭，并采取了有效的集气措施，减少了无组织排放。</p>	<p>相符</p>
<p>22.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质工程”。支持高效治理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提升污染治理效能。</p>	<p>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旋转式 RTO”装置。</p>	<p>相符</p>
<p>(六)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p>		
<p>23.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技术和原辅材料，各省辖市制定实施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加强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检测与监管，组织开展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的联合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对原辅材料全部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或生产工序，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 VOCs 废气。</p>	<p>项目选用油墨均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符合源头替代要求。</p>	<p>相符</p>
<p>24.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各省辖市组织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旋转式 RTO”，</p>	<p>相符</p>

	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	不属于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25.提升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 VOCs 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	根据预测，项目点源排放及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河南省 2022 年水 污染 防治 攻坚 战实 施方 案	15.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产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结合水环境容量、地表水环境目标、排污许可证要求，对直排企业污水处理设施适时进行提标改造。	本项目为包装印刷行业，不属于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	符合
河南省 2022 年土 壤污 染防 治攻 坚战 实施 方案	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 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皮革、有色金属矿采选及冶炼、电镀等行业绿色化改造。 聚焦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工等重点行业，严格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提到的需进行绿色升级的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2〕9 号）的相关要求。

#### 2.7.3.4 与《漯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漯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3 日印发了《漯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任务如下所示。

(一) 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2. 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五) 全面推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23. 开展工业企业全面达标行动。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清洁生产、损害赔偿、责任追究，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推进电力、水泥、陶瓷、砖瓦窑、铸造、铁合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化工、包装印刷行业和其他涉及工业涂装、工业窑炉、锅炉等行业废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2021 年 5 月，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执法检查，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不满足无组织控制要求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治理。

(六) 强化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29.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加强对全市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监管，严厉打击劣质不合格产品。全市家具制造、制鞋、汽车整车制造、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包装印刷及含涂装工序企业，2021 年 5 月底前原辅材料达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或绩效引领指标要求，达不到要求的企业全部纳入包括夏季在内的错峰生产调控。

30.加强工业企业 VOCs 全过程运行管理。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旁路保留清单报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开敞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2021 年 5 月起，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夏季 VOCs 重点排放单位专项检查。

#### 相符性分析：

(1) 根据漯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本项目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ZH41110420002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本项目不属于单纯新增产能的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漯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源提出了相应的处理措施，经处理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 根据核算，项目印刷废气经处理后可以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表 1 标准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相关要求。

(3) 项目选用油墨均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符合文件中源头替代的要求。

(4) 项目有机废气配套设置“旋转式 RTO”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危废间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旋转式 RTO”装置处理后排放，符合文件中“四由四变”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漯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 2.7.4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 2.7.4.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符合性分析

通过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

(2019) 53 号) 的通知与项目建设进行对比, 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6 与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大气〔2019〕53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使用的油墨、光油、乙醇、醋酸正丙酯等采用密闭桶储存、密闭管道输送; 印刷生产线采用集气罩+负压风机收集,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有效。	相符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 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 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 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印刷生产线采用集气罩+负压风机收集 VOCs 废气, 本次项目选用的凹印技术包括水性凹印、辐射固化凹印, 属于鼓励类技术。	相符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印刷生产线采用集气罩+负压风机收集 VOCs 废气, 符合相关规定	相符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 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高浓度废气, 优先进行溶剂回收, 难以回收的, 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本项目属于印刷行业, 有机废气难以回收, 采用“旋转式 RTO”装置。	相符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 应加大控制力度, 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 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 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项目采用“旋转式 RTO”装置, 去除率可达 95%。	相符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 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 制定具体操作规程, 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项目运行期安排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负责管理设备运行	相符
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	项目选用油墨均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要求	相符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	项目使用的油墨、乙醇、醋酸正丙酯等采用密闭罐体、密闭	符合



使用等工艺环节VOCs无组织逸散控制。含VOCs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	桶储存、密闭管道输送；调配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凹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	
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包装印刷企业印刷、干式复合等VOCs排放工序，宜采用吸附浓缩+冷凝回收、吸附浓缩+燃烧、减风增浓+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	项目采用“旋转式RTO”装置，去除率可达95%。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关管理要求。

### 2.7.4.2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7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充分认识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从 PM <sub>2.5</sub> 和 O <sub>3</sub> 的前体物控制来看，近年来，全国 SO <sub>2</sub> 、氮氧化物（NO <sub>x</sub> ）、烟粉尘控制取得明显进展，但 VOCs 排放量仍呈增长趋势，对大气环境影响日益突出。VOCs 排放还会导致大气氧化性增强，且部分 VOCs 会产生恶臭。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打好蓝天保卫战，迫切需要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充分认识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	相符
主要目标：建立健全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的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实施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VOCs 污染减排，排放总量下降 10% 以上。通过与 NO <sub>x</sub> 等污染物的协同控制，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将挥发性有机物作为废气重点防治目标，积极做好 VOCs 污染防治，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相符
重点行业：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各地应结合自身产业结构特征、VOCs 排放来源等，确定本地 VOCs 控制重点行业；充分考虑行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特征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结合环境空气质量季节性变化特征，研究制定行业生产调控措施。	本项目属于包装印刷业，为 VOCs 污染防治重点行业。	相符
重点污染物。加强活性强的 VOCs 排放控制，主要为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等。各地应紧密围绕本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基于 O <sub>3</sub> 和 PM <sub>2.5</sub> 来源解析，确定 VOCs 控制重点。对于控制 O <sub>3</sub> 而言，重点控制污染物主要为间/对-二甲苯、乙烯、丙烯、甲醛、甲苯、乙醛、1,3-丁二烯、1,2,4-三甲基苯、邻-二甲苯、苯乙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p>烯等；对于控制 PM<sub>2.5</sub> 而言，重点控制污染物主要为甲苯、正十二烷、间/对-二甲苯、苯乙烯、正十一烷、正癸烷、乙苯、邻-二甲苯、1,3-丁二烯、甲基环己烷、正壬烷等。同时，要强化苯乙烯、甲硫醇、甲硫醚等恶臭类 VOCs 的排放控制。</p>		
<p>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本项目位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属于重点区域，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园区，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项目选用的油墨均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p>	<p>相符</p>
<p>4.深入推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优化烘干技术，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实现包装印刷行业 VOCs 全过程控制。重点地区力争 2018 年底前完成，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加强源头控制。大力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和低（无）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到 2019 年底前，低（无）VOCs 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对塑料软包装、纸制品包装等，推广使用柔印等低（无）VOCs 排放的印刷工艺。在塑料软包装领域，推广应用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到 2019 年底前，替代比例不低于 60%。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对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以上。对转运、储存等，要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烘干过程，要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对收集的废气，要建设吸附回收、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p>	<p>项目选用油墨均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产生废气的环节基本做到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收集率可达 90%，末端处理设施可有效处理有机废气；本项目凹印水性油墨比例大于 65%；水性光油、UV 光油比例达 100%；另外，对危废暂存间以及调墨间采取负压密闭、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并引入旋转 RTO 处理装置；</p>	<p>相符</p>
<p>3.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建立健全涉 VOCs 工业行业排污许可证相关技术规范及监督管理要求。加快石化行业 VOCs 排污许可工作，到 2017 年底前，完成京津冀鲁、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地区石化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到 2018 年底前，完成制药、农药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到 2020 年底前，在电子、包装印刷、汽车制造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通过排污许可管理，落实企业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措施要求，逐步规范涉 VOCs 工业企业自行监</p>	<p>依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有事实排污且属于废气污染重点监管行业的所有大中型企业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企业属于废气污染重点监管行业，且企业规模为中型，待建成后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排污许可属于</p>	<p>相符</p>

<p>测、台账记录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推进企业持证、按证排污，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制定 VOCs 重点控制行业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出台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p>	<p>《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重点管理。企业在建设之初已落实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措施要求，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定期报告的制度严格按规范落实。</p>	
--	---	--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规定。

#### 2.7.4.3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行业的相符性分析如下所示。

表 2.7-8 与《技术指南》中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的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本项目
原辅材料	<p>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30%及以上；</p> <p>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 60%及以上；</p> <p>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或使用无水印刷技术，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p> <p>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 60%及以上；</p> <p>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10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p>	<p>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4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lt;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20%及以上；</p> <p>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8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 40%及以上；</p> <p>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比例达 60%及以上；</p> <p>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 40%及以上；</p>	<p>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2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lt;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10%及以上；</p> <p>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4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 20%及以上；</p> <p>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比例达 30%及以上；</p> <p>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 20%及</p>	未达到 C 级要求	<p>1. 本项目凹印水性油墨比例大于 65%；</p> <p>2-6. 不涉及；</p> <p>7. 水性光油、UV 光油比例达 100%；</p> <p>8. 不涉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级</p>

	<p>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 75%及以上；</p> <p>7、上光：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到 100%；</p> <p>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比例达到 100%</p>	<p>5、铁制罐生产过程 60%使用水性油墨(VOC<sub>s</sub>≤25%)、能量固化油墨(VOC<sub>s</sub>≤2%)；6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p> <p>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 50%及以上；</p> <p>7、上光：使用水性、UV 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 80%及以上；</p> <p>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比例达 50%及以上</p>	<p>以上；</p> <p>5、 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30%使用水性油墨(VOC<sub>s</sub>≤25%)、能量固化油墨(VOC<sub>s</sub>≤2%)；3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p> <p>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 25%及以上；</p> <p>7、上光：使用水性、UV 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 50%及以上</p>		
<p>无组织排放</p>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调配过程：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p> <p>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p>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调配过程：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p> <p>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p>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调配过程：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p> <p>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p>	<p>未达到 C 级要求</p>	<p>1.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 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厂区设有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 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p>

	<p>风收集；</p> <p>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p> <p>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p> <p>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p>	<p>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p> <p>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p> <p>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p> <p>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p>	<p>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p> <p>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p> <p>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上胶部位局部排风收集；</p> <p>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p>	<p>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p> <p>4.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p> <p>5.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p> <p>6.不涉及；</p> <p>7.油墨、稀释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等含 VOCs 的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级</p>
--	---	--	---	---

<p>污染治理技术</p>	<p>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 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p>	<p>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5%； 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p>	<p>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p>	<p>未达到 C 级要求</p>	<p>项目设置“旋转式 RTO”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5%； A 级</p>
<p>排放限值</p>	<p>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sup>3</sup>、TVOC 为 40-50 mg/m<sup>3</sup>；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 mg/m<sup>3</sup>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sup>3</sup>；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p>	<p>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30-40mg/m<sup>3</sup>、TVOC 为 50-60 mg/m<sup>3</sup>；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 mg/m<sup>3</sup>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sup>3</sup>；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p>	<p>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40-50mg/m<sup>3</sup>、TVOC 为 60-70 mg/m<sup>3</sup>；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 mg/m<sup>3</sup>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sup>3</sup>；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p>	<p>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p>	<p>1.本项目排气筒 NMHC 预测排放浓度为 26.2mg/m<sup>3</sup>； 2.经估算厂区无组织 NMHC 浓度最大为 0.1487 mg/m<sup>3</sup>，小于 6 mg/m<sup>3</sup> 3.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要求</p>
<p>备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TVOC 浓度限值要求待相应的监测标准发布后执行</p>					
<p>监测监控水平</p>	<p>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m<sup>3</sup>/h 的</p>	<p>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p>	<p>1.项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的自</p>

	<p>主要排放口 a 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FID 检测器), 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 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 (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 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m<sup>3</sup>/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FID 检测器), 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3、安装 DCS 系统、PLC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 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2、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p> <p>3、安装 PLC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 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p>	<p>印刷工业》(HJ 1066-2019) 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2、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p>	<p>行监测管理要求;</p> <p>2.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FID 检测器), 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 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 (压差)、时间和频率值</p> <p>A 级</p>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p>				
	<p>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 含量、含水率 (水性油墨) 等信息的检测报告);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 3、监测记录信息 (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 (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 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 (天然气) 消耗记录</p>		<p>至少符合 A 级 1, 2, 3 项</p>	<p>未达到 C 级要求</p>	<p>已按 A 级要求提出环境管理要求</p> <p>A 级</p>
	<p>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p>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p>A 级</p>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车辆占比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车辆占比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占比不低于 80%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车辆占比不低于 5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车辆占比不低于 5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占比不低于 50%	未达到 C 级要求	A 级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未达到 A、B 级要求		A 级

综上，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 A 级以上要求。

## 2.7.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 2.7.5.1 《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漯河市境内分布有“澧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三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等 3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结合《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漯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环境现状区域评估报告》，距离漯河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最近的水源地为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集聚区范围不涉及“澧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三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6 眼井）保护范围：

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湘江路、泰山路、漯舞路交叉口、湘江路与交通路交叉口、交通路南环路交叉口、南环路 107 国道交叉口、107 国道澧河三里桥所围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其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东部约 6.05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 2.7.5.2 《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 （1）规划相关内容

2016 年 3 月 4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 号），漯河市召陵区共划分了 6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别为：

#### （1）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东 36 米、西 32 米、南 32 米、北 44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南至 238 省道的区域。

#### （2）漯河市召陵区老窝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 50 米、南至 017 乡道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 （3）漯河市召陵区姬石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东 60 米、西 60 米、南 30 米、北 30 米的区域。

(4)漯河市召陵区邓襄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东 20 米、西 30 米、南 16 米、北至 007 县道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北至 007 县道的区域。

(5)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东 50 米、西至 002 县道、北 5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北至 007 县道的区域。

(6)漯河市召陵区青年村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 50 米、西至 030 乡道的区域。

(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漯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距漯河市召陵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的为漯河市召陵区邓襄镇地下水井群，位于厂区东南约 5.2km，相距较远，且项目区域汇水于黑河，与本项目区域汇水无水力联系。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关要求。

## 2.8 环境敏感因素及保护目标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漯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根据现场调查，选址周边 200m 无村庄等居民集中区，西南侧有黑河经过，企业四邻现状为空地，东北侧为宇培(漯河)电商冷链产业园，东侧 400 米为中国(漯河)智能食品装备产业园，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8-1 和附图二。

表 2.8-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一、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1	白坡村	114.09361347	33.54253038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SW	780
2	辛庄	114.08900130	33.55000608	居民区			NW	1215
3	吕建公园壹号	114.09453706	33.55387335	居民区			NW	1000
4	朱庄社区	114.08501021	33.55551293	居民区			NW	1815
5	尚东华府	114.08179045	33.55465124	居民区			NW	2060
6	朱庄村	114.08501034	33.55680091	居民区			NW	1910
7	碧桂园	114.07912865	33.55686660	居民区			NW	2360
8	博顺未来	114.08496772	33.55980610	居民区			NW	2100

	华城							
9	旺旺家缘	114.08359417	33.56094968	居民区			SW	2300
10	百合春天	114.08453901	33.56524345	居民区			NW	2570
11	燕山花园	114.07706916	33.55984970	居民区			NW	2710
12	金桂苑	114.07719254	33.56077056	居民区			NW	2770
13	经开区小学	114.07697797	33.56219206	学校			NW	2870
14	漯河第三中学	114.10148673	33.55963543	学校			N	1420
15	西坡李姚庄社区	114.10135836	33.56249743	居民区			N	1730
16	席郭村	114.10564616	33.55738167	居民区			NE	1165
17	铁炉村	114.11152035	33.56457142	居民区			NE	2170
18	吕仓	114.10907562	33.55226497	居民区			NE	750
19	谢庄	114.11280500	33.55179878	居民区			NE	1030
20	黄头	114.11777660	33.55290563	居民区			NE	1480
21	高新区第一初中	114.11383338	33.54879287	学校			E	975
22	找子谢	114.12416198	33.56556594	居民区			NE	2820
23	牛赵	114.11368309	33.54609144	居民区			E	940
24	方庄	114.11597529	33.53873691	居民区			SE	1310
25	韩庄	114.12124543	33.53343739	居民区			SE	2070
二、地表水								
1	黑河	114.10172108	33.54437673	地表水	地表水	III类水体	SW	35

## 2.9 章节设置

本次评价设置如下章节：

第一章 概述

第二章 总则

第三章 建设项目概况与工程分析

第四章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第五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第六章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第七章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第八章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第九章 评价结论与建议

## 第三章 建设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

### 3.1 现有工程概况

#### 3.1.1 项目基本情况

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址位于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东段（淞江路铁路桥涵洞向东约 460m），隶属于河南省中烟工业公司漯河卷烟厂，是集装潢印刷，各种纸箱，烟用铝箔、水松纸生产、卷烟运输和物业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公司现为河南中烟工业有限公司漯河卷烟厂包装材料主要供应企业。

#### 3.1.2 企业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包装印刷项目 2014 年建成投产，2016 年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 号）及《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单位限期完成环保备案管理的公告（2016 年 6 月 20 日）》的有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进行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环保备案，备案公告文号为“郾环〔2016〕59 号”。

2018 年 9 月，公司投资 1076.3 万元对现有印刷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印刷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漯河市郾城区环境保护局以“郾环监表〔2018〕45 号”文对《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项目建成后，漯河市郾城区环境保护局以“郾环验函〔2019〕24 号”通过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018 年 11 月，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0 年 6 月 23 日，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按规定申领了新版排污许可证（91411100749205964J001X）。

表 3.1-1 厂区内现有公司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
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	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包装印刷项目	现状评估备案：郾环（2016）59 号	
	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郾环监表（2018）45 号	郾环验函（2019）24 号

### 3.1.3 现有工程概况

(1)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表 3.1-2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		
所在地	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东段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h		
行业类别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319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411100749205964J	法定代表人	赵志强
联系人	张鲜颖	联系方式	0395-3932209
厂区面积	46.69 万 m <sup>2</sup>	从业人数	75 人
企业规模	设计规模为年印刷 20 万箱烟标，实际成品为年印刷 15 万箱烟标（原环评中设计 2800 箱，实际 2160 箱，经与企业核实，原环评 1 箱约为现在标准包装的 70 箱）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印刷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2500m <sup>2</sup> ，主要进行印刷、断张、激凸、模切工序	
	2#印刷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1326m <sup>2</sup> ，主要进行印刷、断张、激凸、模切工序	
	检品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820m <sup>2</sup> ，主要对模切后的半成品进行检验	
配套工程	办公区	1 层，总建筑面积 820m <sup>2</sup> ，用于人员办公	
	餐厅	1 层，总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餐厅为员工提供午餐	
	原辅材料仓库、成品库	建筑面积 3210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地下水提供	
	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经 10m <sup>3</sup> /d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后排至塔河。	
	供电系统	由漯河市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有机废气经 RTO 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屋顶排放	
	废水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后排至塔河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固废设置专门暂存点，定期收集外运；危险废物设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资质的厂家处理	

(2)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表 3.1-3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规模	单箱	规格
1	年产 20 万箱烟标	250 个条盒烟标和 2500 个小盒烟标	条盒烟标：373.5×295mm
			小盒烟标：98×249mm

(3)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表 3.1-4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CMR11 色印刷机	3001 1000-11	1	继续利用
2	单张纸凹版印刷机	YA1B1C+L	1	
3	横切机	CTP1400	1	不再利用
4	有恒烫金机	MK920	3	继续利用
5	有恒模切机	MK1060MF	1	继续利用
6	BOBST 模切机	SP106E	2	继续利用
7	检品机	MK94200mini	2	继续利用
8	检品机	DH-HSJD420	1	继续利用

(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3.1-5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用量 (t/a)	厂区储存量 (吨)	来源	备注
1	油墨	72	6	外购，主要由硝酸纤维素、聚酮树脂乙醇、乙酸正丙脂、乙酸乙酯等组成	/
2	PET 金光卡纸	2000	60	外购	
3	铝箔哑金卡纸	2200	60	外购	
4	烫金膜	2	0.2	外购	
5	乙醇	3	0.04	外购	
6	丙二醇乙醚	21	0.48	外购	
7	醋酸正丙脂	52	1.2	外购	
8	水	1920	/	市政	/
9	电	200 万 kW·h/a	/	漯河市市政供电	余热回收利用后，节省电能，
10	天然气	13400m <sup>3</sup>	/	本项目天然气由漯河市市政供气，为 RTO 引燃，当通入 RTO 的有机废气浓度达到 2g/m <sup>3</sup> 时，RTO 可以自运行不消耗天然气；当废气浓度小于 2g/m <sup>3</sup> 时，需消耗天然气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75 人，工作实行一班制度，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3.1.4 生产工艺

厂区现有工程包装印刷项目工艺流程及简述如下：

项目采用凹版印刷，不进行制版，油墨为无苯酯溶性油墨，溶剂主要为丙二醇乙醚、正丙脂及乙醇类，不含苯溶剂。根据产品要求，购进凹版及金卡纸，通过印刷机依序在金卡纸印制颜色或图案；印刷好的金卡纸经过横切机将成卷的金卡纸断开，使其成为一张张的金卡纸，然后用烫金机对金卡纸进行烫金，将烫金膜上金色物质印在金卡纸上，并形成一定图案。再用模切机将金卡纸切成小张纸品。小张成品用检品机进行检查，合格品包装入库。小张成品用检品机进行检查，合格品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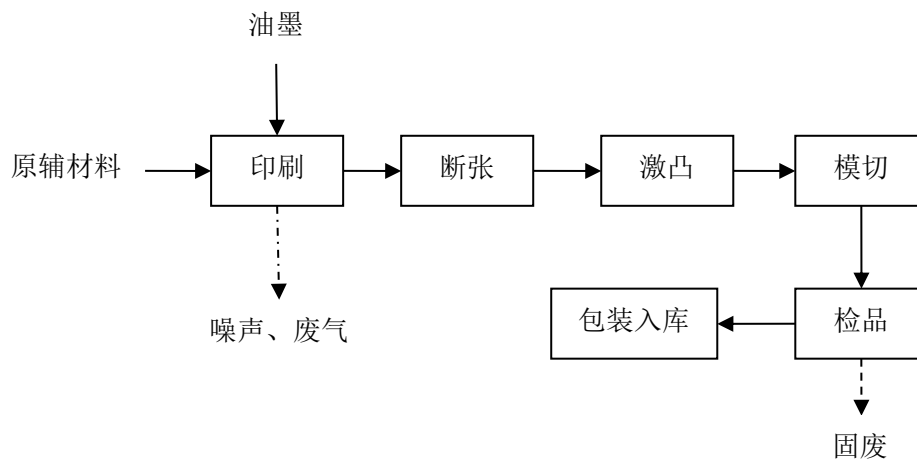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3.1.5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治理措施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3.1-6。

表 3.1-6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旋转式 RTO”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连续	
	RTO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处理后的有机废气一并排放	连续	
	职工食堂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	间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间歇	
固废	模切	一般固废	废纸	收集后外售	间歇
	模切		废刀条	收集后外售	间歇



	检品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间歇
	原料包装	危废	废溶剂桶	厂区暂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间歇
	清洗		废清洗液		间歇
噪声	印刷机、断张、模切、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连续

### 3.1.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现有工程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排放,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正常生产期间, 企业委托河南政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的例行监测结果, 旋转式 RTO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为 671mg/m<sup>3</sup>, 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为 5.52mg/m<sup>3</sup>, 处理效率约为 99.2%, 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 要求。

同时, 根据 2021 年 4 月 23 日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企业周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62-0.64mg/m<sup>3</sup>, 可以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中周界浓度 (2mg/m<sup>3</sup>) 要求。

2022 年 6 月, 现有工程正常运行期间, 企业委托河南政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工程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出口以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

表 3.1-7 现有工程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2022/6/9	5.34×10 <sup>3</sup>	62.1	0.332	<3	<0.016	5	0.029	273	1.46
	2022/6/10	5.25×10 <sup>3</sup>	60.3	0.317	<3	<0.016	7	0.039	276	1.45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2022/06/09	5.68×10 <sup>3</sup>	2.5	0.014	<3	<0.016	11	0.064	6.24	0.035
	2022/06/10	5.64×10 <sup>3</sup>	2.8	0.015	<3	<0.016	13	0.075	6.24	0.035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	/	/	/	/	/	40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06-2020)			30	/	200	/	300	/	/	/

由上表可知，旋转式 RTO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为 274.5mg/m<sup>3</sup>，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为 6.24mg/m<sup>3</sup>，处理效率约为 97.7%，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 要求。

表 3.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2/06/09	9:00-10:00	0.31	0.58	0.68	0.53	0.68
	10:10-11:10	0.31	0.80	0.89	0.65	0.89
	11:20-12:20	0.28	0.79	0.65	0.85	0.85
2022/06/10	9:00-10:00	0.17	0.70	0.56	0.64	0.70
	10:10-11:10	0.26	0.69	0.78	0.76	0.78
	11:20-12:20	0.21	0.58	0.68	0.73	0.73

同时，根据 2022 年 6 月 9-10 日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结果，企业周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68-0.89mg/m<sup>3</sup>，可以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周界浓度（2mg/m<sup>3</sup>）要求。

## (2)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共 75 人，不在项目区住宿，厂区仅提供午餐，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m<sup>3</sup>/d，1440m<sup>3</sup>/a。项目区设置隔油池和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漯河市沙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后排至塔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2022 年 6 月，现有工程正常运行期间，企业委托河南政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工程化粪池出口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9 化粪池出口水质一览表

采样时间		pH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2022/06/09	第一次	7.42	47	109	5.83	27.0	0.46	8.22
	第二次	7.45	45	112	5.76	28.4	0.41	8.16
	第三次	7.41	48	112	6.14	27.8	0.48	8.28
	均值	7.41~7.45	47	111	5.91	27.7	0.45	8.22
2022/06/10	第一次	7.38	49	107	5.29	26.8	0.50	8.12
	第二次	7.41	47	105	4.96	25.6	0.46	8.22
	第三次	7.43	50	110	5.36	27.5	0.48	8.19
	均值	7.38~7.43	49	107	5.20	26.6	0.48	8.18
GB8978-1996 表 4 二级		6-9	150	150	25	30	/	/
漯河市沙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6-9	400	350	40	120	5	50

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也满足漯河市沙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指标。

### （3）噪声

2022 年 6 月，现有工程正常运行期间，企业委托河南政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1-10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等效声级	夜间等效声级
2022/06/09	东厂界	52	43
	南厂界	54	45
	西厂界	56	47
	北厂界	55	44
2022/06/10	东厂界	53	43
	南厂界	54	43
	西厂界	57	46
	北厂界	54	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		60	50

由上表可知，东、西、南、北四个厂界排放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弃物产排情况如下：

#### ①印刷、模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残次品包装盒

该部分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50t/a，这部分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作为有价废物外卖，不外排。

#### ②废油墨桶

废油墨桶等原料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HW49 900-41-49，年产量 5t/a，废油墨桶经集中收集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厂区危废暂存间单独设置，位于厂区西侧的单独房间内，且设置三防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内容。

####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现有工程年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8.1t/a。生活垃圾采用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桶做好防雨、防渗及密封工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营运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3.1.7 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表 3.1-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废气	VOCs	0.51
	SO <sub>2</sub>	0.0005
	NO <sub>x</sub>	0.0212
	颗粒物	0.0032
废水	废水量	1440
	COD	0.072
	氨氮	0.0072

以新带老措施：

工程迁建后，现有厂区生产设施全部拆除，即现有工程污染物全部削减。

废气：迁建工程继续使用现有工程运行稳定的“旋转式 RTO”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并强化调墨间、危废间等产生 VOCs 的环节废气收集处理。

噪声：项目高噪声设备全部置于室内，迁建工程设备安装时强化减震基础、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

固废：各类废物分区存放，危险废物仍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 3.1.8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调查，企业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近年来未出现环保处罚和投诉情况，按已申领的排污许可证要求持证排污，并严格履行排污申报；厂区设有专人管理环保设施，各项环保台账齐全。

但随着环保形势的日趋严峻，本次评价结合现行环境管理要求以及企业现场实际情况，针对企业现存环境问题提出如下整改方案。

表 3.1-12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方案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方案	整改时间
1	企业现有污染源监控计划不满足即将执行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	建议在新规执行后，对排污许可文件进行变更，并按期开展自行监测。	本次迁建项目施工阶段
2	现有工程一般固废堆存在车间外部，未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落实一般固废暂存区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截至目前已超过 3 年，需进行修订	按管理要求对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报送主管部门备案。	
4	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已过期	续签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3.2 拟建工程概况

#### 3.2.1 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箱烟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漯上路南侧、东兴路西侧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年产烟标 20 万箱

所属行业：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319

总投资：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

占地面积：32377.23 平方米

#### 3.2.2 拟建项目工程组成

拟建项目利用漯河市利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先期建设的标准化厂房（该厂房已开工建设，预计 2023 年 1 月交付），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3.2-1 拟建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一座（106m×87m×9m），1 层（局部 2 层），位于厂区中部，新建烟标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印刷机、烫金机、模切机、单凹机、断张机、打包机等；	建筑面积 18166m <sup>2</sup> ，年生产 20 万箱烟标
辅助工程	综合楼	综合楼一座（49m×19m×17m），地上 4 层，地下 1 层，位于厂区北部，用于日常办公和生产研发	建筑面积 3850m <sup>2</sup>

	生产辅楼	生产辅楼一座（106m×27m×10.5m）位于厂区南部，2层，用于日常办公	建筑面积 4009m <sup>2</sup>
储运工程	综合仓库	综合仓库一座（106m×45m×9m）位于厂区中部，2层，用于存放各类原料	建筑面积 9535m <sup>2</sup>
	油墨库	油墨库一座（12m×32m×4.5m）位于厂区北部，1层，用于存放各类油墨原料	建筑面积 391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排水	供水由集聚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厂区雨污管网建设，雨水进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供电	由集聚区市政电网供给，厂区内设配电间	/
	供热、制冷	厂区日常生活供热、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事故废水收集池、雨污管网、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等	/
	废气治理	“旋转式 RTO”装置+15m 高排气筒	/
	噪声治理	低噪设备、减振基座、厂房隔声、消声等	/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实现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南部；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50m <sup>2</sup>

### 3.2.3 总平面布置

拟建工程总占地 32377.23m<sup>2</sup>，位于漯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该选址地势平坦，交通便利，环境状况良好。主要建设综合楼、生产车间、综合仓库、生产辅楼、油墨库、车棚等用房，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土地，本着物流顺畅，便于管理，形式美观的设计思路，在总平面布置中，建筑群体布局以点线面为空间逻辑，即以综合楼为点，统一全局，同时竖向的高度提供了另一纬度的线性。以行列布局的标准生产车间为面，共同构成园区的空间格局，给人以井然有序的印象。

拟建工程平面布置符合工艺流程要求，并根据自然条件进行了合理功能分区，并合理地组织厂内运输流线，与厂外道路合理衔接并做到人流分开。整个厂区的车间布置分区明确，生产工艺流程合理，厂区主要道路与每个车间之间道路相连形成环路，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拟建工程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 3.2.4 拟建工程产品方案

拟建工程主要进行烟标印刷，产品产能不变，仍为 20 万箱，全部为凹印，

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2-2 拟建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1	20 万箱烟标（每个烟标大箱包括 250 个条盒烟标和 2500 个小盒烟标，约 3270t）	条盒烟标：373.5×295mm
		小盒烟标：98×249mm

### 3.2.5 拟建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拟建工程主要生产及运输设备详见下表。

表 3.2-3 拟建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备注
1	凹印机	台	1	意大利—CMR11	现有继续利用
2	凹印机	台	1	温州强大—QISY-A800	新增
3	单张凹印机	台	1	北京贞亨利—YA1B1C+L	现有继续利用
4	自动烫金机	台	1	天津长荣—MK920YM	新增
			3	天津长荣—MK920	现有继续利用
5	模切机	台	2	博斯特—SP106E	现有继续利用
			1	天津长荣—MK1060MF	
6	检品机	台	2	天津长荣—MK94200mini	
			1	北京大恒—DH-HSJP420-30NBNBL	
			1	北京大恒—DH-HSJP420-30NBNBL	新增
7	卷筒纸圆压圆模切检品剔废一体机	台	1	/	新增
8	断张机	台	2	天津长荣/澳大利亚金印	现有继续利用（原环评未列出）
9	分切机	台	1	海宁腾达	
10	打包机	台	1	/	
11	裁纸机	台	1	/	
12	搅拌机	台	2	/	

### 3.2.6 拟建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3.2-4 拟建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类别	型号	使用量 (t/a)	主要成分	暂存量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1	原纸	白卡纸	1490	纤维素、半纤维素、木素等	105t	综合仓库	箱装
		铝箔哑金	1990	纤维素、半纤维素、木素等	105t	综合仓库	箱装

		卡纸					
2	其他辅料	电化铝	17t	成膜性、耐热性、透明性适宜的合成树脂和染料	2t	综合仓库	箱装
		介质转移纸	1040	纤维素、半纤维素、木素等	105t	综合仓库	箱装
3	凹印油墨	水性油墨	40	苯乙烯-丙烯酸共聚物 35-50%；乙醇 10-20%；水 10-20%；颜料 5-15%；	20kg/桶 (200 桶)	油墨库	桶装
		溶剂油墨	21	硝化纤维素 30-40%；无水乙醇 10-20%；丙二醇甲醚 3-5%；乙酸乙酯 5-8%；乙酸正丙酯 10-20%；柠檬酸三丁酯 3-5%；颜料 5-15%；	20kg/桶 (100 桶)	油墨库	桶装
4	光油	水性光油	28	去离子水 40-45%；苯乙烯-丙烯酸共聚物 45-50%；乙醇胺 0.1-0.5%；聚乙烯/聚乙炔蜡 0.2-5%；2, 4, 7, 9-四甲基-5-癸炔-4, 7-二醇 0.5-1%；聚二甲基硅氧烷 1-2%；氧化聚乙烯 3-5%；	20kg/桶 (100 桶)	油墨库	桶装
		UV 光油	16	1, 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20-30%；三羧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15-25%；2-苄基-2-二甲氨基-1-(4-吗啉苯基)-1-丁酮；光引发剂 369 1.5-2.5%；聚二甲基硅氧烷 0.5-1%；环氧丙烯酸树脂 35-40%；聚乙烯蜡 1%；(2, 4, 6-三甲基苯酰基)二苯基氧化膦 (TPO) 1%；	20kg/桶 (100 桶)	油墨库	桶装
5	溶剂	醋酸正丙酯	4.4	与溶剂油墨按照 5: 1 比例进行配比	180 kg/桶 (6 桶)	油墨库	桶装
		无水酒精	2.9	乙醇；水性油墨、乙醇与水按 10: 0.7: 0.3 进行配比	160kg/桶 (5 桶)	油墨库	桶装
6	软水		1.5	水	25kg/桶 20 桶	综合仓库	桶装
7	凹印版		500 块/年	固态金属	100 块	综合仓库	箱装
8	烫金版		1400 块/年	固态金属	350 块	综合仓库	箱装
9	燃料	天然气	48000m <sup>3</sup>	本项目天然气为 RTO 引燃，当通入 RTO 的有机废气浓度达到 2g/m <sup>3</sup> 时，		/	管道



				RTO 可以自运行不消耗天然气；当废气浓度小于 2g/m <sup>3</sup> 时，需消耗天然气		
10	润滑油	设备维护机油	0.33	密度约为 0.91×10 <sup>3</sup> (kg/m <sup>3</sup> ) 能对机器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165kg/桶 (1 桶)	综合仓库 桶装

表 3.2-5 主要原辅材料组成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水性油墨	有色液体，无明显气味，闪点 70℃，蒸汽密度重过空气，可溶于水，密度约 1.02-1.09。 成分组成：苯乙烯-丙烯酸共聚物 35-50%；乙醇 10-20%；水 10-20%；颜料 5-15%。	不可燃； 急性毒性：无资料； 组分未列入 IARC/NTP 名单；
溶剂油墨	有色液体，无明显气味，闪点<15℃，蒸汽密度重过空气，最低爆炸极限 1-3%，不溶于水。 成分组成：硝化纤维素 30-40%；无水乙醇 10-20%；丙二醇甲醚 3-5%；乙酸乙酯 5-8%；乙酸正丙酯 10-20%；柠檬酸三丁酯 3-5%；颜料 5-15%；	易燃； 急性毒性：无资料； 组分未列入 IARC/NTP 名单；
水性光油	白色液体、稍有气味、闪点 70℃，可溶于水 组分：去离子水 40-45%；苯乙烯-丙烯酸共聚物 45-50%；乙醇胺 0.1-0.5%；聚乙烯/聚乙烯蜡 0.2-5%；2, 4, 7, 9-四甲基-5-癸炔-4, 7-二醇 0.5-1%；聚二甲基硅氧烷 1-2%；氧化聚乙烯 3-5%；	不可燃； 急性毒性：无资料； 组分未列入 IARC/NTP 名单；
UV 光油	淡绿色液体，稍有气味，闪点 70℃，不溶于水，密度 0.95-0.97 组分：1, 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20-30%；三羧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15-25%；2-苄基-2-二甲氨基-1-(4-吗啉苯基)-1-丁酮；光引发剂 369 1.5-2.5%；聚二甲基硅氧烷 0.5-1%；环氧丙烯酸树脂 35-40%；聚乙烯蜡 1%；(2, 4, 6-三甲基苯酰基)二苯基氧化膦 (TPO) 1%；	易燃； 急性毒性：无资料； 组分未列入 IARC/NTP 名单；
醋酸正丙酯	无色液体，具有柔和的水果香味。与醇、醚、酮、烃类互溶，微溶于水；沸点：102° C，闪点：55F，蒸汽压：25mmHg (20° C)	急性毒性：LD50：9370mg/kg (大鼠经口)，LD50：8300mg/kg (小鼠经口)
无水酒精	无色透明易挥发易燃液体，溶于水、甲醇、乙醚和氯仿，沸点 78.3℃，蒸汽压为 5.33kPa/19℃，闪点：12℃	LD50：7060mg/kg (兔) LC50：37620mg/m <sup>3</sup> /10h

原料主要成分物理化学性质：

### A 乙醇

分子式：CH<sub>3</sub>CH<sub>2</sub>OH，熔点：-114.1℃，沸点：78.3℃，相对密度（水=1）0.79，蒸汽压 12℃，无色液体，能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

炸。

危险特性：LD<sub>50</sub>：7060mg/kg（兔）；LC<sub>50</sub>：37620mg/m<sup>3</sup>/10h

### B 乙酸正丙酯

乙酸丙酯别名醋酸正丙酯、乙酸正丙酯、醋酸丙酯，天然存在于草莓、香蕉和番茄中。可以通过乙酸与 1-丙醇经酯化反应得到的产物，具有酯的典型性质。常温下为无色透明液体，与乙醇、乙醚互溶，有特殊的水果香味。分子式： $\text{CH}_3\text{COOCH}_2\text{CH}_2\text{CH}_3$ ，熔点：-92.5℃，沸点：101.6℃，相对密度（水=1）0.88，蒸汽压 14.44℃，无水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易燃液体，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健康危害：吸入、食入、经皮吸收，对眼和上呼吸道黏膜有刺激作用。吸入高浓度时，感恶心、眼部灼热感、胸闷、疲乏无力，并可引起麻醉。

危险特性：急性毒性：LD<sub>50</sub>：9370mg/kg（大鼠经口），LD<sub>50</sub>：8300mg/kg（小鼠经口）

### C 乙酸乙酯

别名醋酸乙酯，分子式： $\text{CH}_3\text{COOCH}_2\text{CH}_3$ ，熔点：-83.6℃，沸点：77.2℃，相对密度（水=1）0.90，蒸汽压-4℃，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易挥发，易燃液体，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对眼、鼻、咽喉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起进行性麻醉作用，急性肺水肿，肝、肾损害。持续大量吸入，可致呼吸麻痹。误服者可产生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有致敏作用，因血管神经障碍而致牙龈出血；可致湿疹样皮炎。

慢性影响：长期接触本品有时可致角膜混浊、继发性贫血、白细胞增多等。

危险特性：LD<sub>50</sub>：5620mg/kg（大鼠经口）；4940mg/kg（兔经皮）；LC<sub>50</sub>：230mg/L（96h）（黑头呆鱼）

#### D 丙二醇甲醚

分子式：CH<sub>3</sub>CHOHCH<sub>2</sub>OCH<sub>3</sub>，沸点：120℃，无色透明，易燃液体，闪点：31.1℃，温度在闪点之上，在燃烧极限内，蒸汽与空气的混合物产生爆炸。蒸汽可以传到燃烧物体的表面并且火焰会往回闪。

吸入：蒸汽对呼吸道会有刺激性，蒸汽浓度大于 100ppm，吸入该蒸汽会令人不快的气味。当浓度达到 1000ppm，在对中枢神经系统产生影响之前，眼睛、鼻子和喉咙会有刺激感。会使人产生头痛、眩晕、瞌睡。

误食：对胃肠道有刺激性，症状包括恶心、呕吐、腹泻，其他症状与吸入时的症状相似。

皮肤接触：会导致刺激性，并伴有红斑和疼痛，通过皮肤被吸收对全身都可能产生影响。

眼睛接触：会导致刺激、红斑和疼痛。

危险特性：LD<sub>50</sub>：5300mg/kg（兔）LC<sub>50</sub>：150000mg/m<sup>3</sup>/10h

#### E 二甲基硅油

别名甲基硅油、硅油，无色透明液体，无味无毒，不易挥发，具有生理惰性。

#### F 柠檬酸三丁酯

通常指柠檬酸三正丁酯，化学名 3-羟基-3-羧基戊二酸三丁酯，是一种酯类化合物，分子式 C<sub>18</sub>H<sub>32</sub>O<sub>7</sub>，摩尔质量 360.44g/mol，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可与丙酮、CCl<sub>4</sub>、矿物油、醋酸、蓖麻油、醇及其溶剂相混；不溶于水，无毒无味，挥发性小，耐热耐光耐水，与乙烯基树脂、醋酸纤维素、乙酰基丁酸纤维素、乙基纤维素、苜基纤维素等相容性好，为增塑效能较好的增塑剂；还具抗细菌又不滋长细菌、无刺激性，阻燃性及可降解性；LDG<sub>50</sub> 大鼠口服>7 mL/（kg 体重），猫>3.5 mL/（kg 体重），用 10%TBC 的饲料大白鼠经 8 周后无脏器异常。TBC 在动物体内不溶解而排出体外，对人无影响而安全。TBC 质量国内分优质品与一级品，指标分别为：外观无色透明液、近无色透明液；色泽（碘比色）≤50；酸度（以柠檬酸计 mg KOH/g）≤0.015；水分≤0.3；含量≥99.7%；d<sub>20</sub>41.037~1.047。

## G 乙醇胺

2-羟基乙胺，别名乙醇胺，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2H_7NO$ 。无色透明黏稠状液体，能与水、乙醇和丙酮等混溶，微溶于乙醚和四氯化碳。

毒理学资料及环境行为：

急性毒性： $LD_{50}2050mg/kg$ （大鼠经口）； $1000mg/kg$ （兔经皮）； $LC_{50}2120mg/m^3$ ，4 小时（大鼠吸入）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大鼠吸入  $100\sim 200mg/m^3\times 6$  小时/日 $\times 5$  日/周，中枢神经系统抑制，条件反射改变；兔吸入  $24mg/m^3\times 35$  日，中枢神经系统受到一定抑制，皮肤出现刺激现象。

危险特性：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的危险。与硫酸、硝酸、盐酸等强酸发生剧烈反应。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化氮。

## H 聚乙烯

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alpha$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sim -70^\circ C$ ），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 I 聚二甲基硅氧烷

聚二甲基硅氧烷的化学状态二甲基硅油，根据相对分子质量的不同，外观由无色透明的挥发性液体至极高黏度的液体或硅胶，无味，透明度高，具有耐热性、耐寒性、黏度随温度变化小、防水性、表面张力小、具有导热性，导热系数为  $0.134\sim 0.159W/(m\cdot K)$ ，透光性为透光率 100%，二甲基硅油无毒无味，具有生理惰性、良好的化学稳定性。电绝缘性和耐候性、疏水性好，并具有很高的抗剪切能力，可在  $-50^\circ C\sim 200^\circ C$  下长期使用。具有优良的物理特性，可直接用于防潮绝缘，阻尼，减震，消泡，润滑，抛光等方面，广泛用作绝缘润滑、防震、防油尘、介电液和热载体。

### 3.2.7 公用工程

#### (1) 给水

拟建工程给水由集聚区市政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调墨用水，具体用水量如下：

a.生活用水：项目劳动人员 110 人，按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用水量按 60L/人·d 计，非营利性餐厅用水量为 13L/次·人，则运营期职工生活用水 6.6m<sup>3</sup>/d，运营期餐厅用水量为 1.43m<sup>3</sup>/d，生活用水总量为 8.03m<sup>3</sup>/d、2409m<sup>3</sup>/a。

b.设备清洗用水：本项目印刷设备使用后需要进行清洗，清洗使用醋酸正丙酯、乙醇和水（比例为 1：1：1，VOCs 含量约 560g/L 可以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有机溶剂清洗剂小于 900g/L 的要求），每次更换凹印版需进行清洗，单次清洗溶剂用量为 8kg，每年清洗约 80 次，同时，印刷设备局部和搅拌头也需清洗，每班清洗一次，单次清洗溶剂用量为 5kg；不考虑损耗则设备清洗废水量 2.14t/a。清洗废水中因含有废树脂颜料有机溶剂等，交由资质单位委托处理。

c.调墨用水：水性油墨使用前需用软水（外购）调制，用水量约 4kg/d，1.2t/a。

## (2) 排水

拟建工程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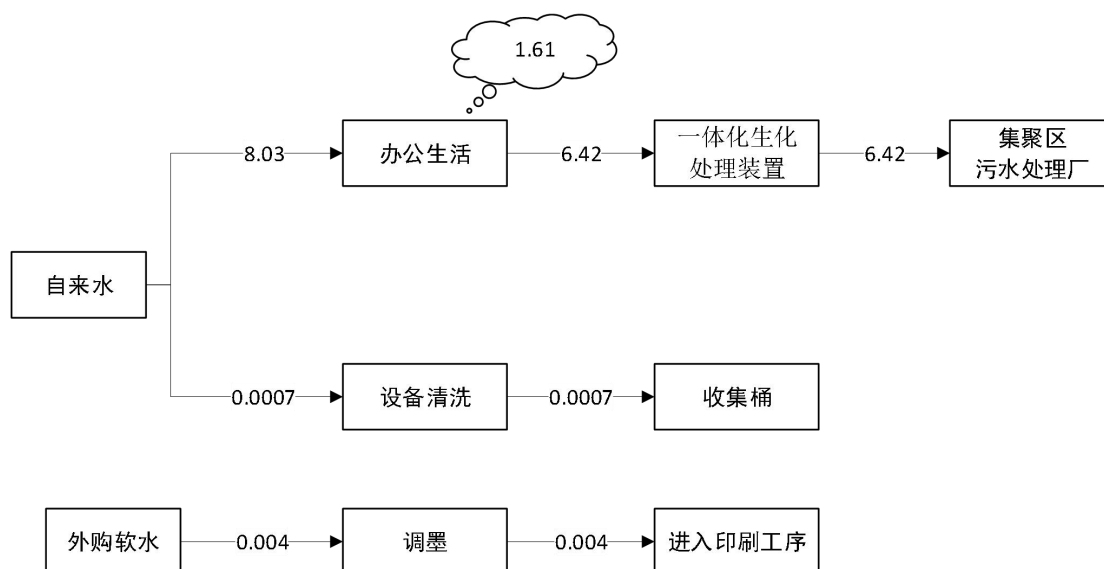


图 3-1 拟建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t/d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产污系数以 8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 6.42m<sup>3</sup>/d、1926m<sup>3</sup>/a。本项目生活污水由隔油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3.2.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拟建工程建成后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项目劳动定员 110 人，厂区设餐厅。

## 3.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 3.3.1 生产工艺

拟建工程主要进行烟标印刷，建成后年产 20 万箱烟标。

原料主要包括：纸、印刷版、油墨、电化铝等。原材料均为成品，均有专业厂家提供，原料存放在项目区单独的原料储存室内，且在原料储存室内对原料进行分类储存。接到订单后，根据客户标样，制定工艺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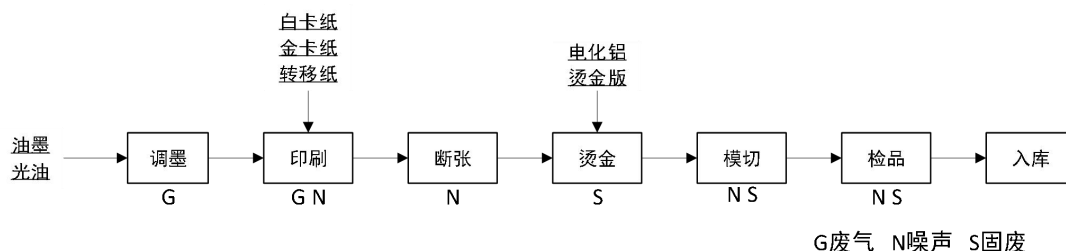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1) 调墨

印刷前需要根据标样颜色及工艺指导书要求进行调墨。

建设单位设有专用调墨间（调墨间 5m×9.8m 位于密闭区域，呈微负压）。将油墨和稀释剂按配方配比，采用搅拌直接调制颜色。调墨间设 2 台搅拌机，调完后将上料罐加密闭盖，推车转运至印刷车间上墨处。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次最多调 10 桶，每天调墨时间约 8h。水性墨采用水性油墨和外购软水调制，溶剂型油墨采用溶剂油墨和稀释剂进行调制。本项目溶剂型油墨和稀释剂比例约 1:6。更换颜色时需更换搅拌头，采用自动方式清洗。

油墨调制和清洗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搅拌头使用完后直接在密闭桶中用自配

清洗剂或水搅拌清洗，然后用抹布擦干即可。清洗搅拌头产生清洗废液。

## (2) 印刷

拟建工程设置 2 台凹印机和 1 台单凹机，每台凹印设备配套复合单元，位于独立凹印间（ $42.5\text{m} \times 3.8\text{m} \times 3\text{m}$ ， $38 \times 3.8\text{m} \times 3\text{m}$ ， $10 \times 3.4\text{m} \times 3\text{m}$ ）。凹印工艺主要采用水性油墨，当水性油墨达不到流平等工艺条件要求时，部分产品采用溶剂型油墨。

调好的油墨、光油通过密闭管路加入上墨槽中，印刷过程在印版上形成图文和空白部分，实现图文复制。印刷后的纸张进入烘干单元，经电加热对油墨进行固化，控制温度为  $80\text{-}100^{\circ}\text{C}$ 。

该工艺过程会用到水性油墨、溶剂型油墨、水性光油以及 UV 光油，使用过程中上墨槽、印刷、烘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VOCs。

## (3) 断张

印刷好的卡纸经过横切机将成卷的卡纸断开，使其成为一张张的卡纸，然后进入烫金工序；

## (4) 烫金

印刷完毕的纸张进入烫金。烫金首先确定好烫金位置后，将电化铝穿入相应烫金位置，匹配好烫金压力和温度（ $110^{\circ}\text{C}\text{-}155^{\circ}\text{C}$ ），电化铝在压力作用下通过烫金版将图案准确转移到相应位置，同时电化铝基膜脱离。电化铝和烫金版均委托加工，该工艺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电化铝基膜。

## (5) 模切

采用全自动平压平模切，将印刷品按照模具形状和尺寸进行分切、该工序有纸张边角料产生。

## (6) 检品

本项目生产厂房设有检片机，购有专门的设备，检验合格后，入库。

检片机工作原理：印品通过输送带传送至带有 3CCD 照相机下方进行实时拍摄、检测，并与设定的标准图像进行比较，检测出不合格品，并将不合格品自

动剔除清理。

### 3.3.2 产污环节

#### (1) 大气污染物

项目全部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电为洁净能源，无能源废气产生。

本项目凹印油墨和光油均分为两种，即水性油墨、水性光油、溶剂型油墨和 UV 光油，根据客户产品需求采用不同的配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来自油墨和光油中的溶剂和稀释剂挥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采用“集气罩+旋转式 RTO”处理工艺，通过 15m 排气筒排出。

#### (2) 废水

项目运行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线排放至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生产加工机械设备等设备运行噪声。生产车间噪声较大，其声源强约 75—80dB(A)，均为连续性声源，设备均布置在室内。

#### (4) 固废

主要包括各类废溶剂桶、废清洗液以及含油墨抹布；烫金工序将产生电化铝边角料；模切产生的废纸、废刀条；检品工序，将产生一部分不合格产品。

## 3.4 污染影响因素分析

### 3.4.1 施工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迁建项目利用漯河市利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实业新厂包装项目（项目代码：2020-411171-23-03-061641）”为本项目先期建设的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 3.4.2 运营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4.2.1 废气

##### (1) 凹印有机废气

凹印印刷前需要将溶剂型凹印油墨和溶剂（醋酸正丙酯）按照一定比例进行



配比（5：1），水性油墨、乙醇与水进行配比（10：0.7：0.3），UV 光油和水性光油直接使用。

凹印先印后烘，在印刷及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材料的用量、MSDS 报告，本项目原辅料中挥发性有机物成分及含量如下：

表 3.4-2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情况表

序号	原料	挥发性成分	年用量 (t/a)	挥发物质比例*
1	水性油墨	乙醇	40	8.4%
2	溶剂油墨	乙醇、乙酸乙酯、丙二醇甲醚、乙酸正丙酯、柠檬酸三丁酯	21	67.2%
3	水性光油	乙醇胺、聚二甲基硅氧烷	28	2.5%
4	UV 光油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三羧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16	3.6%
5	有机溶剂稀释剂	乙酸正丙酯、乙醇	7.3	100%

注：数据来自各原料检验报告。

本项目各类油墨均需在调墨间调配，调墨采用上墨桶直接调配。调墨过程溶剂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 VOCs。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1089-2020），同时结合项目情况，调墨间有机溶剂挥发量占比约 3%，其余 97%在印刷过程挥发。

表 3.4-3 不同工序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艺	主要原辅材料	年用量 t/a	年工作时间 h	挥发量 t/a	挥发速率 kg/h
调墨	水性油墨	40	2400	0.1008	0.3097
	溶剂油墨	21		0.4234	
	稀释剂	7.3		0.219	
凹印	水性油墨	40	2400	3.2592	9.1857
	溶剂油墨	21		13.6886	
	水性光油	28		0.7	
	UV 光油	16		0.576	
	稀释剂	7.3		7.081	
小计			/	26.048	9.4954

凹印机（通过上料槽、凹印机印刷部位排风以及烘干箱引入废气收集管路）使用密闭管道相连，并在车间内二次封闭，采用负压抽风装置（风量 15000m<sup>3</sup>/h），将产生的约 99%的有机废气全部收集，约 1%有机废气无组织逸散。有机废气集

中收集后送入生产厂房外废气处理设施“旋转式 RTO”装置处理(去除效率 95%),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调墨工序在密闭调墨间内进行,调墨搅拌机(搅拌机上方集气罩尺寸为 1.5m×1.2m)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风量 3240m<sup>3</sup>/h),将产生的约 99%的有机废气全部收集,约 1%有机废气无组织逸散。引入生产厂房外废气处理设施“旋转式 RTO”装置处理(去除效率 99%),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危废暂存间存放的废溶剂桶、废擦机布、废油墨、废清洗液有少量有机物残留,正常情况下均密闭存放,但管理不当会产生有机废气,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废溶剂桶等容器应加盖密闭,废擦机布、废油墨、废清洗液等密闭桶装或袋装,并及时转运处置,减少挥发废气排放。

考虑到各类溶剂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漆残留在桶壁上,废溶剂桶暂存过程中会有 VOCs 挥发。本次评价按照溶剂残留率 0.5%进行进行估算,则废溶剂桶(危废暂存间存放的各类废桶为废水性油墨桶 180 只,废溶剂油墨桶 100 只,废水性光油桶 120 只,废 UV 光油桶 70 只,废乙醇桶 2 只,废醋酸正丙酯桶 2 只)残余的 VOCs 量为 0.605t/a,漆桶均为加盖储存,考虑 20%VOCs 挥发,则 VOCs 挥发量为 0.121t/a,即 0.017kg/h。危废暂存间面积 50m<sup>2</sup>,层高 4m,依据《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GBZ/T194-2007)6.3.2 要求换气次数每小时不低于 12 次,则危废暂存间需配套风机规格为 2400m<sup>3</sup>/h,引入生产厂房外废气处理设施“旋转式 RTO”装置处理(收集效率按 90%,去除效率 95%),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表 3.4-4 项目车间有机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生产车间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640	25.8964	10.7902	522.8	1.2948	0.54	26.1	95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40 mg/m <sup>3</sup> 1kg/h
		无组织		/	0.2726	0.1135	/	0.2726	0.1135	/	0	/

## (2) 餐厅废气

### 1) 食堂油烟

根据卫生部发布《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07）》，目前我省人均食用油用量约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本次评价取2%，厂区300人在厂内就餐，食用油耗量为2.7t/a，油烟产生量0.054t/a。本项目设有4个基准灶头，属于中型单位，烹饪油烟通过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外直接排放，油烟净化器总风量为5000m<sup>3</sup>/h，按日高峰期2小时计，则高峰期油烟量为0.09kg/h，油烟产生浓度为18mg/m<sup>3</sup>。食堂产生的油烟经处理效率为95%的复合式净化设备后，油烟排放量为0.0045kg/h，2.7kg/a，排放浓度为0.9mg/m<sup>3</sup>。

### 2) 非甲烷总烃

食堂在工作过程中由于油受热会挥发出有机废气，根据《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83》编制说明（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2019年8月），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浓度为9.98mg/m<sup>3</sup>进行计算，本次工程完成后油烟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0.025kg/h，0.03t/a。油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外直接排放，综上，厨房油烟及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大型标准要求（油烟：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10.0mg/m<sup>3</sup>）。

## (3) RTO 燃烧废气

根据设计单位保守估计，本项目 RTO 装置消耗天然气的最大量为 20m<sup>3</sup>/h，则装置消耗天然气量为 4.8 万 m<sup>3</sup>/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中《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及《环境统计手册》中天然气燃烧排污系数可知，天然气燃烧过程污染物烟尘产生量为 2.4kg/万 m<sup>3</sup>、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15.87kg/万 m<sup>3</sup>、二氧化硫 0.025kg/万 m<sup>3</sup>（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一类气总硫≤20mg/m<sup>3</sup>，故 SO<sub>2</sub> 排放系数为 0.4kg/万 m<sup>3</sup>）；本项目 NO<sub>x</sub> 排放量为 76.18kg/a，SO<sub>2</sub> 排放量为 1.92kg/a，烟尘排放量为 11.52kg/a。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与其他生产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本项目 NO<sub>x</sub> 排放浓度为 1.5mg/m<sup>3</sup>，SO<sub>2</sub> 排放浓度为 0.04mg/m<sup>3</sup>，烟尘排放浓度为 0.23mg/m<sup>3</sup>，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要求。

#### （4）交通影响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7.1.1.4 要求，本次还需评价“分析调查受本项目物料及产品运输影响新增的交通运输移动源，包括运输方式、新增交通流量、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详见下表所示。

表 3.4-5 新增交通运输移动源

序号	运输物料种类	转运量	运输方式	载重	新增交通量
1	原料	4651.1t/a	货车	25t	372 次/年
2	成品	3270 t/a	货车	25t	262 次/年
3	一般固体废物	286.7 t/a	货车	10t	58 次/年
4	危险固废	8.11 t/a	货车	10t	17 次/年
5	生活垃圾	45t/a	货车	2.5t	36 次/年

注：新增交通量按往返计算。

车辆排放汽车尾气主要含 CO、NO<sub>x</sub>、HC 等，增加了沿线大气污染负荷，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影响。行驶车辆尾气中的污染物排放源强按连续线源计算，线源的中心线即路中心线。污染物排放源强按《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试行）（JTJ005-96）中规定的模式计算：

$$Q_j = \sum_{i=1}^3 3600^{-1} A_i E_{ij}$$

式中：Q<sub>j</sub>—j 类气态污染物排放源强度，mg/s·m；

A<sub>i</sub>—i 型车预测年的小时交通量，辆/h；

E<sub>ij</sub>—运行工况下 i 型车 j 类排放物在预测年的单车排放因子，mg/

(辆·m)，推荐值见下表。

**表 3.4-6 车辆单车排放因子推荐值** 单位：g/km·辆

平均车速 (km/h)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小型车	CO	31.34	23.68	17.90	14.76	10.24	7.72
	HC	8.14	6.70	6.06	5.30	4.66	4.02
	NO <sub>x</sub>	1.77	2.37	2.96	3.71	3.85	3.99
中型车	CO	30.18	26.19	24.76	25.47	28.55	34.78
	HC	15.21	12.42	11.02	10.10	9.42	9.10
	NO <sub>x</sub>	5.40	6.30	7.20	8.30	8.80	9.30
大型车	CO	5.25	4.48	4.10	4.01	4.23	4.77
	HC	2.08	1.79	1.58	1.45	1.38	1.35
	NO <sub>x</sub>	10.44	10.48	11.10	14.71	15.64	18.38

本工程位于产业集聚区，距离高速公路出入口不足 10km，本次按 10km 计算，相邻道路路况较好，行车速度为 50km/h。预计其主要通车类型为大型车，

本工程各预测年 CO、NO<sub>2</sub> 和 HC 污染源强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3.4-7 汽车尾气排放源强 Qj (昼间)** 单位：kg/km·a

污染因子	CO	NO <sub>2</sub>	HC
排放源强	39.11	77.78	15.5

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减轻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①加强道路的交通管理，限制尾气超标车辆上路；②加强交通巡察，减少堵车塞车现象；③加强道路养护及交通标志维修，使道路经常处于良好状态；④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多种植可吸收汽车尾气的植物。

经采取以上措施，运营期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

### 3.4.2.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因废水量较少，且含有废树脂颜料有机溶剂等，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委托处理。

项目劳动人员 110 人，按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用水量按 60L/人·d 计，非营利性餐厅用水量为 13L/次·人，则运营期职工生活用水 6.6m<sup>3</sup>/d，运营期餐厅用水量为 1.43m<sup>3</sup>/d，生活用水总量为 8.03m<sup>3</sup>/d、2409m<sup>3</sup>/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水量为 6.42m<sup>3</sup>/d、1926m<sup>3</sup>/a。生活废水进入隔油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本项目生活废水产

生浓度为：COD 350mg/L、BOD<sub>5</sub> 180mg/L、SS 260mg/L、NH<sub>3</sub>-N 28mg/L，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采用 A<sup>2</sup>/O 法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该装置由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和二沉池组成，根据《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76—2010)A<sup>2</sup>/O 工艺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COD：70%，BOD<sub>5</sub>：85%，SS：80%，氨氮：80%。处理后的生活废水浓度为：COD 56mg/L、BOD<sub>5</sub> 9mg/L、SS 13mg/L、NH<sub>3</sub>-N 4.2mg/L。。

表 3.4-8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厂排口浓度	处理效率	厂排口浓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	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废水量	1926 t/a	/	1926 t/a	/	/
COD	350mg/L	70%	105mg/L	150mg/L	500mg/L
氨氮	28mg/L	80%	5.6mg/L	25mg/L	30mg/L
BOD <sub>5</sub>	180mg/L	85%	27mg/L	30mg/L	220mg/L
SS	260mg/L	80%	52mg/L	150mg/L	320mg/L
动植物油*	15.9mg/L	50%	8.0mg/L	20mg/L	/

注：动植物油浓度现状未检测，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计算，漯河市属于“三区四类”，动植物油产生系数为 0.93 克/人·天，产生量为 0.102kg/d。

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要求后，再经市政管网进入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放至黑河。

### 3.4.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生产加工机械设备等设备运行噪声。生产车间噪声较大，其声源强约 75—80dB(A)，均为连续性声源，设备均布置在室内。RTO 设备布置在车间外部。噪声源强详见表 3.4-9。

表 3.4-9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名称	数量（台）	源强	防治措施
单凹机（凹印）	1	80	采取隔声、基座减震等措施，生产厂房安装隔声门窗等
多色凹印机	2	85	
断张机	2	80	
烫金机	4	80	
模切机	3	80	
品检机	4	75	
分切机	1	80	
打包机	1	80	
裁纸机	1	80	
风机	1	80	

### 3.4.2.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原纸张、废电化铝箔、废溶剂桶、废擦机布、废清洗液、废油墨、不合格烟标和检验废烟标、废刀片、废润滑油以及生活垃圾。

#### ①废原纸张

废原纸张以原料所用所有纸（白卡纸 1490t/a、铝箔哑金卡纸 1990t/a、介质转移纸 1040t/a）的 5%计，则废原纸产生量为 226t/a。集中收集打包后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卖或由厂家回收。

#### ②废电化铝箔

废电化铝箔以电化铝箔（17t/a）的 90%计，则废铝箔产生量为 15.3t/a。集中收集打包后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卖或由厂家回收。

#### ③废溶剂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性油墨桶产生量 2000 只/年（约 2t/a），废溶剂油墨桶产生量 1050 只/年（约 1.05t/a），废水性光油桶产生量 1400 只/年（约 1.4t/a），废 UV 光油桶产生量 800 只/年（约 0.8t/a），废乙醇桶产生量 19 只/年（约 0.38t/a），废醋酸正丙酯桶产生量 25 只/年（约 0.5t/a），废机油桶产生量 2 只/年（约 0.04t/a），均属于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或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 ④废擦机布

本项目使用擦机布蘸取乙醇对印刷机进行擦版和擦拭，产生废擦机布 0.3t/a，废擦机布沾有油墨及溶剂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桶内，存放于危废暂

存间，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油墨

过期失效或质量存在问题的油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废油墨年产生量约 0.4t/a。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清洗液

根据建设方的营运经验，本项目凹印印刷版由制版公司提供，一般在开机时及更换印版或版面有脏点时清洗一次，年清洗次数约 80 次，同时，印刷设备局部和搅拌头也需清洗，每班清洗一次；清洁剂废液主要成分是醋酸正丙酯、乙醇等有机混合物，用专用容器收集。废清洗液产生量为 2.14t/a。

⑦ 不合格烟标和检验废烟标

根据建设方的营运经验，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烟标，同时本项目设有烟标性能指标检验室，将产生少量的废烟标，每个批次检验一次。根据生产经验，不合格烟标和检验废烟标占产品的 1%。本项目纸张边角料产生量为 45.2 t/a，毁形后外售给废纸回收企业。

⑧废刀片

本项目模切工序中，会产生一部分废刀条，约为 0.2 t/a，由厂家回收。

⑨生活垃圾

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以 0.5kg/人·d 计，则厂区职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55 kg/d，16.5 t/a。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⑩废润滑油

本项目大中修均依靠社会维修力量，主要对设备进行小修及日常维护，根据建设方的营运经验，本项目在生产运营中设备润滑防护及整机部分零部件维护中，每年约产生废矿物油 0.3t/a。



表 3.4-10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位置	处置措施
1	废纸张	226	生产车间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电化铝箔	15.3	生产车间	外售综合利用
3	不合格烟标和 检验废烟标	45.2	生产车间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刀片	0.2	生产车间	外售综合利用
5	生活垃圾	16.5	办公及生活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4-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溶剂桶	HW49	900-041-49	6.17	原料包装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d	T/In	加盖密闭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擦机布	HW49	900-041-49	0.3	设备维护	固态	有机物	油墨	1d	T/In	密闭袋装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0.4	原料	液态	有机物	油墨	6个月	T	密闭桶装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清洗液	HW12	264-013-12	2.14	原料	液态	有机物	油墨	3个月	T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3	原料	液态	有机物	润滑油	1年	T, I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生产车间内建设 50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设置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系数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sup>-7</sup>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

危险废物应采取密闭措施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订版）第五十八条：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并不得超过一年。因此，评价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固废应及时转移，不得在厂内长时间贮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评价建议加强危废的管理：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且容器保证完好无损；

②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时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③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④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转移理办法》，实行五联管理制度；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废机油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3.3-1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间	废溶剂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内	50m <sup>2</sup>	加盖密闭	0.5t	1月
	废擦机布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0.1t	1月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密闭桶装	1t	1年
	废清洗液	HW12 264-013-12			密闭桶装	1t	1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密闭桶装	0.5t	1年

### 3.4.3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考虑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运行不稳定，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按废气处理效率降至 50%时废气产排情况。

表 3.4-11 项目非正常工况印刷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效率 %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生产	D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640	25.8964	10.7902	522.8	12.9482	5.3951	261.4	50	40 mg/m <sup>3</sup> 1kg/h

### 3.4.4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行各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4-12 本项目运行各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5.8964	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引入“旋转式 RTO”装置处理	95	1.2948
		二氧化硫	0.00192	与“旋转式 RTO”装置一并排放	0	0.00192
		氮氧化物	0.07618	直排	0	0.07618
		颗粒物	0.01152	直排	0	0.0115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726	/	0	0.2726
	厨房油烟	油烟	0.054	复合式净化设备	90	0.0054
		非甲烷总烃	0.03		0	0.0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1926	隔油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1926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75~80dB(A)	室内布置，隔声减振	/	/
固废	一般废物	废纸张	226	外售综合利用	/	0
		废电化铝箔	15.3	外售综合利用	/	0
		不合格烟标和检验废烟标	45.2	外售综合利用	/	0
		废刀片	0.2	外售综合利用	/	0
		生活垃圾	16.5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0
	危险废物	废溶剂桶	6.17	厂区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0
		废擦机布	0.3		/	0
		废油墨	0.4		/	0
		废清洗液	2.14		/	0
		废润滑油	0.3		/	0

### 3.5 总量控制指标

#### 3.5.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对各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地防治措施，不会降低当地环境功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下表。

表 3.5-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全厂排放总量 (t/a)
基本污染物因子	二氧化硫	0.0019
	氮氧化物	0.0762
	颗粒物	0.0115
特征污染物因子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5674

### 3.5.2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项目含有机溶剂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总量（厂排口）为：1926m<sup>3</sup>/a，COD 0.2099t/a、氨氮 0.0108t/a，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全厂排入黑河断面总量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COD20mg/L，氨氮 1 mg/L），则排入黑河总量为 COD0.0385t/a、氨氮 0.0019t/a。

### 3.5.3 本次工程完成后“三本账”分析

迁建工程完成后各污染物产排三本账见下表。

表 3.4-13 迁建工程完成前后污染物产排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名称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总体工程 排放量	增减量 变化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气	VOCs	0.51	26.169	1.5674	0.51	1.5674	+1.0574
	SO <sub>2</sub>	0.0005	0.0019	0.0019	0.0005	0.0019	+0.0014
	NO <sub>x</sub>	0.0212	0.0762	0.0762	0.0212	0.0762	+0.055
	颗粒物	0.0032	0.0115	0.0115	0.0032	0.0115	+0.0083
废水	废水量	1440	1926	1926	1440	1926	+486
	COD	0.072	0.5393	0.0385	0.072	0.0385	-0.0335
	氨氮	0.0072	0.0578	0.0019	0.0072	0.0019	-0.0053

注：现有工程原环评未估算燃烧废气排放量，本次按废气量估算。

### 3.6 清洁生产分析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清洁生产技术指标体系，指导和推动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印刷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公告 2018 年 第 17 号）。

本项目执行《印刷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从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消耗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和清洁生产管理指标六类指标进行评价分析。本次评价与《印刷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凹版印刷清洁生产评价指标进行对比。经过对照比较，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为 II 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3.6.1 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

项目结合产品质量要求，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用油墨均为环保型油墨，稀释剂为醋酸正丙酯和乙醇，不含苯类、乙二醇醚、卤代烃类、烷烃、酮类，环保型上光油使用占比达 100%；印刷机组全部达到自动化，印刷机供墨系统采用自动密闭式循环供墨方式。

### 3.6.2 资源与能源消耗指标

本项目单位产品/产值综合能耗约为 1.6 tce/千色令，单位产品/产值新鲜水消耗约 0.01 m<sup>3</sup>/千色令，单位产品/产值有机溶剂使用量约为 174.8 kg/千色令，项目不使用胶黏剂。

### 3.6.3 产品特征指标

本项目配套设有检品机，产品合格率为 97.5%以上。综上所述，本项目清洁生产产品特征指标符合 I 级基准值要求。

### 3.6.4 污染物产生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因含有乙醇、醋酸正丙酯等有机溶剂，全部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理，采取合理的危险废物污染预防措施，无其他生产废水；单位产值为 1.48kg/千色令，单位产值一般工业量为 29.85kg/万元，单位产值危险废产生量为 0.092kg/万元。

### 3.6.5 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率为 100%。

### 3.6.6 清洁生产管理指标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不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或禁止的落

后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按行业无组织排放监管的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对无组织排放的防控措施，减少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尚未开展管理体系建设，具备基本的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用文件；已初步制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已初步制定节能减排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有完善的原辅材料以及产品的管理规章制度，并有效实施；全部使用清洁能源；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可回收的回收处置，不可回收的交相关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建有相关管理制度，台账记录、转移联单齐全；危险废弃物贮存符合 GB18597 等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未开展清洁生产；建立主要污染物监测制度，按相关部门要求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和信息公开。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详见下表。

表 3.6-1 凹版印刷清洁生产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和基准值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值	I 级基准值	II 级基准值	III 级基准值	本项目情况	分级
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	0.21	环保型油墨使用占比	纸包装	%	0.2/n	≥70	≥50	≥30	100	I
			塑料包装	—	0.2/n	不含苯类、乙二醇醚及酯类、卤代烃类、醇类、烷烃、酮类	不含苯类、乙二醇醚、卤代烃类、烷烃、酮类		/	/
		稀释剂		%	0.2	不含苯类、乙二醇醚及酯类、卤代烃类、醇类、烷烃、酮类	不含苯类、乙二醇醚、卤代烃类、烷烃、酮类		乙醇、醋酸正丙酯、水	II
		印刷机自动化		—	0.2	印刷机组全部达到自动化（自动套准、自动张力控制、自动换卷、自动翻转、自动收纸）	50%的印刷机组达到自动化（自动换卷、自动翻转、自动收纸）		印刷机组全部达到自动化	I
		供墨系统		—	0.2	采用自动密闭式循环供墨方式		采用循环供墨方式	采用自动密闭式循环供墨方式	I
		其他原辅材料	环保型上光油使用占比	%	0.2/n	100	≥75	≥60	100	I
			环保型覆膜胶使用占比	%	0.2/n	≥80	≥60	≥30	/	/
资源与能源消耗指标	0.22	单位产品/产值综合能耗	纸质包装	tce/千色令	0.32/n	<1.0	<1.8	<3.0	1.6	II
			塑料包装	tce/万元	0.32/n	<0.09	<0.105	<0.150	/	/
		单位产品/	纸质包装	m <sup>3</sup> /千色令	0.26/n	<1.0	<1.8	<3.0	0.01	I

		产值新鲜水消耗	塑料包装	m <sup>3</sup> /万元	0.26/n	<1.1	<2.5	<3	/	/
		单位产品/产值有机溶剂使用量	纸质包装	kg/千色令	0.28/n	<70	<85	<90	174.8	低于III
			塑料包装	kg/万元	0.28/n	<40	<50	<70	/	/
		单位产品胶粘剂使用量	kg/千色令	0.14	<100	<160	<200	0	I	
产品特征指标	0.05	产品一次交检合格率 <sup>a</sup>	%	0.4	>99	>97	>95	97.5	II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	0.6	符合 HJ2539				符合 HJ2539	I
污染物产生指标	0.3	*单位产品/产值废水产生量	纸质包装	m <sup>3</sup> /千色令	0.25/n	<0.8	<1.44	<2.4	0	I
			塑料包装	m <sup>3</sup> /万元	0.25/n	<0.88	<2	<2.4	/	/
		*单位产品/产值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产生量	纸质包装	kg/千色令	0.35/n	<0.69	<1.85	<15.56	1.48	II
			塑料包装	kg/万元	0.35/n	<0.94	<6.28	<16.67	/	/
		单位产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kg/万元	0.1	<50	<100	<150	29.85	I	
		*单位产值危险废产生量	kg/万元	0.3	<0.08	<0.1	<0.2	0.092	II	
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0.0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率	%	1	100	>90	>80	100	I	
清洁生产管理指标	0.13	详见表 3.6-2							详见表 3.6-2	/
注：带*为限定性指标。a 是指生产过程中对主要工序的半成品初次检验合格率。										



表 3.6-2 印刷业清洁生产管理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	权重值	I 级基准值	II 级基准值	III 级基准值	本项目情况	分级
清洁生产 管理 指标	0.13	产业政策执行情况 及环境法律法规 标准执行情况 (* )	0.3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不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或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按行业无组织排放监管的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对无组织排放的防控措施，减少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			全部符合	I
		环境管理制度及 执行情况	0.05	按照 GB/T24001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取得认证，能有效运行；环境管理程序文件及作用文件齐备	按照 GB/T24001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能有效运行；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用文件齐备	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用文件齐全	新建企业，尚未开展管理体系建设，具备基本的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用文件	III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制度及运行 情况	0.05	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新建企业，已初步制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I
		节能减排管理 制度及执行情况	0.05	建立节能减排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新建企业，已初步制定节能减排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I
		原辅材料及成品 库管理情况	0.05	有完善的原辅材料以及产品的管理规章制度，并有效实施			全部符合	I
		清洁能源	0.1	全部使用清洁能源 <sup>a</sup>			全部符合	I
		一般固体废物 管理	0.05	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可回收的回收处置，不可回收的交相关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			全部符合	I
		危险废物管理 (* )	0.1	建有相关管理制度，台账记录、转移联单齐全；危险废弃物贮存符合 GB18597 等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全部符合	I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0.1	企业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并建立了持续清洁生产机制	企业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	新建企业，未开展清洁生产	/
	清洁生产部门和人员配备	0.05	设有清洁生产管理部门，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且岗位职责分工明确	设有清洁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兼职管理人员且岗位职责分工明确	新建企业，未开展清洁生产	/
	环境监测及信息公开	0.1	建立主要污染物监测制度，应按相关部门要求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和信息公开		全部符合	I
注：带*为限定性指标。						

### 3.6.7 清洁生产水平判定

#### (1) 评价方法

##### ①指标无量纲化

不同清洁生产指标由于量纲不同，不能直接比较，需要建立原始指标的函数。

$$Y_{g_k}(x_{ij}) = \begin{cases} 100, x_{ij} \in g_k \\ 0, x_{ij} \notin g_k \end{cases}$$

式中： $x_{ij}$  表示第  $i$  个一级指标下的第  $j$  个二级指标；

$g_k$  表示二级指标基准值，其中  $g_1$  为 I 级水平， $g_2$  为 II 级水平， $g_3$  为 III 级水平；

$Y_{g_k}(x_{ij})$  为二级指标  $x_{ij}$  对于级别  $g_k$  的函数。

如式 (1) 所示，若指标  $x_{ij}$  属于级别  $g_k$ ，则函数的值为 100，否则为 0。

##### ②综合评价指数计算

通过加权平均、逐层收敛可得到评价对象在不同级别  $g_k$  的得分  $Y_{g_k}$ ，如下式所示。

$$Y_{g_k} = \sum_{i=1}^m (w_i \sum_{j=1}^{n_i} \omega_{ij} Y_{g_k}(x_{ij}))$$

式中： $W_i$  为第  $i$  个一级指标的权重；

$W_{ij}$  为第  $i$  个一级指标下的第  $j$  个二级指标的权重，其中  $m$  为一级指标的个数；

$n_i$  为第  $i$  个一级指标下二级指标的个数。

另外， $Y_{g_1}$  等同于  $Y_I$ ， $Y_{g_2}$  等同于  $Y_{II}$ ， $Y_{g_3}$  等同于  $Y_{III}$ 。

#### (2) 计算步骤

第一步：将新建企业或新建项目、现有企业相关指标与 I 级限定性指标进行对比，全部符合要求后，再将企业相关指标与 I 级基准值进行逐项对比，计算综合评价指数得分  $Y_I$ ，当综合指数得分  $Y_I \geq$  当综分时，可判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为 I 级。当企业相关指标不满足 I 级限定性指标要求或综合指数得分  $Y_I < 85$  分

时，则进入第 2 步计算。

第二步：将新建企业或新建项目、现有企业相关指标与 II 级限定性指标进行对比，全部符合要求后，再将企业相关指标与 II 级基准值进行逐项对比，计算综合评价指数得分  $Y_{II}$ ，当综合指数得分  $Y_{II} \geq$  当综分时，可判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为 II 级。当企业相关指标不满足 II 级限定性指标要求或综合指数得分  $Y_{II} < 85$  分时，则进入第 3 步计算。

表 3.6-3 本项目清洁生产  $Y_{II}$  计算结果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Y_{g2}(x_{ij})$	$w_{ig}Y_{g2}(x_{ij})$	$w_i \sum_{j=1}^{n_i} \omega_{ij} Y_{gk}(x_{ij})$
1	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	0.21	环保型油墨使用占比	0.2	100	20	21
			稀释剂	0.2	100	20	
			印刷机自动化	0.2	100	20	
			供墨系统	0.2	100	20	
			其他原辅材料	0.2	100	20	
2	资源与能源消耗指标	0.22	单位产品/产值综合能耗	0.32	100	32	22
			单位产品/产值新鲜水消耗	0.26	100	26	
			单位产品/产值有机溶剂使用量	0.28	100	28	
			单位产品胶粘剂使用量	0.14	100	14	
3	产品特征指标	0.05	产品一次交检合格率	0.4	100	40	5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0.6	100	60	
4	污染物产生指标	0.3	单位产品/产值废水产生量	0.25	100	25	30
			单位产品/产值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产生量	0.35	100	35	
			单位产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0.1	100	10	
			单位产值危险废产生量	0.3	100	30	
5	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0.0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率	1	100	100	9
6	清洁生	0.13	产业政策执行情况	0.3	100	30	13

产管理 指标	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执行情况				
	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0.05	100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 度及运行情况	0.05	100	5	
	节能减排管理制度及 执行情况	0.05	100	5	
	原辅材料及成品库管 理情况	0.05	100	5	
	清洁能源	0.1	100	10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	0.05	100	5	
	危险废物管理	0.1	100	10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情 况	0.1	100	10	
	清洁生产部门和人员 配备	0.05	100	5	
	环境监测及信息公开	0.1	100	10	
合计					100

**表 3.6-4 清洁生产水平等级综合评价指标**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评定条件	本项目
I 级 (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同时满足： $Y_i \geq 85$ ； 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 I 级基准值要求	Y II =100 且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 II 级基准值要求及以上
II 级 (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同时满足： $Y_{II} \geq 85$ ； 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 II 级基准值要求	
III 级 (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满足： $Y_{III} = 100$	

根据上述综合分析可知，本项目清洁生产指标总体可达到 II 级水平。

## 第四章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4.1 自然环境概况

#### 4.1.1 地理位置及交通

漯河市位于河南省中部，北临许昌市，西靠平顶山市，东接周口市，南连驻马店市，地理坐标为北纬  $33^{\circ} 24' \sim 33^{\circ} 59'$ ，东经  $113^{\circ} 27' \sim 114^{\circ} 17'$ ，全境东西长 77.3km，南北宽 63.7km，总面积 2617km<sup>2</sup>，占河南省总面积的 1.6%。

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漯河市东南部，总规划面积 32.48km<sup>2</sup>。调整后的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为：东至京港澳高速—凤凰山路（经八路一线）、西至金山路、南至漯上公路、北至人民路—双汇路一线。

本项目位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漯上路南侧、东兴路西侧。该选址地势平坦，厂地开阔，环境优越，道路交通四通八达，便于货物内调外运，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和企业持续发展（详见附图一）。

#### 4.1.2 地形地貌

漯河市地势平坦，局部低洼，是伏牛山前平原的过渡地带，属微倾斜洪积冲积平原。地势由西北向东南缓降，自然坡度为 0.3%，是东西地区地形和南北气候的交叉点。全市海拔最高点 102.3m（舞阳县保和乡），最低点 50.1m（郾城县青年乡），大地貌类型单一，全市为一个平原，微地貌差异明显，可分为缓岗、平原和洼地。市区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微倾，平均坡度 1‰~3‰，海拔在 57-62m 之间。

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土地为一类工程地质地区，该区土层分布均一，厚度变化不大，强度稳定。上部遍布一层钙质胶结的硬壳层，宜作建筑场地，持力层承载力为 150~200kpa。

#### 4.1.3 气候气象

漯河市位于暖温带的南部边缘地区，属于温暖过渡性季风气候。《河南省自然综合区划》将其划为“温暖半湿润区”。一年当中，冷暖四季分明。气候特点表现为“冬季寒冷雨雪少，夏季炎热雨集中，秋季凉爽日照长，春季干旱多大风”。

全市累年平均日照总时数为 2181~2359 小时，年日照率为 49~53%。其中农

作物生长活跃期的 4~9 月份，累年平均日照总时数为 1270.9~1424 小时；日平均达 7~8 小时，能满足作物生长对光能的需要。一年当中以 6 月份的辐射量最大；12 月份最小。光能实际利用率仅 0.3%左右。

全市累年平均气温为 14.6℃。7 月最热，累年平均为 27.4~27.7℃；1 月份最冷，平均为 0.5~0.7℃。极端最高气温 43.2℃，极端最低气温 -16℃。气温年际变化不大，年内变化明显，以 7 月份为界限，以前各月气温平均逐月上升，以后各月逐月下降。

全市累年平均降水量为 749.7~845.2mm，年均降水量适中，但降水的年际变化不大，年内时空分布不均匀。一般是冬春降水少、夏秋降水多，并且雨量多集中于 7、8 两个月内。年平均降水相对变化率为 22%，年最大一次降水量高达 725mm（舞阳县 1975 年 8 月 3 日）。历年来 4~10 月最大无降水日数是 30~71 天。

年主导风向为 NE，风频 9%，次主导风向为 N、NNE、S，风频 8%，全年静风频率为 15%，年平均风速 2.4m/s。冬季多为东北风，风力一般 3~4 级；夏季多为东南风，风力一般 2~3 级，较少大风天气出现。

漯河市主要气象灾害为水灾和旱灾，还有两、三年连续发生或者一年中旱涝灾害交替出现。

#### 4.1.4 水文地质

漯河市位于淮河冲积平原西部，沙河、澧河从境内流过。地层沉积多为洪积、冲积物，河床相、河漫滩较为发育，含水层较多，因而水文地质条件较好。

0~90m 水文地质条件，可分为上下两部分，上部（0~30m 处）为发育较多的澧河的河床相，地质时代为 Q<sub>3</sub>，岩性以中细砂为主，次为中砂、粉砂，局部为砾石。从南到北有四个较为明显的河床相沉积：①陈岗—唐江河河床；②三里桥—马夫张—干河陈—后谢；③丁湾—干河陈—金盆赵；④五里庙—铸造厂—龙塘；以上四个河床相以后三个对本市影响较大，单井涌水量 40~60m<sup>3</sup>/h，深度 70~90m，在市区南部马夫张—小村铺—后谢一带有较为发育的河床相沉积，岩性以细中砂为主，次为砾石、粉砂等。

#### 4.1.5 水文及水资源

##### (1) 地表水

漯河境内河流分为沙颍河水系、汾泉河水系和洪汝河水系三大水系，以沙颍河水系为主，是淮河的较大支流。沙颍河水系河流主要包括沙河、澧河、唐江河、唐河、马子河、灰河、颍河、吴公渠、清颍河、尧河和马拉河等 11 条河流；汾泉河水系河流主要包括汾河和黑河两条河流；洪汝河水系河流在漯河境内主要是唐江河。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7.22 亿  $m^3$ 。

沙河：由西向东从市区穿过，河床宽约 100m，澧河汇入口以上流域面积 12580 $km^2$ ，流量、水位年际年内变化明显。据漯河水文站多年监测资料，最大流量 3950 $m^3/s$ （1975 年 8 月），最小流量 0 $m^3/s$ ，历年平均流量 56.87 $m^3/s$ ；年最大径流量 46.3 亿  $m^3$ （1984 年），年最小流量 5.42 亿  $m^3$ （1993 年），历年平均流量 17.47 亿  $m^3$ ；最高水位 62.9m，历年平均水位 53.3m。

澧河：由西向东在漯河市西部汇入沙河，河床宽 45~70m，谷深坡陡，下切深度 7~11m，流域面积 2787 $km^2$ ，径流量年际年内分配不均，多年平均径流量 5.07 亿  $m^3$ 。

颍河：位于市区北部边缘。河床深度 3m，宽度 30m 左右。上游有水库、拦河闸，使其为季节性河流，年断流时间 6 个月左右。据郾城县水利局资料，平水年径流量 4.66 亿  $m^3$ ，枯水年径流量 2.15 亿  $m^3$ 。

黑河：黑河下游称泥河，为泉河上游之一，发源于市区东部翟庄乡龙塘村南一带。经召陵区邓襄镇境，于牛头赵出境入上蔡，东流经项城，入沈丘境与汾河汇为泉河。漯河市境内长 20km，流域面积 86 $km^2$ ，宽 10m，深 2m。根据《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漯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2020 年黑河控制标准为 III 类水质标准。黑河在漯河市境内的水质控制断面设在漯邓桥（实际取水点在上蔡唐桥村）处。

##### (2) 地下水

漯河市含水介质自上而下分为四个含水层，及浅层含水层、第二层承压水含水层、第三层承压水含水层和第四层承压水含水层。



①浅层含水层由各粒级的砂层及粉土、粉质粘土组成，底板埋深，西部及南部为 15~25m，向东逐渐变深达 45m。东北角拦河潘——张德武一带，含水层岩性为上更新统的粉细砂、细砂及粉土，含水层厚度为 5~10m，单井涌水量 > 3000m<sup>3</sup>/d，地下水化学类型为 HCO<sub>3</sub>-Ca 型水；北部的王店——孟庙——五里庙——姚庄一带，含水层岩性为上更新统的粉细砂、粉土及泥质粉细砂组成，含水层厚度为 5~10m，沙、澧河之间局部大于 15m，单井涌水量 2000~3000m<sup>3</sup>/d，地下水化学类型为 HCO<sub>3</sub>-Ca、HCO<sub>3</sub>-Ca·Mg 型水；王店——郾城以西，郾城——孙庄以南，空冢郭——马夫张——人和以北的地区，含水层岩性为上更新统的粉土夹薄层粉细砂组成，含水层厚度为 15~20m，单井涌水量为 1000~2000m<sup>3</sup>/d，地下水化学类型为 HCO<sub>3</sub>-Ca 型水；北部的十五里店——智杨——木梳杨以及南部大陈——空冢郭——叶岗——人和一带，含水层岩性为上更新统的粉土组成，含水层厚度为 10~20m，单井涌水量 < 1000m<sup>3</sup>/d，地下水化学类型为 HCO<sub>3</sub>-Ca 型水。

浅层地下水补给来源主要有大气降水入渗补给、井灌回渗补给、地表水灌溉回渗补给、河流侧渗补给和径流补给。浅层地下水以垂直交替运动为主，水平径流较弱。浅层地下水的排泄方式有蒸发、农业灌溉开采、工业开采、河流排泄、径流排泄、越流排泄等。

②第二层承压水含水层主要由中、下更新统古水流沉积的各粒级的砂及砂砾石组成。含水砂层顶板埋深在 40~105m 之间，沙河以南顶板埋深在 80m 以下，沙河以北顶板埋深在 40m 以下。北部的老庙赵——五里岗——陈坡——半截塔一线以北广大地区、五里堡——邱李一带，砂层厚度 30~50m，单井涌水量 > 3000m<sup>3</sup>/d，地下水化学类型为 HCO<sub>3</sub>-Ca 型水；中部、西南部郾城——五里庙——罗庄一带，砂层厚度 20~50m，单井涌水量 2000~3000m<sup>3</sup>/d，地下水化学类型为 HCO<sub>3</sub>·SO<sub>4</sub>-Na·Ca、HCO<sub>3</sub>·SO<sub>4</sub>-Na·Mg 型水；中部偏南砂层厚度 20~50m，中部（老城区）可达 50m，单井涌水量 1000~2000m<sup>3</sup>/d，地下水化学类型为 HCO<sub>3</sub>-Na·Mg·Ca 型水；东部的宋寨——朱庄一带砂层厚度一般 < 20m，单井涌水量 < 1000m<sup>3</sup>/d，地下水化学类型为 HCO<sub>3</sub>-Na·Mg·Ca 型水。

第二层承压水的补给来源有越流补给、侧向径流补给。第二层承压水总体流向自西向东，东北部则分别向东偏北、东偏南方向，水头梯度 0.3‰ 以下，径流

迟缓。第二层承压水的排泄主要为人工开采和径流排泄两种途径。

③第三层承压水含水层主要分布于 300~500m，漯河市目前有 6 眼第三层承压水井，但分布集中，深度多在 450m 以内，只有火电厂一眼井深为 510m。含水砂层总厚度 30~60m，平均厚度 45m。含水层岩性由粉细砂、细砂及少量砂砾石组成。单井涌水量 720~1800m<sup>3</sup>/d，地下水化学类型为 HCO<sub>3</sub>-Ca 型水。

第三层承压水靠径流补给，人工开采排泄和径流排泄，由于水头梯度小，径流补给和排泄都很微弱。

④第四层承压水含水层有 3 眼，含水层总厚度 67.80~108.00m，岩性以中细砂和细砂为主，单位涌水量 0.90~1.10m<sup>3</sup>/h·m，地下水化学类型为 SO<sub>4</sub>·Cl-Na 型水。

第四层承压水靠径流补给，人工开采排泄和径流排泄，由于水头梯度小，径流补给和排泄都很微弱。

漯河市水系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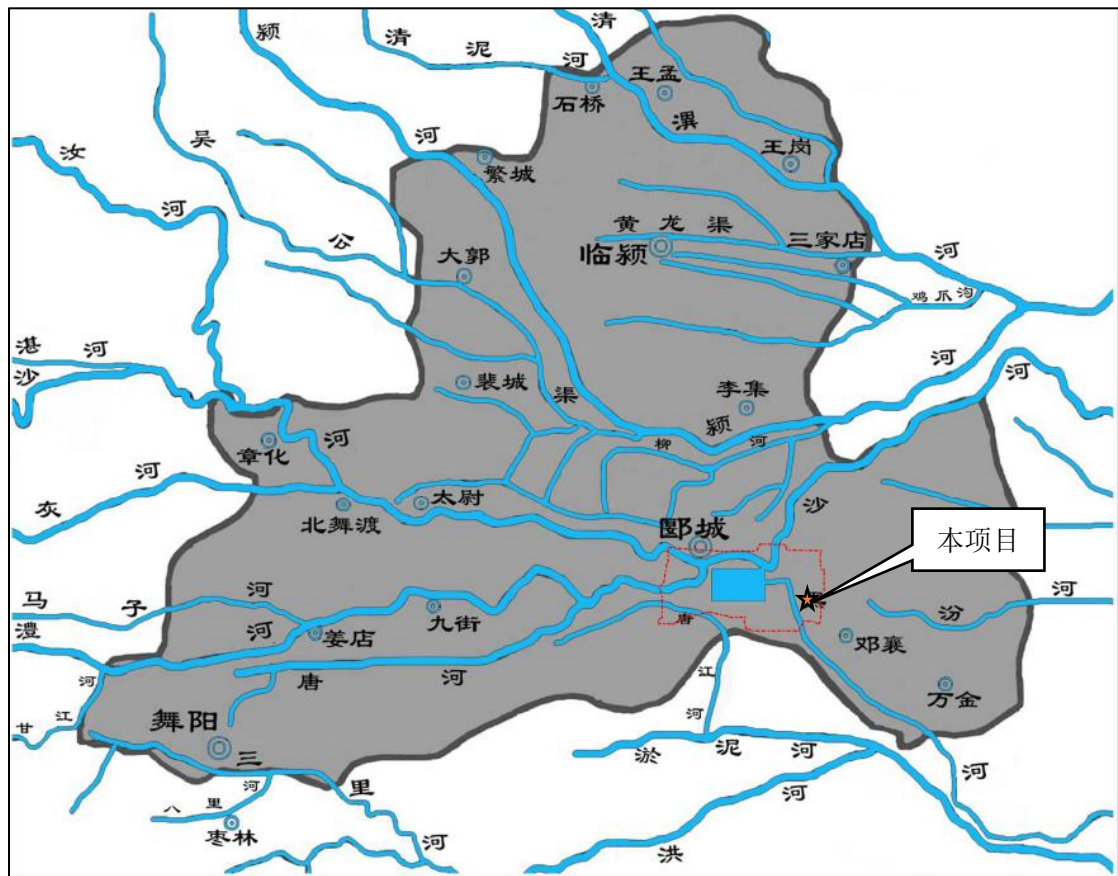


图 4-1 漯河市水系图

#### 4.1.6 土壤

根据漯河市土壤普查，全市共有 4 个土类、7 个亚类、17 个土属、51 个土种。主要土类为砂姜黑土类、潮土类、黄棕壤土类、褐土类。

①砂姜黑土类有砂姜黑土和石灰性砂姜黑土两个土类，总面积 133.36 万亩，占土壤面积的 42%。

②潮土类包括潮土、灰潮土、脱潮土三类，总面积 113.23 万亩，占总土壤面积的 36%，主要分布于全市的沙、澧、颍河冲积平原。

③黄棕壤土包括黄土褐土、洪冲积性黄褐土两个土属类，总面积 61.21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16%。

④褐土类只有淋溶褐土亚类的洪积淋溶褐土一类，总面积为 16.91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6%，主要分布在沙河两岸的缓岗和局部高地上。

#### 4.1.7 动物、植被、生物多样性

##### (1) 植物与植被

目前，漯河市的主要粮食作物共有 4 科 13 属 18 种，以小麦、玉米为主；主要经济作物共有 11 科 15 属 16 种，主要有烟草、芝麻、油菜、花生等；蔬菜有 16 科 40 余种，主要有萝卜、大白菜、菠菜、芹菜、茄子、蕃茄、大蒜、土豆、黄瓜、南瓜、冬瓜、西瓜等。全市共有林果资源约 40 科属 122 种。

林木方面，乔木约 19 科 36 属 56 种，主要为泡桐、白毛杨、柳树、榆树、槐树等；灌木主要有花椒、荆条、酸枣等；果树共 9 科 16 属 22 种，主要为苹果、梨、桃、杏等。

全市花卉约 60 科 130 余种。其中，木本花卉约 32 科 76 种，以为梅花、月季、玫瑰、牡丹、米兰等为主；草本花卉约 28 科 54 种，有菊花、兰花、芍药等。

全市重点保护植物包括 2 棵国槐和 3 棵元宝树以及部分人工移植的银杏树等。

##### (2) 动物种群

漯河地处华北大平原，一望无际的是田野，野生动物资源极为匮乏。区内主要为家养动物，包括马、牛、猪、养、狗、鸡、鸭、鹅、猫、兔、蜜蜂等。野生动物主要有野兔、黄鼠狼、獾、刺猬、蝙蝠等。野生飞禽主要有鹌鹑、大雁、猫头鹰、啄木鸟、燕子、麻雀、杜鹃、喜鹊、野鸭等。本次评价区域属于生物多样

性保护重要性一般地区。

项目位于漯河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内，地处城市建成区范围内，评价区内无国家级、自治区级濒危动植物及特殊栖息地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

#### 4.1.8 自然资源

漯河市自然资源丰富，近年来，在石油钻探时意外发现平顶山市的叶县任店至漯河市的舞阳县孟寨一带有盐矿，矿体分布面积约 200km<sup>2</sup>，总储量 2×10<sup>11</sup>t。

据舞阳一眼井发现，在 1114~1506m 处见盐，盐层厚度 28.8m，共分 6 层，单层最大厚度 6.5m，盐的品位是纯 NaCl 含量在 90%以上，钾、镁、钙和硫酸根的含量很少，已达到国家食用标准。此外，漯河市产于沙河、澧河的河沙，其沙质纯净、大小均匀，级配合理，是理想的建筑材料，目前的常年开采量在 250 万 m<sup>3</sup> 以上。

漯河市全市天然水资源总量多年平均为 7.220 亿 m<sup>3</sup>/a 以上，其中地面水 3.75 亿 m<sup>3</sup>/a，浅层地下水 4.737 亿 m<sup>3</sup>/a。全市过（入）境河道多年实测平均径流量为 26.9 亿 m<sup>3</sup>/a，水质良好。pH 值在 6.9~8.3 之间，呈微碱性。

漯河市的中深层地下水的水质较优，其中罐头厂和二水厂的两眼井的水质已通过省级鉴定，其偏硅酸和锶的含量达到 GB8537-87 标准，属于优质天然矿泉水。

#### 4.1.9 区域饮用水源基本情况

##### 4.1.9.1 漯河市召陵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 (1) 召陵镇大徐供水厂水源地

召陵镇大徐供水厂水源地共有 3 个水井，其中#1 水井含水层介质为（裂礓为系钙质结构，主要由中砂和细砂构成、以中砂为主）；#2 水井含水层介质为裂礓（裂礓为系钙质结构，主要由中砂和细砂构成、以中砂为主）；#3 水井含水层介质为裂礓（裂礓为系钙质结构，主要由中砂和细砂构成、以中砂为主）。故#1、#2、#3 水井一级保护区半径均为 50m。

三个水井相互之间的最近距离为 210m>两个水井的一级保护区半径之和 100m，召陵镇大徐供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为三个半径为 50m 的圆形区域。

###### (2) 召陵镇归村供水厂水源地

召陵镇归村供水厂水源地共有 2 个水井，其中#1 水井含水层介质为裂礓（裂礓为系钙质结构，主要由中砂和细砂构成、以中砂为主）；#2 水井含水层介质为裂礓（裂礓为系钙质结构，主要由中砂和细砂构成、以中砂为主）；#1、#2 水井一级保护区半径均为 50m。两个水井的距离为 124m>两个水井的一级保护区半径之和 100m，故召陵镇归村供水厂水源地为一级保护区为 2 个半径为 50m 的圆形区域。

### （3）邓襄镇洼张供水厂水源地

邓襄镇洼张供水厂水源地有 2 个水井，其中#1 水井含水层介质为裂礓（裂礓为系钙质结构，主要由中砂和细砂构成、以中砂为主）；#2 水井含水层介质为中砂；#1、#2 水井一级保护区半径均为 50m。

两个水井的距离为 125m>两个水井的一级保护区半径之和 100m，故邓襄镇洼张供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为 2 个半径为 50m 的圆形区域。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聚区，距漯河市召陵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的为漯河市召陵区邓襄镇地下水井群，位于厂区东南约 5.2km，相距较远，且项目区域汇水于黑河，与本项目区域汇水无水力联系。厂址所在区域不在漯河市召陵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 4.1.9.2 分散式饮用水源

本项目位于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聚区内，周边均已纳入市政供水范围内，区域地下水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无分散式饮用水源。

## 4.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2022 年 3 月，企业委托河南政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拟选厂址厂界噪声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政检测字（2022）J289 号；本次评价根据上述检测报告的监测结果对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 4.2.1 环境空气

### 4.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区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发布的《2020 年漯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进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断,详见下表。

表 4.2-1 漯河市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35	157.14%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2	70	117.14%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 $\text{mg}/\text{m}^3$ )	0.73	4	18.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01	160	63.13%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0 年为不达标区。

### 4.2.1.2 环境质量改善计划

目前,漯河市正在实施《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漯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漯环攻坚办〔2021〕38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 4.2.1.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需对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企业委托河南和图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16 日对区域 TVOC 和非甲烷总烃进行了补充监测。

#### (1) 监测布点

本次评价选取拟建厂址和白坡村 2 个点位,因下风向最近的敏感点距离较远,故选取白坡村,位于项目选址主导风向下风向侧风向处。

## (2) 执行标准

本次评价环境空气 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3)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如下表所示。

表 4.2-2 环境空气现状检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总挥发性有机物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析/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GB/T18883-2002	气相色谱仪 7890B	0.5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象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HTTS-85	0.07 $\text{mg}/\text{m}^3$

## (4)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4.2-3 区域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现状调查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浓度范围 $\text{mg}/\text{m}^3$	单因子指数	超标率%	标准值 $\text{mg}/\text{m}^3$	达标情况
TVOC	拟选厂址	0.238-0.249	0.40-0.42	0	0.6	达标
	白坡村	0.274-0.302	0.46-0.50	0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拟选厂址	0.33-0.56	0.17-0.28	0	2.0	达标
	白坡村	0.35-0.58	0.18-0.29	0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项目选址及白坡村 TVOC 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要求, 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

## 4.2.2 地表水

### 4.2.2.1 常规监测断面

本项目周围的地表水主要为黑河, 为了解黑河水质现状, 本次评价收集了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漯河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2021 年 1 月—12 月的黑河郾城漯邓桥断面的监测数据, 统计结果如下:

表 4.2-4 2021 年 1-12 月涧河黑河鄆城漯邓桥断面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单位:mg/L

断面	项目	COD	氨氮	总磷
黑河鄆城漯邓桥断面	2021 年 1 月	14	0.97	0.11
	2021 年 2 月	17	0.89	0.32
	2021 年 3 月	20	0.85	0.29
	2021 年 4 月	13	0.49	0.09
	2021 年 5 月	8	0.195	0.18
	2021 年 6 月	13	0.425	0.13
	2021 年 7 月	13	0.156	0.14
	2021 年 8 月	15	0.44	0.18
	2021 年 9 月	20	1.34	0.18
	2021 年 10 月	12	2.05	0.34
	2021 年 11 月	13	0.616	0.13
	2021 年 12 月	13	0.206	0.23
	平均值	14.3	0.719	0.19
	标准值	20	1.0	0.2
	最大超标倍数	/	/	/

由上表可知，2021 年黑河—漯邓桥断面 COD、氨氮、总磷年均值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要求，但逐月水质个别月份不能稳定达标，氨氮和总磷存在超标现象，主要是由于黑河区域地势低洼，为我市东南方向市政排涝的总排口。因沙南及铁东区域雨污分流不彻底，汛期市区雨污合流市政管网内水量激增，远超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排水不畅，管网内污水通过污水井向外漫溢直排黑河，影响断面达标。

#### 4.2.2.2 集聚区已有的地表水监测数据

为了进一步调查区域地表水黑河的水质现状，评价搜集了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2021 年 1 月组织编制的《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漯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环境现状区域评估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7-28 日。



表 4.2-5 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点 位	项目	pH	BOD <sub>5</sub>	COD	SS	氨氮	总磷	石油 类	挥发酚	氟化物	汞	铬六 价)	镉	铅	砷	镍
沙南污 水处理 厂上游 500m	测量范围	7.14~7.16	2.4~2.5	8~9	4~5	0.032~0.036	0.02	0.01L	0.0003L	0.43~0.45	0.00004L	0.04L	0.001L	0.01L	0.0003L	0.05L
	标准限值	6~9	4	20	/	1.0	0.2	0.05	0.005	1.0	0.0001	0.05	0.005	0.05	0.05	0.02
	标准指数范围	/	0.6~0.625	0.4~0.45	/	0.032~0.036	0.001	/	/	0.43~0.45	/	/	/	/	/	/
	超标率 (%)	/	0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黑河与 东方红 路交汇 处	测量范围	7.14~7.15	3.1~3.5	13~14	6~7	0.042~0.048	0.04~0.05	0.01L	0.003L	0.51~0.53	0.00004L	0.04L	0.001L	0.01L	0.0003L	0.05L
	标准限值	6~9	4	20	/	1.0	0.2	0.05	0.005	1.0	0.0001	0.05	0.005	0.05	0.05	0.02
	标准指数范围	/	0.775~0.875	0.65~0.7	/	0.042~0.048	0.02~0.025	/	/	0.51~0.53	/	/	/	/	/	/
	超标率 (%)	/	0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沙南污 水处理 厂下游 2000m	测量范围	7.11~7.13	3.4~3.5	11~13	5	0.05~0.051	0.05~0.06	0.01L	0.003L	0.65~0.67	0.00004L	0.04L	0.001L	0.01L	0.0003L	0.05L
	标准限值	6~9	4	20	/	1.0	0.2	0.05	0.005	1.0	0.0001	0.05	0.005	0.05	0.05	0.02
	标准指数范围	/	0.85~0.875	0.55~0.65	/	0.05~0.051	0.025~0.03	/	/	0.65~0.67	/	/	/	/	/	/
	超标率 (%)	/	0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汾河污 水处理 厂上游 500m	测量范围	7.08~7.1	2.3~2.4	10	5~6	0.039~0.04	0.01~0.02	0.01L	0.003L	0.47~0.48	0.00004L	0.04L	0.001L	0.01L	0.0003L	0.05L
	标准限值	6~9	4	20	/	1.0	0.2	0.05	0.005	1.0	0.0001	0.05	0.005	0.05	0.05	0.02
	标准指数范围	/	0.575~0.6	0.5	/	0.039~0.04	0.005~0.01	/	/	0.47~0.48	/	/	/	/	/	/
	超标率 (%)	/	0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汾河污 水处理 厂下游 2000m	测量范围	7.15~7.16	2.7~2.8	11~12	8~9	0.045~0.048	0.04~0.05	0.01L	0.003L	0.63~0.67	0.00004L	0.04L	0.001L	0.01L	0.0003L	0.05L
	标准限值	6~9	4	20	/	1.0	0.2	0.05	0.005	1.0	0.0001	0.05	0.005	0.05	0.05	0.02
	标准指数范围	/	0.675~0.7	0.55~0.6	/	0.045~0.048	0.04~0.05	/	/	0.63~0.67	/	/	/	/	/	/
	超标率 (%)	/	0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黑河和汾河现状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说明集聚区附近黑河和汾河水水质较好。

#### 4.2.2.3 开发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 (1) 原规划环评地表水质量监测情况

集聚区原环评阶段设置了 3 个地表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包括 pH、COD、BOD<sub>5</sub>、SS、氨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氟化物、汞、铬（六价）、镉、铅、砷、镍，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3 月。具体监测数据统计如下表。

表 4.2-6 原规划环评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断面	项目	测值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	最大超倍数	标准指数
黑河与 漯阜铁 路交汇 上游 500m 处	pH	7.47~7.56	6~9	0	0	/
	COD	23~27	40	0	0	0.575~0.675
	BOD <sub>5</sub>	5.1~5.6	10	0	0	0.51~0.56
	SS	69~88	/	/	/	/
	氨氮	1.35~1.42	2.0	0	0	0.675~0.71
	总磷	0.23~0.26	0.4	0	0	0.575~0.65
	石油类	0.01	1.0	0	0	0.01
	挥发酚	0.0014~0.0015	0.1	0	0	0.014~0.015
	氟化物	0.42~0.51	1.5	0	0	0.28~0.34
	汞	0.000014~0.000015	0.01	0	0	0.0014~0.0015
	铬（六价）	未检出	1.5	0	0	/
	镉	未检出	0.01	0	0	/
	铅	未检出	0.1	0	0	/
	砷	0.0004	0.1	0	0	0.004
镍	未检出	0.02	0	0	/	
沙南污 水处理 厂上游 500m 处	pH	7.32~7.37	6~9	0	0	/
	COD	22~25	40	0	0	0.55~0.625
	BOD <sub>5</sub>	4.9~5.4	10	0	0	0.49~0.54
	SS	42~49	/	/	/	/
	氨氮	1.16~1.24	2.0	0	0	0.58~0.62
	总磷	0.14~0.18	0.4	0	0	0.35~0.54
	石油类	0.01	1.0	0	0	0.01
	挥发酚	0.0014~0.0015	0.1	0	0	0.014~0.015
	氟化物	0.39~0.46	1.5	0	0	0.26~0.307
	汞	0.000014~0.000016	0.01	0	0	0.0014~0.0016
	铬（六价）	未检出	1.5	0	0	/
	镉	未检出	0.01	0	0	/
	铅	未检出	0.1	0	0	/
	砷	0.0005	0.1	0	0	0.005
镍	未检出	0.02	0	0	/	
沙南污	pH	7.33~7.36	6~9	0	0	/

水处理厂下游 2000m 处	COD	22~24	40	0	0	0.55~0.6
	BOD <sub>5</sub>	4.8~5.2	10	0	0	0.48~0.52
	SS	35~40	/	/	/	/
	氨氮	1.15~1.20	2.0	0	0	0.575~0.6
	总磷	0.11~0.16	0.4	0	0	0.275~0.4
	石油类	0.01	1.0	0	0	0.01
	挥发酚	0.0013~0.0014	0.1	0	0	0.013~0.014
	氟化物	0.38~0.46	1.5	0	0	0.253~0.307
	汞	0.000007~0.00001	0.01	0	0	0.0007~0.001
	铬（六价）	未检出	1.5	0	0	/
	镉	未检出	0.01	0	0	/
	铅	未检出	0.1	0	0	/
	砷	0.0005	0.1	0	0	0.005
	镍	未检出	0.02	0	0	/

(2) 与原规划环评监测数据对比和环境影响变化情况分析

根据本次评价补充监测点位及监测统计数据，与原规划环评监测数据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4.2-7 开发区地表水（黑河）环境质量现状与原规划环评监测数据对比情况表

污染物	监测数据对比情况 (ug/m <sup>3</sup> )			
	原环评监测值	现状监测值	增减情况	变化率情况
pH	7.32~7.56	7.11~7.16	减少	下降
COD	22~27	8~14	减少	下降
BOD <sub>5</sub>	4.8~5.6	2.4~3.5	减少	下降
SS	35~88	4~7	减少	下降
氨氮	1.15~1.42	0.032~0.051	减少	下降
总磷	0.11~0.26	0.02~0.05	减少	下降
石油类	0.01	未检出	减少	下降
挥发酚	0.0013~0.0015	未检出	减少	/
氟化物	0.38~0.51	0.43~0.53	增加	上升
汞	0.000007~0.000016	未检出	减少	下降
铬（六价）	未检出	未检出	/	无变化
镉	未检出	未检出	/	无变化
铅	未检出	未检出	/	无变化
砷	0.0004~0.0005	未检出	减少	下降
镍	未检出	未检出	/	无变化

由上表对比情况可知，开发区内地表水环境污染因子除氟化物以外，其余各项因子含量均减少。

(3)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根据规划环评监测数据及现状监测数据对比可知，黑河水质由原来的 V 类水

质改善成现状 III 类水质，漯河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地表水污染物浓度处于下降趋势。

### 4.2.3 噪声

#### (1) 监测点布设

根据项目情况及周围声环境敏感点情况，本次评价声环境现状监测共布设 4 个点位，其具体点位及功能详见下表。

表 4.2-8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方位	距离	备注
1	东厂界	东	1m	背景监测点
2	南厂界	南	1m	背景监测点
3	西厂界	西	1m	背景监测点
4	北厂界	北	1m	背景监测点

#### (2) 监测时间及频率

环境噪声监测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19 日进行，连续监测两天，昼夜各一次。

#### (3) 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根据监测结果，统计等效 A 声级值。

#### (4) 评价方法

声环境现状评价采用各点监测的等效声级与评价标准比较的方法进行。

#### (5) 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址属漯河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村庄分布。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和区域环境情况，项目厂界执行 3 类区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6) 声环境现状评价

声环境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4.2-9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22.03.18	54	45	65	55	达标	达标
	2022.03.19	55	44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2022.03.18	53	42			达标	达标
	2022.03.19	53	43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2022.03.18	55	44			达标	达标
	2022.03.19	54	44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2022.03.18	55	45			达标	达标
	2022.03.19	54	4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评价区域内所监测的 4 个点位中，厂界处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说明该评价区域声环境背景值较低。

### 4.3 区域污染源调查

本次为烟标印刷项目，厂址位于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主导产业为食品产业，集聚区内已入驻企业大多以食品工业及食品相关产业为主。2017 年 8 月 21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以“豫环函〔2017〕240 号”文出具了《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0〕22 号）中“简化建设项目环评内容，位于产业园区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可与园区规划环评共享区域环境质量、污染源调查等资料”。

项目区域主要企业污染源情况见下表。

表 4.3-1 区域污染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及规模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水去向	备注
			废水量 (t/a)	COD (t/a)	氨氮 (t/a)	烟(粉) 尘(t/a)	SO <sub>2</sub> (t/a)	NO <sub>x</sub> (t/a)	VOC <sub>s</sub> (t/a)		
1	嘉吉食品(漯河)有限公司	年产 24 万吨高果糖浆项目	477420	48.1	6.7	/	/	/	/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已验收
2	今麦郎饮品(漯河)有限公司	年产 26400 万瓶矿物质水、天然水及瓶胚生产项目和年产 32400 万瓶矿物质水、天然水及瓶胚生产项目	123000	0.15	0.024	/	/	/	/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已验收
3	漯河市泓一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Q 点 5800 吨、瑞士卷 4350t/a	17500	1.838	0.124	/	/	/	/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已验收
4	漯河市利通橡胶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米超高压、金属层状复合材料橡胶软管; 年产 5000 万米复合软管	14400	0.65	0.11	/	/	/	/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已验收
5	漯河市罗弗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超轻粘土制造项目	5800	0.276	0.014	/	/	/	/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已验收
6	漯河市汇龙液压胶管有限公司	年产 900 万米液压管材项目、年产 4800 万套流体连接件智能制造项目	4818	0.66	0.12	/	/	/	/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已验收
7	郑州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万标箱饮料	370260	9.6	/	/	/	/	/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已验收
8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日处理 6000 吨污水处理项目	30370000	301.5	50.3	/	/	/	/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已验收
9	漯河市双汇物流投	新建汽车维修车间项目	2442	0.1221	0.01221	/	/	/	/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已验收

	资有限公司									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10	漯河双汇海樱调味料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吨调味料	3960	0.236	0.00784	/	/	/	/	漯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已验收
11	漯河双汇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每天可加工包子、馒头类和面包类 12 吨, 生鲜菜肴类 10 吨, 净菜包装类 6 吨	3960	0.518	0.0118	/	/	/	/	漯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已验收
12	漯河市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495 万把精品肠衣	76600	2.83	0.43	/	/	/	/	漯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已验收
13	漯河双汇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年产 7000 吨工业猪油及 2000 吨饲用猪油项目	4600	0.48	/	/	0.224	/	/	漯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已验收
14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日产 110 吨 Q 趣	6600	0.3254	0.0016	/	/	/	/	漯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已验收
1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产 200 吨成品配料、日产 25 吨低温灌肠、日产 20 吨速冻制品项目、日产 120 吨低温肉制品加工项目、新建香辅料淀粉蛋白加工、分装项目、一车间固体香料混合项目等	498312	49.5	2.8	/	/	/	/	漯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已验收
16	漯河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碎碎冰 3320t/a, 小馒头 2250t/a, 挑豆 1001t/a, 海苔花生 644t/a, 浪味仙 1658t/a	42900	1.01	0.282	/	/	/	/	漯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已验收
17	河南嘉世乐粮食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台(套)光学色选粮食机械	1740	0.261	0.044	/	/	/	/	漯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已批复
18	漯河亲嘴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休闲食	87648	11.8	1.3	/	/	/	/	漯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已验收

19	漯河未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4000 吨休闲食品	4956	0.734	0.124	/	/	/	/	漯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已环保备案
20	漯河市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三基地）	年产 3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	400506	15.97	/	9.45	25.1	26.72	/	漯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已验收
21	漯河市谊加谊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速冻肉制品	9504.8	0.976	0.058	/	/	/	/	漯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已验收
22	河南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100 吨高效单晶硅棒及多晶硅制备用方硅芯材料	52300	35.5	/	/	/	/	/	漯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已验收
23	漯河双汇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年产 2400 吨天然骨素项目、年产 2000 吨骨汤及 1200 吨肉味香精项目	72237	3.07	0.31	/	/	/	/	漯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已环保备案
24	漯河市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330 万根猪小肠项目	82800	4.14	0.414	/	/	/	/	漯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已验收
25	漯河市汇盛药业有限公司	GMP 改造项目	11550	10.64	0.53	/	/	/	/	漯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已验收
26	漯河卓智新型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7480 万套新型包装项目，日新增 9.6 万套胶印纸箱技改项目	21000	2.52	0.42	/	/	/	0.23	漯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已验收
27	漯河连邦化学有限公司	年产 1600 吨 PVDC 肠衣膜项目、新增筒状膜生产线项目、多层共挤膜生产线项目	110800	13.3	2.22	/	/	/	0.46	漯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已验收
28	漯河汇特食品有限公司	汇特高温肉制品项目、华意年产 13500 吨低温肉制品项目	222810	11.1	1.11	/	/	/	/	沙南污水处理厂	已环保备案
29	漯河市永利食品有	年产 3 万吨乳制品	3240	0.162	0.0162	/	/	/	/	漯河经济技术产业	已环保备案



	限公司									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30	河南省秀源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标米液压胶管生产项目	4320	0.648	0.108	0.065	/	/	0.277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已环保备案
31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蒸汽、发电	1419120	60.4	0.92	578	929.5	1571	/	黑河	已验收
32	漯河市沙南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 13 万 m <sup>3</sup> /d, 其中一期 8 万 m <sup>3</sup> /d, 二期 5 万 m <sup>3</sup> /d	47450000	1423.5	71.175	/	/	/	/	黑河	已验收
33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 6 万 m <sup>3</sup> /d, 其中一期 3 万 m <sup>3</sup> /d, 二期 3 万 m <sup>3</sup> /d	21900000	657	32.85	/	/	/	/	黑河	已验收
34	漯河市东城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 5 万 m <sup>3</sup> /d, 其中一期 2 万 m <sup>3</sup> /d, 二期 3 万 m <sup>3</sup> /d	18250000	547.5	27.375	/	/	/	/	黑河	已批复
35	河南省王牌纱布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 m <sup>2</sup> 高档全树脂工业砂布	2400	0.3	0.05	/	/	/	/	沙南污水处理厂	已环保备案
36	河南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茶、果汁饮料及方便面生产	1002000	100.2	2.0	14.54	/	/	1.35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已验收
37	漯河乐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香精	8490	0.89	0.19	/	/	/	/	沙南污水处理厂	已环保备案
38	漯河市花花牛乳业有限公司	年产 35000 吨含乳饮料项目	48192	2.4096	0.241	/	/	/	/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已环保备案
39	索纳克(漯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处理 60 吨动物血液	4200	1.193	0.0324	0.732	1.729	3.745	/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已环保备案

## 第五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迁建项目利用漯河市利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实业新厂包装项目（项目代码：2020-411171-23-03-061641）”为本项目先期建设的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开展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5.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5.2.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5.2.1.1 气候条件

漯河市位于暖温带的南部边缘地区，属于温暖过渡型季风气候，一年当中，冷热交替，四季分明。气候特点表现为“冬季寒冷雨雪少，夏季炎热雨集中，秋季凉爽日照长，春季干旱多大风”。

全市累年平均日照总时数为 2181~2359 小时，年日照率为 49~53%。其中农作物生长活跃期的 4~9 月份，累年平均日照总时数为 1270.9~1424 小时；日平均达 7~8 小时，能满足作物生长对光能的需要。一年当中以 6 月份的辐射量最大；12 月份最小。光能实际利用率仅 0.3%左右。全市累年平均气温为 14.6℃。7 月最热，累年平均为 27.4~27.7℃；1 月份最冷，平均为 0.5~0.7℃。极端最高气温 43.2℃，极端最低气温 -16℃。气温年际变化不大，年内变化明显，以 7 月份为界限，以前各月气温平均逐月上升，以后各月逐月下降。

全市累年平均降水量为 749.7~845.2mm，年均降水量适中，但降水的年际变化不大，年内时空分布不均匀。一般是冬春降水少、夏秋降水多，并且雨量多集中于 7、8 两个月内。年平均降水相对变化率为 22%，年最大一次降水量高达 725mm（舞阳县 1975 年 8 月 3 日）。历年来 4~10 月最大无降水日数是 30~71 天。

年主导风向为 NE，风频 9%，次主导风向为 N、NNE、S，风频 8%，全年静风频率为 15%，年平均风速 2.4m/s。冬季多为东北风，风力一般 3~4 级；夏季多为东南风，风力一般 2~3 级，较少大风天气出现。

### 5.2.1.2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

#### (1) 预测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影响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预处理和废气影响程度进行估算，选取占标率较大、影响较大并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污染因子进行估算，由于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经一套“旋转式 RTO”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余少部分为无组织排放。因此预测因子选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本次环境影响预测时采用的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表 5.2-1 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采用的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1 小时平均/一次值
1	非甲烷总烃	2000
2	二氧化硫	500
3	氮氧化物	250
4	颗粒物	450

#### (2) 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大气评价 AERSCREEN 估算模型参数详见下表。

表 5.2-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64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43.2℃
最低环境温度		-16℃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 5.3 条表 1 的分级判据标准确定本项目的的评价工作等级。采用环保部环境评估中心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及该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的定义见下列公式: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本次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等级结果见下表。

表 5.2-3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方法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4) 项目污染物参数

表 5.2-4 废气点源参数汇总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烟气流 量/ ( $\text{m}^3/\text{h}$ )	烟气温 度 ( $^{\circ}\text{C}$ )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排放 工况	最大排 放速 率 ( $\text{kg}/\text{h}$ )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m)					
DA 001	非甲烷总烃	114.1029202 9	33.54571 371	58	15	0.8	20640	120	2400	正常 工况	0.54
	二氧化硫										0.0008
	氮氧化物										0.0317
	颗粒物										0.0048

表 5.2-5 矩形面源排放参数汇总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海拔 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正 北向 夹角/ $^{\circ}$	面源有 效排 放 高 度 (m)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排放 工况	最大排 放速 率 ( $\text{kg}/\text{h}$ )
		经度	纬度								
生产	非甲烷	114.10213709	33.54606245	58	106	87	0	9	2400	正常	0.1135

车间	总烃									
----	----	--	--	--	--	--	--	--	--	--

(5) 估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5.2-5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 距离 m	DA001—非甲烷总烃		DA001—二氧化硫		DA001—氮氧化物		DA001—颗粒物	
	预测浓度 μg/m <sup>3</sup>	占标率%	预测浓度 μg/m <sup>3</sup>	占标率%	预测浓度 μg/m <sup>3</sup>	占标率%	预测浓度 μg/m <sup>3</sup>	占标率%
10	2.4165	0.2	0.002656	0	0.105231	0.05	0.015934	0
25	9.551101	0.8	0.00897	0	0.355416	0.18	0.053817	0.01
50	5.464001	0.46	0.006488	0	0.257087	0.13	0.038928	0.01
75	5.5733	0.46	0.007691	0	0.304749	0.15	0.046145	0.01
100	5.422501	0.45	0.007272	0	0.288146	0.14	0.043631	0.01
150	4.4065	0.37	0.005818	0	0.230532	0.12	0.034907	0.01
200	3.3631	0.28	0.004748	0	0.188159	0.09	0.028491	0.01
250	2.5673	0.21	0.00375	0	0.148607	0.07	0.022502	0.01
300	2.2548	0.19	0.002994	0	0.118624	0.06	0.017962	0
350	2.0502	0.17	0.002436	0	0.096507	0.05	0.014613	0
400	1.8779	0.16	0.002223	0	0.0881	0.04	0.01334	0
450	1.7386	0.14	0.002049	0	0.081205	0.04	0.012296	0
500	1.6179	0.13	0.001908	0	0.075585	0.04	0.011445	0
600	1.4186	0.12	0.001675	0	0.066385	0.03	0.010052	0
700	1.2407	0.1	0.001503	0	0.059565	0.03	0.009019	0
800	1.2719	0.11	0.00136	0	0.053897	0.03	0.008161	0
900	1.3855	0.12	0.001241	0	0.049162	0.02	0.007444	0
1000	1.3873	0.12	0.001131	0	0.044829	0.02	0.006788	0
1500	1.2177	0.1	0.001213	0	0.048075	0.02	0.00728	0
2000	1.0049	0.08	0.001102	0	0.043667	0.02	0.006612	0
2500	0.83098	0.07	0.000967	0	0.038331	0.02	0.005804	0
3000	0.69705	0.06	0.000845	0	0.033474	0.02	0.005069	0
4000	0.51306	0.04	0.000655	0	0.025953	0.01	0.00393	0
5000	0.39681	0.03	0.000523	0	0.020715	0.01	0.003137	0
下风向 最大质量 浓度 及占标 率/%	9.5994	0.80	0.008969	0.01	0.355416	0.18	0.053817	0.01
D 10% 最远距 离/m	0							

表 5.2-6 车间无组织排放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生产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31.819	2.65
25	37.253	3.1
50	43.818	3.65
75	40.414	3.37
100	27.995	2.33
150	16.017	1.33
200	10.863	0.91
250	8.0254	0.67
300	6.2647	0.52
350	5.0813	0.42
400	4.2351	0.35
450	3.6084	0.3
500	3.1265	0.26
600	2.4383	0.2
700	1.9761	0.16
800	1.6483	0.14
900	1.4036	0.12
1000	1.215	0.1
1500	0.6981	0.06
2000	0.47261	0.04
2500	0.34861	0.03
3000	0.27272	0.02
4000	0.22303	0.02
5000	0.18907	0.0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45.142	3.76
D 10% 最远距离/m	0	

表 5.2-7 估算模式结果统计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地面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地面浓度出现距离 (m)	$P_{\text{max}}$ (%)	评价等级
DA001	非甲烷总烃	9.5994	25	0.80	三级
	二氧化硫	0.008969	25	0.01	三级
	氮氧化物	0.355416	25	0.18	三级
	颗粒物	0.053817	25	0.01	三级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5.142	57	3.76	二级

由上表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有机废气排气筒最大落地浓度为

9.5994 $\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80%；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45.142 $\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3.76%。根据预测，项目生产过程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 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表 5.2-8 估算模式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一览表

位置	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北厂界	25.003	2.08	2000 $\mu\text{g}/\text{m}^3$
东厂界	34.686	2.89	
南厂界	45.541	3.8	
西厂界	34.686	2.89	

估算模式已考虑了最不利的气象条件，分析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只要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全厂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5）烟囱高度与内径合理性分析

依据 GB/T13201-91 的要求，排气筒出口处气体排放速率  $V_s$  不低于按下式计算出的风速  $V_c$  的 1.5 倍：

$$V_c = \bar{V} \times 2.303^{1/k} / \Gamma(1 + \frac{1}{K})$$

$$K = 0.74 + 0.19\bar{V}$$

式中： $\bar{V}$ ——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按风速廓线幂指数求算，该地年平均风速为 2.4m/s ( $U_{10}$ )；

K——韦伯斜率；

$\Gamma(\lambda)$ —— $\Gamma$  函数， $\lambda = 1 + 1/K$ 。

计算结果见表 5.2-9。

表 5.2-9 烟囱出口流速、 $V_c$  及  $1.5V_c$

污染源	废气量 ( $\text{Nm}^3/\text{s}$ )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出口流速 $V_s$ (m/s)	$V_c$ (m/s)	$1.5V_c$ (m/s)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印刷废气排气筒	5.73	15	0.8	11.4	5.39	8.08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气筒烟气出口流速大于 1.5Vc,能够满足 GB/T3840-91 要求,排气筒出口内径合理。

(6) 大气防护距离

大气防护距离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进一步预测得出的预测结果,本次评价等级为二级,不需开展进一步预测。

(7) 大气污染物核算

表 5.2-10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结果

序号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核算排放速 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26.2	0.54	1.2948
		二氧化硫	0.04	0.0008	0.0019
		氮氧化物	1.5	0.0317	0.0762
		颗粒物	0.23	0.0048	0.0115
主要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1.2948
		二氧化硫			0.0019
		氮氧化物			0.0762
		颗粒物			0.0115

表 5.2-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结果

序号	排放源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主要 措施	国家或地方标准值		年排放 量 t/a
					名称	限值 mg/m <sup>3</sup>	
1	生产车 间	印刷	非甲烷总 烃	旋转 RTO	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2	0.2726
无组织排放统计			非甲烷总烃				0.2726

表 5.2-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核算结果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1.5674
2	二氧化硫	0.0019
3	氮氧化物	0.0762
4	颗粒物	0.0115

表 5.2-1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 排放速 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年发生 频次	应对 措施
1	印刷废气	RTO 运行 不正常	非甲烷 总烃	261.4	5.3951	30min	1	停产 检修



### 5.2.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经预测，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所以评价认为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可以接受。

### 5.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5.2.2.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收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见下表。

表 5.2-14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情况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sup>3</sup>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的经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 1 判定，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导则要求，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 5.2.2.2 环境影响分析

##### （1）厂区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6.42m<sup>3</sup>/d、1926m<sup>3</sup>/a。生活废水进入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外排生活污水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COD150mg/L，氨氮 25 mg/L）要求，再经市政管网进入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理后排放至黑河。

##### （2）漯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依托性分析

①本次工程位于漯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新漯上路南侧、东兴路西侧，属于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②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00m<sup>3</sup>/d，目前并未满负荷运转，本次工程生活废水日平均产生量为 6.42m<sup>3</sup>/d，废水浓度完全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从水量及水质方面均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造成影响；

③项目废水经厂区北侧新漯上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通过新漯上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漯河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管网已铺设完成。

综上，本工程废水依托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再处理是可行的。

表 5.2-15 企业废水间接排放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1	DW001	114.10256624	33.54698345	1926	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连续排放	漯河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pH、COD、氨氮、BOD <sub>5</sub>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

表 5.2-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厂日排放量 kg/d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废水量	/	6420	1926
2		COD	105	0.6741	0.2022
3		BOD <sub>5</sub>	27	0.1733	0.0520
4		NH <sub>3</sub> -N	5.6	0.0360	0.0108
5		SS	52	0.3338	0.1002
6		动植物油	8	0.0514	0.0154

### 5.2.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

114 印刷，项目类别属于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影响评价。

项目运行期使用的各种油墨、溶剂均有桶装或罐装，均在厂房内使用；项目厂房全部硬化，无渗漏地下的可能性。其中，溶剂均采用地上式储存，并设置事故围堰，储存间已硬化处理。油墨存放在单独设置的油墨库，不存在对地下水污染的可能。

项目污水收集管网、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均按规范设计，进行防渗处理；生活污水的水质较为简单，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进行防渗处理，液态危险废物均采用罐装或桶装，基本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 5.2.4 声环境影响分析

#### 5.2.4.1 设备噪声源强

拟建工程主要噪声源强及排放特征参见下表。

表 5.2-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催化燃烧装置	RTO-400	44.3	-47.3	0	75/1	软连接	昼间

表 5.2-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单凹机	YA1B1C+L	80/1	厂房隔 音	19	-42	0	东15	57	昼间	20	东47 南55 西41 北35	1
									西70	43				
									南30	50				
									北65	44				
		多色凹印 机	CMR11 QISY-A800	85/1	厂房隔 音	1.2	-65	0	东13	63	昼间			
									西40	53				
									南10	65				
									北70	48				
		断张机	天津长荣/ 澳大利亚 金印	80/1	厂房隔 音	-21	-65	0	东60	44	昼间			
									西20	54				
									南10	60				

烫金机	MK920	80/1	厂房隔 音	23	-4	0	北70	43	昼间
							东45	47	
							西15	56	
							南45	47	
模切机	SP106E MK1060M F	80/1	厂房隔 音	-19	-29	0	北50	46	昼间
							东15	56	
							西60	44	
							南45	47	
品检机	天津长荣 北京大恒	75/1	厂房隔 音	-5	-6	0	北50	46	昼间
							东60	39	
							西15	51	
							南60	39	
分切机	海宁腾达	80/1	厂房隔 音	1	-49	0	北30	45	昼间
							东30	50	
							西55	45	
							南30	50	
打包机	/	80/1	厂房隔 音	38	-85	0	北65	44	昼间
							东15	56	
							西70	43	
							南3	70	
裁纸机	/	80/1	厂房隔 音	38	-95	0	北95	40	昼间
							东10	60	
							西75	43	
							南3	70	
搅拌机	/	80/1	厂房隔 音	-4	-94	0	北95	40	昼间
							东30	50	
							西55	45	
							南3	70	
风机	/	90/1	软连接	38	-55	0	北95	40	昼间
							东15	56	
							西70	43	
							南20	54	
							北70	43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5.2-15。

表 5.2-15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4
2	主导风向	/	NE
3	年平均气温	℃	14.6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60
5	大气压强	hPa	997.6
6	地形高差	m	0, 车间地面已平整
7	地面覆盖情况	/	四周均为荒草空地

#### 5.2.4.2 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用的模型如下。

### (1) 噪声贡献值

噪声贡献值 ( $L_{eqg}$ )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 噪声贡献值, dB;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 (2) 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 ( $L_{eq}$ )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 5.2.4.3 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根据项目厂区布局,通过距离衰减及叠加公式进行计算,得出运营期厂界噪声情况。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5.2-16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情况

预测点	叠加后贡献值	标准 (昼间)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5.4	65	达标
南厂界	51.3	65	达标
西厂界	39.4	65	达标
北厂界	25.4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夜间不生产,各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65dB (A)) 限值要求。

#### 5.2.4.4 小节

拟建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见下表 5.2-17。

表 5.2-17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200 m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于200 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200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A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A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1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2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3 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a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4b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年度	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实测加模型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收集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100%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预测范围	200 m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于200 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200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A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A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位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 ）”为内容填写项。

### 5.2.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纸张、废电化铝箔、不合格烟标和检验废烟标、废刀片和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 (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原料储存和使用过程产生的废溶剂桶、废擦机布、废油墨、废清洗液、废润滑油等。

本项目在车间内单独新建 50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对危废间采取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做到防渗、防腐、防泄漏，同时危险固废在转运、处理等过程应严格按照

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范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b.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c.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d.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禁止将可能产生不良反应的不同物质一同存放。

③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④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预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 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⑥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⑦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交换转移审批手续，批准后方可实施，转进转出危险废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填

写转移联单。转移运输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执行。

#### ⑧危险废物的利用与处置

本项目开始营运前，委托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与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确保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拟建工程投产后产生的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或安全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5.2.6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为烟标等包装装潢制品生产，属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制造；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的《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运行期使用的各种油墨、溶剂均有桶装或罐装，均在厂房内使用；项目厂房全部硬化，无渗漏地下的可能性。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进行防渗处理，液态危险废物均采用罐装或桶装，无渗漏地下的可能性，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 5.3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 5.3.1 评价等级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1)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2)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值计算见下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 附录中未规定油墨、乙醇、醋酸正丙酯临界量，润滑油为 2500t，故本次评价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中所列名录中有毒物质及临界量可知，贮存区临界量乙醇为 500t、油墨、光油以及醋酸正丙酯为属于易燃液体 (W5.2)，临界量为 50t。

表 5.3-1 本项目 Q 值计算

序号	原料名称	CAS	最大存在量	储存方式	临界量	Q 值
1	油墨	-	6t	桶装	50t	0.12
2	光油	-	4t	桶装	50t	0.08
3	醋酸正丙脂	109-60-4	1.44t	桶装	50t	0.03
4	乙醇	64-17-5	1.28t	桶装	500t	0.002
5	润滑油	-	0.33t	桶装	2500t	0.0001

根据上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附录 C，项目 Q 值为 0.2321，属于“ $Q < 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周边环境敏感区域情况见表 2.8-1。

### 5.3.2 风险设施识别

####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 GB13690-92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中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分类，乙醇、醋酸正丙酯均为易燃液体。

表 5.3-2 乙醇理化性质、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	乙醇		英文名	ethyl alcohol	
	分子式	C <sub>2</sub> H <sub>6</sub> O		CAS 号	64-17-5	
	分子量	46.07		危险标记	7 (易燃液体)	
理化特性	熔点(°C)	-114.1°C		沸点(°C)	78.3°C	
	闪点(°C)	12°C		饱和蒸气压(kPa)	5.33kPa/19°C	
	相对密度	相对密度 (水=1) 0.79; 相对密度 (空气=1) 1.59				
	外观性状	无色液体, 有酒香				
	溶解性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稳定性	稳定		燃烧 (分解) 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主要用途	用于制酒工业、有机合成、消毒以用作溶剂				
燃爆特性	危险特性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 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灭火方法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 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属微毒类				
	急性毒性	LD <sub>50</sub> 7060mg/kg (兔经口); 7340mg/kg (兔经皮); LC <sub>50</sub> 37620mg/m <sup>3</sup> , 10 小时 (大鼠吸入); 人吸入 4.3mg/L×50 分钟, 头面部发热, 四肢发凉, 头痛; 人吸入 2.6mg/L×39 分钟, 头痛, 无后作用				
	刺激性	家兔经眼: 500mg, 重度刺激。家兔经皮开放性刺激试验: 15mg/24 小时, 轻度刺激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大鼠经口 10.2g/(kg·天), 12 周, 体重下降, 脂肪肝。				
	致突变性	微生物致突变: 鼠伤寒沙门氏菌阴性。显性致死试验: 小鼠经口 1~1.5g/(kg·天), 2 周, 阳性				
	生殖毒性	大鼠腹腔最低中毒浓度(TDL <sub>0</sub> ): 7.5g/kg (孕 9 天), 致畸阳性				
	致癌性	小鼠经口最低中毒剂量(TDL <sub>0</sub> ): 340mg/kg(57 周, 间断), 致癌阳性				
健康危害	<p>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p> <p>健康危害: 本品为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首先引起兴奋, 随后抑制。急性中毒: 急性中毒多发生于口服。一般可分为兴奋、催眠、麻醉、窒息四阶段。患者进入第三或第四阶段, 出现意识丧失、瞳孔扩大、呼吸不规律、休克、心力循环衰竭及呼吸停止。</p> <p>慢性影响: 在生产中长期接触高浓度本品可引起鼻、眼、黏膜刺激症状, 以及头痛、头晕、疲乏、易激动、震颤、恶心等。长期酗酒可引起多发性神经病、慢性胃炎、脂肪肝、肝硬化、心肌损害及器质性精神病等。皮肤长期接触可引起干燥、脱屑、皲裂和皮炎。</p>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泄漏应急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滤式防毒面罩（半面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表 5.3-3 醋酸正丙酯理化性质、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	醋酸正丙酯		英文名	propyl acetate
	分子式	C <sub>5</sub> H <sub>10</sub> O <sub>2</sub>		CAS 号	109-60-4
	分子量	102.13		危险标记	7（易燃液体）
理化特性	熔点(°C)	-92.5°C		沸点(°C)	101.6°C
	闪点(°C)	14.44°C		饱和蒸气压(kPa)	5.33kPa/28.8°C
	相对密度	相对密度（水=1）0.88；相对密度（空气=1）3.52			
	外观性状	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酯、油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稳定性	稳定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主要用途	用于制造食用香料、硝化纤维溶剂，以及用于造漆、塑料、有机物合成等			
燃爆特性	危险特性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灭火方法	灭火剂：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但可用水保持火场中容器冷却。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属微毒类。			
	急性毒性	LD <sub>50</sub> 9370mg/kg（大鼠经口）；6640mg/kg（兔经口）；LC <sub>50</sub> 9800mg/kg（大鼠吸入）；人吸入 1000mg/m <sup>3</sup> ，最小致死浓度。			
	刺激性	人经眼：400ppm，引起刺激。			
	健康危害	对眼和上呼吸道黏膜有刺激作用。吸入高浓度时，感恶心、眼部灼热感、胸闷、疲乏无力，并可引起麻醉。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				

	<p>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p>
<p>泄漏应急 处置</p>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废弃物处置方法：用焚烧法。</p>
<p>防护措施</p>	<p>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汽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p> <p>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p> <p>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p> <p>手防护：戴橡胶手套。</p> <p>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p>

## (2) 工艺废气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印刷工段的使用各类油墨、光油以及有机容积等，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等有机气体。如对这些废气不进行有效的治理，这些气体对环境都具有很大的危害性，同时这些废气产生量与操作条件和工艺条件有关。

## (3)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果下降或失效，会造成废气超标排放。这也是印刷行业比较常见的生产性事故。

### 5.3.3 储运过程风险性识别

物料运输过程中，有可能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如撞车、侧翻等，一旦发生此类事故，有可能发生原料包装破损，导致物料泄漏。一旦发生泄漏，油墨、光油、乙醇、乙酸正丙酯等将挥发造成大气污染影响周围环境运输过程如果在是水体附近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有可能进入水体，污染地表水环境。

物料储存过程中，项目涉及油墨、光油、乙醇、乙酸正丙酯等危化品的暂存，暂存设施多为贮桶或袋装，其主要风险为贮存桶或包装袋泄漏而可能引起的火灾、中毒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油墨、光油、乙醇、乙酸正丙酯等均采用桶装储存。

表 5.3-4 项目生产过程环境风险因素

事故发生环节	风险类型	原因
生产	泄漏	加料、管道、机泵断裂或损伤
	火灾报告	自动控制失控或突发停电、停水；
	中毒	泄漏导致现场危险品浓度超标
	腐蚀	物质泄漏或违章作业导致对设备及人员的腐蚀
贮存	泄漏	容器破损，违章操作
	火灾	泄漏、明火、静电、摩擦、碰撞、雷击
	中毒	泄漏导致现场危险品浓度超标
	腐蚀	物质泄漏或违章作业导致对设备及人员的腐蚀
运输	火灾、爆炸	运输过程中碰撞、翻车、交通事故造成危化品泄漏并遇明火、雷击、静电等而引发火灾、爆炸
	泄漏	包装物破损、管线破损、密封不佳、车辆事故、违章操作
	中毒	物质泄漏引起人员中毒

结合项目生产情况，危化品贮存过程中主要风险为危化品贮存容器一旦泄漏，油墨、光油、乙醇、乙酸正丙酯等危化品中易挥发物质进入大气，易引起中毒及通过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生产过程中原料使用浓度和用量均较小，故生产过程中风险存在于工人从油墨库用手推车运到生产车间过程中，可能会发生贮存桶划破而导致泄漏。

### 5.3.4 环境风险分析

#### (1) 泄漏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主要有溶剂桶破损溶剂渗漏以及油墨泄漏引起土壤及地表水、地下水的污染；溶剂管线发生意外事故或工人操作失误时产生的泄漏以及由此引起的火灾及爆炸对人身安全及周围环境产生的危害。

建设单位在油墨库设置有围堰，每天安排专人对公司溶剂区进行检查，当发生泄漏时，用干消防沙对泄漏溶剂进行吸附回收，当泄漏量较大时用防爆溶剂泵、备用溶剂桶等器材回收。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溶剂泄露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油墨存放在单独的油墨仓库，桶装油墨；发生泄漏的可能性很小；油墨房已设置防渗及围堰措施，一旦发生泄漏，泄漏物质在油墨房围堰内收集之后，由应急小组进行应急回收处置，可在厂区内得到控制，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2) 火灾、爆炸事故环境影响

油墨仓库溶剂溢出或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纸品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等，可能引起消防废水外排、火灾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只要加强日常监管，发生事故时，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火灾产生的废气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油墨仓库作为厂区内重点风险监控点，配套完善的管理制度，库内员工培训上岗，日常工作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油墨仓库设置防渗、围堰措施，一旦乙醇、醋酸正丙酯或油墨发生泄漏，在溶剂周转间、油墨仓库进行收集，厂区内严禁烟火，从源头杜绝了明火，厂区内配套设有灭火器一旦发生火灾，可及时采用灭火器扑灭火苗，引发爆炸的概率较低，严格按照现有应急措施执行的情况下，爆炸事故概率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 危险废物事故环境影响

项目运行期的危险废物有：废油墨桶、废油墨、废矿物油、废弃含油抹布等，如果不按规范要求收集、暂存、处置，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单位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有“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暂存间，存储于规范的暂存设施内，并及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清运、合理处置。只要加强日常监管，发生污染事故的可能性较小。

## (4) 有机废气超标排放环境影响

根据大气影响分析，正常运行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不会超标排放；非正常排放情况下，会导致项目区周边和下风向敏感点受到影响，但不会造成超标，影响有限。

### 5.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各风险源，拟建工程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内容有：

#### 5.3.5.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①厂区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等相关规定。生产区车间、物料存储车间等建、构筑物的设计应与火灾类别相应的防火对策措施，建筑物耐火等级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并通过消防、安全验收。

②各功能区之间应设有联系通道，有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通道和安全间距。厂区应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

### 5.3.5.2 危险品运输防范措施

①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到已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采购，并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员须进行专业培训并取证。

②物料装卸运输应执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T3145-1991），《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1988），《机动工业车辆安全规范》（GB10827-1999），《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等有关要求。

③危险品原料的运装要委托有承运资质的运输单位承担；承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人员、车辆等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行车路线必须事先经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制定路线和事件运输，不可在繁华街道行驶和停留；要悬挂“危险品”（“剧毒品”）标志。

④禁止超装、超载，禁止混装不相容类别的危险化学品。

### 5.3.5.3 装卸过程的安全防范措施

（1）在装卸项目原辅材料中的化学品前，要预先做好准备工作，了解物品性质，检查装卸搬运的工具是否牢固，不牢固的应予以更换或修理。如工具上曾被易燃物、有机物、酸、碱等污染的，必须清洗后方可使用。

（2）操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物资的危险特性，分别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具。防护用具包括工作服、橡皮围裙、橡皮袖罩、橡皮手套、长筒胶靴、防毒面具、滤毒口罩、纱口罩、纱手套和护目镜等。操作前应由专人检查用具是否妥善，穿戴是否合适。操作后应进行清洗或消毒，放在专用的箱柜中保管。

(3) 化学危险物品撒落在地面、车板上时，应及时扫除，对易燃易爆物品应用松软物经水浸湿后扫除。

(4) 在装卸化学危险物品时，不得饮酒、吸烟。工作完毕后根据工作情况和危险品的性质，及时清洗手、脸、漱口或淋浴。必须保持现场空气流通，如果发现恶心、头晕等中毒现象，应立即到新鲜空气处休息，脱去工作服和防护用具，清洗皮肤沾染部分，重者送医院诊治。

(5) 晚间作业应用防爆式或封闭式的安全照明。雨天作业，应有防滑措施。

(6) 在现场须备有清水、苏打水或醋酸等，以备急救时应用。

(7) 尽量减少人体与物品包装的接触，工作完毕后以肥皂和水清洗手脸和淋浴后才可进食饮水。对防护用具和使用工具，须经仔细洗刷。

#### 5.3.5.4 贮存过程的安全防范措施

(1) 尽可能减少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物料贮存应符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2) 化学品贮存场所应设立检查制度。

#### 5.3.5.5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泄漏应急防范措施

①事故发现者应立即向负责人汇报，负责人迅速将消息传达到应急指挥部，通知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并要求有关人员通讯要保持畅通，便于联络。

②乙醇、醋酸正丙酯、油墨贮存区设置防渗、围堰措施，对泄漏的乙醇、醋酸正丙酯、油墨进行收集，并及时采用防爆泵进行回收，无法回收的残留物采用棉纱、沙子等吸收。

③事故结束后应对本次事故原因进行总结，并采取预防措施。

#### 5.3.5.6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消防部分包括：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消防冷却系统、灭火器配置系统。

(1) 消火栓系统



消火栓系统拟采用室内外联合加压的临时高压消火栓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共用一根管路，系统平时压力及火灾前 10 分钟的消火栓用水量由设于全厂最高建筑物屋面的高位消防水箱及消防泵房内的稳压装置保证。火灾发生后，在 3 个小时的设计火灾延续时间内，室内消火栓系统灭火所用的水量及水压由位于消防泵房的电动消火栓泵（两台，一用一备）和消防水池（分成可以独立使用的 2 格）联合保证。

#### （2）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参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项目拟采用湿式系统，其中消防最不利点为油墨库（车间耐火等级为二级），按照仓库危险级 I 级设置自喷系统。自动喷淋系统采用临时高压系统。平时压力及火灾前 10min 的自动喷淋消防用水量由设于全厂最高建筑物屋面的高位消防水箱及设置于消防泵房内的稳压装置联合保证。火灾发生后，在 1h 的设计火灾延续时间内，灭火所用的水量及水压由位于消防泵房的电动喷淋消防泵（2 台，1 用 1 备）和消防水池联合保证。

#### （3）水喷雾灭火系统

本系统主要用于灭火，设置地点：油墨库；消防水采用基地稳高压消防水；由消防泵房内自动喷淋泵、增压稳压系统、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及附件等联合保证。

#### （4）泡沫灭火系统

消防水采用稳高压消防水；由消防泵房内消防水泵、增压稳压系统、泡沫液罐、泡沫液泵、消防水池及附件等联合保证。

#### （5）灭火器配置系统

本项目生产区应设置移动式 and 推车式干粉灭火设施。

根据初步设计，油墨库消防水设计流量为 20L/s。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火灾事件均按 2h 计。项目厂区一次消防废水最大量为 144m<sup>3</sup>。

由于项目的厂房室内室外都布设有干粉灭火器和二氧化碳灭火器，当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以及消火栓同时开启灭火时，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中的有关规定，消火栓消防用水量可减少 50%，因此上述设备同时开启时消火栓用水量为 72m<sup>3</sup>。则项目应在厂区低洼处设置 90m<sup>3</sup> 事故水池，用于收集事故消防废水，待事故结束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5.3.5.7 风险管理要求

（1）公司所有危险化学品均由供货单位送货上门，无运输车辆。根据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合理安排各种化学品的储存量，尽量减少储量，降低风险。贮存地点或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警示牌。

（2）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规定。

（3）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4）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不同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 5.3.5.8 风险应急预案

##### （1）组织机构与职责

公司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负责本预案启动后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2）应急响应

应急启动条件：当发生不可控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时，由总经理根据情况宣布启动本预案。

报警及信息传递：

当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当事人员和现场人员都有责任及时报警，并通报环保局。以便及时抢救伤员和处置事件，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

报警电话

外界：110 急救：120

事故所在单位应当根据现场物料泄漏、废物排放失控等情况迅速判断环境污染事故的等级，如生产单元可控，应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进行处置，如为生产单元不可控，应立即向环保部门及政府部门报告。

### (3) 应急措施

本预案启动后，由总经理通知相关厂内员工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厂内员工在现场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时，应做好自身的安全防护工作。

总经理应及时委托有关监测机构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尽快确定污染物的成分、性质、影响范围的大小，当对某些污染物缺少监测手段时，可对外向地方环境监测中心请求支援；组织对现场受伤人员进行急救，做好因环境污染引起的卫生防疫工作。

#### ①火灾应急措施

火灾发生时，发现人员应迅速将信息传递给消防队及应急响应领导小组，同时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控制火势扩大，由区域所属部门与机动技安部联络。公司安全管理科立即组织各部门的负责人及义务消防员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救灾。

#### ②化学品泄漏应急措施

A. 化学品事故发生时，发现人应迅速将信息传递给驻公司消防队及应急响应领导小组，并在了解其危害的情况下，穿戴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进行堵漏和泄漏物清理。

B. 消防队负责事故现场的处理，尽可能减轻对人身伤害及环境的影响。

C. 泄漏的化学品危险性高又缺乏必要的防护措施时，应立即设置隔离设施，疏散人员。

D.易燃化学品泄漏时必须立即隔离火种，在泄漏区域禁止使用不防爆的电器及通讯工具。

E.发生化学品伤害，立即按《岗位化学品安全作业指导书》进行急救，并到医院进行医治。

F.发生化学品泄漏时应防止其流入下水道，清理后的废弃物按以下处理：

- a. 安环部门对各部门的化学品包装物及清理后的废弃物设定堆放场所。
- b. 各部门将化学品的包装物及清理后的废弃物堆放在指定场所。
- c. 有关废弃化学品的最终处理另按环保部门其他相关规定进行。

#### (4) 应急结束

当污染源头被控制、泄漏的污染物被有效处置、环境指标表明已恢复到国家标准时，由总经理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通知相关单位、周边居民。

#### (5) 应急保障措施

总经理应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物资，组织职工学习掌握应急处理技能，对应急处理措施应定期进行演练。各生产单元应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做好生产工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6) 应急培训计划

①生产区操作人员：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厂区操作人员，发生各级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采取的方式：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等。

②周边群众的宣传：针对疏散、个体防护等内容，向周边群众进行宣传，使事故波及的区域都能对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程序、应该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有全面了解。采取的方式：口头宣传、应急救援知识讲座等。

### 5.3.5.9 风险应急设施

本项目风险防范设施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5.3-5 风险防范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位置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事故池	污水处理站	4	1 座 90m <sup>3</sup> 的废水事故池
2	防腐、防渗措施	车间、油墨库	0	包含在工程投资内
3	防护服装、手套	库房	0	包含在工程投资内
4	消防系统	车间、库房、办公区	0	包含在工程投资内
	合计		4	

### 5.3.6 风险评价小结

本项目所处区域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乙醇、醋酸正丙酯、油墨、光油等危险物质的泄漏、火灾、爆炸、有机废气超标排放等。

经计算得本项目  $Q=0.2321$ ，项目  $Q<1$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不做等级评价。

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概率极低，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出的防范后，风险事故率可降低到最小，而企业在出现突发环境事件时，按照应急预案进行抢险、救险，可以使事故产生的影响范围得以减小，财产损失率及人员伤亡率降到最低，采取有效的风险应急预案，可使工程风险事故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5.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箱烟标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漯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新漯上路南侧、东兴路西侧
地理坐标	E: 114.10251474°, N: 33.5469520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墨库、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地表水：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消防废水中会含有大量的有害物质，若直接通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 响，进入污水处理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的停运，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 2、大气：若发生火灾事故时，建筑墙体、原料燃烧爆炸等会产生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有机废气有毒有害物质，同时项目内的火灾产生的颗粒物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企业、员工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废水应急处理措施：A.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B.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

	<p>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C.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p> <p>2、废气应急处理措施：A.化学品发生泄漏时，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向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尽可能迅速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B.发生爆炸事故后，及时疏散厂内员工，从污染源上控制其对大气的污染，应急救援后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C.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D.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E.确认最近敏感点的位置，在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况下，敏感点区域的人员需在一定的时间进行撤离和防护；E.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math>Q &lt; 1</math>，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p>	

#### 5.4 选址合理性分析

2021 年，依据漯河市人民政府相关会议精神，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从主城区搬迁至工业园区，迁建工程采用资产互换的方式进行，即由市城投集团为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厂房，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将生产区迁至工业园区，原有厂房及土地等资产收归政府进行置换。基于双方签订的协议，由市城投集团控股的漯河市利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先期开展了“沙河实业新厂包装项目”，为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先期建设标准化厂房。

本项目厂址位于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的食品轻工园区，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行业为包装印刷业，不属于食品轻工园区禁止入驻的“有化学反应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项目以及冷链食品中使用 CFC、HFC、HCFC 项目”，也不属于集聚区行业负面清单中“不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或与产业集聚区定位冲突的项目”，项目主要为烟草企业提供包装印刷物，虽不属于集聚区主导产业-食品加工工业，但烟草行业与食品行业有很大的类似性，对环境质量有一定的要求，本项目属于烟草行业上下游产业链项目，项目印刷产品溶剂残留、D65 荧光亮度等符合《卷烟条与盒包装纸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限量》YC 263-2008 要

求。

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食品企业选址要求“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未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经估算各类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10%，且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故不属于对食品行业产生冲突的行业，符合漯河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要求；同时，项目为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集聚区管委会依据出了同意项目入驻的证明文件，企业四邻现状为空地，东北侧为宇培(漯河)电商冷链产业园，东侧 400 米为中国(漯河)智能食品装备产业园，符合集聚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准入要求，项目入驻不会对周边现有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降低对周边可能入驻的企业影响，本次评价参考《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中 5.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相关依据，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值（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取值  $2.0\text{mg}/\text{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text{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text{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 $\text{m}^2$ ）计算；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其中  $A$  取为 470， $B$  取为 0.021， $C$  取为 1.85， $D$  取为 0.84；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 5.4-1。

表 5.4-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源强 ( $\text{kg}/\text{h}$ )	环境质量标准 $C_m$ ( $\text{mg}/\text{m}^3$ )	计算结果 m	确定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135	2.0	0.98	50

经计算，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建议管理部门在后期食品生产等对环境要求较高的项目入驻选址上，布置在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 50m 以上的区域（即东厂界外 40m、南厂界外 5m、西厂界外 40m，北厂界 0m），最大可能的降低对周边环境以及集聚区食品产业的影响。



## 第六章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 6.1 环境空气环保措施分析

#### 6.1.1 有机废气

##### (1)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的选择

对于有机废气的去除则包括催化燃烧法、直接燃烧法、活性炭吸附法、低温等离子净化法等。各类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对比情况详见表 6.1-1。

表 6.1-1 常用有机废气方法对比情况一览表

方法	原理	优点	缺点	适用范围
吸附法	废气分子扩散到固体吸附剂表面，有害成分被吸附而达到净化	可处理含有低浓度的碳氢化合物和低温废气；溶剂可回收，进行有效利用；处理程度可控制	吸附剂再生和补充费用高；在处理喷漆废气时要预先除漆雾	适用常温、低浓度、废气量较小的废气治理
直接燃烧法	废气与燃烧室火焰直接接触，有害物燃烧成 CO <sub>2</sub> 和 H <sub>2</sub> O，使废气净化	燃烧效率高，管理容易，维护简单；装置占地面积小；不稳定因素少，可靠性高	处理温度高，燃料费用高，设备造价高，处理低浓度、风量大的废气不经济	适用于有机溶剂含量高、湿度高的废气治理
冷凝法	降低有害气体的温度，使某些成分冷凝成液体	设备、操作条件简单，回收物质纯度高	净化效率低，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适用于组分单一的高浓度有机废气
吸收法	液体作为吸收剂，使废气中有害气体被吸收剂吸收而达到净化	设备费用低，运转费用少；无爆炸、火灾等危险，安全性高	需要对产生废水进行二次处理，对涂料品种有限制	适用于高、低浓度非甲烷总烃
催化燃烧法	在催化剂作用下，使有机废气在引燃点温度以下燃烧生成 CO <sub>2</sub> 和 H <sub>2</sub> O 而被净化	与直接燃烧法相比，能在低温下氧化分解，燃料费可剩 1/2；装置占地面积小；NO <sub>x</sub> 生成少	催化剂价格高，需考虑催化剂中毒和催化剂寿命；必须进行前处理除去尘埃、漆雾等；催化剂和设备价格高	适用于废气温度高、风量大、中、低浓度有机废气、含杂质少的场合
低温等离子体	放电过程中，电子从电场中获得能量，使污染物分子被激发或发生电离形成活性	电子能量高，几乎可以和所有的有机气体发生作用；反应快，不受气速限制，只需用电，操作简单，占	净化效率较燃烧法低	适用于低浓度 (< 300mg/m <sup>3</sup> ) 有机废气的治理

	基团，活性基团之间发生反应，最终转化为 CO <sub>2</sub> 和 H <sub>2</sub> O 等物质。	地小，运行成本低廉		
UV 光解催化氧化法	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游离氧与氧分子结合产生臭氧。臭氧将有机物废气氧化成 CO <sub>2</sub> 和 H <sub>2</sub> O	使用安全，操作简单，废气转化效率高、处理效果长期稳定，能耗低，运行费用低，且二次污染少	设备内部紫外线灯管和催化部分使用时间长了，净化效率会降低，需定期更换	VOCs 类，苯类，烃类，醇类，酯类，酮类等多种有机废气
蓄热燃烧	在高温下将可燃废气氧化成对应的氧化物和水，从而净化废气，并回收废气分解时所释放出来的热量，废气分解效率达到 98% 以上，热回收效率达到 95% 以上	操作费用低，超低燃料费。有机废气浓度在 2000PPM 以上时，RTO 装置基本不需添加辅助燃料。净化率高，净化率一般在 98% 以上。可实现全自动化控制，操作简单，运行稳定，安全可靠。不存在因压力变化产生的脉冲现象。	项目投资费用相对较高；需要尽量避免连续性实际操作；设备重量大（因为选用陶瓷蓄热体）、容量大；针对大风量、低浓度废气来说，运作费用依然偏高；具备相应的火灾事故和爆炸隐患。	适用于高浓度有机废气、涂装废气、恶臭废气等废气净化处理；适用于废气成分经常发生变化或废气中含有使催化剂中毒或活性衰退的成分（如水银，锡，锌等）的金属蒸汽和磷、磷化物，砷等，容易使催化剂失去活性

蓄热式燃烧 RTO 反应器适合处理不含卤素污染物的废气和不同浓度的可燃有机物，去除效率可达到 95% 以上，且燃烧较彻底，无异味，二次污染小。

项目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送入生产厂房外废气处理设施“旋转式 RTO”装置处理（去除效率 95%），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2）旋转式 RTO 处置措施原理

旋转式 RTO 主要由燃烧室、陶瓷填料床和旋转阀等组成。炉体分成 12 个室，5 个进气室、5 个出气室、1 个清扫室和 1 个隔离室。废气分配阀由电机带着连续、匀速转动，在分配阀的作用下，废气缓慢在 12 个室之间连续切换，其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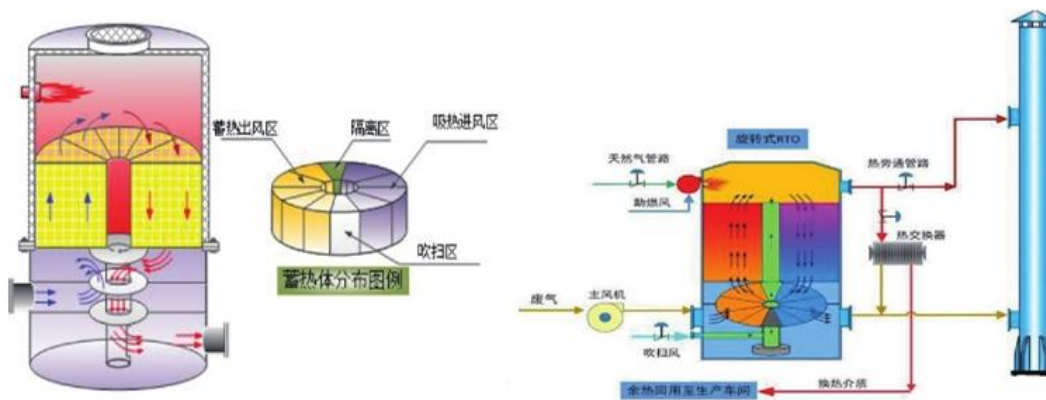


图 6-1 旋转式 RTO 结构示意图

旋转式 RTO 工作原理：

①是把有机废气加热到 760℃ 以上，停留时间大于 1 秒，使废气中的 VOCs 在氧化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

②氧化产生的高温气体流经特制的陶瓷蓄热体，使陶瓷体升温而“蓄热”，此“蓄热”用于预热后续进入炉体的有机废气，从而节省废气升温的燃料消耗，降低运行成本。

③陶瓷蓄热体应分成三区，每个蓄热室依次经历蓄热—放热—清扫等程序，周而复始，连续工作。蓄热室“放热”后应立即引入适量洁净空气对该蓄热室进行清扫（以保证 VOCs 去除率在 95% 以上），只有待清扫完成后才能进入“蓄热”程序。

④冷启动预热通过燃烧器系统提高炉温，正常运行时大部分热量能被蓄热陶瓷床回收，当废气中可燃成分浓度过低时，依靠燃烧辅助燃料（天然气）来提升炉膛温度。当炉膛温度过高时，可由炉膛温度控制的高温排空阀门将部分热量释放。

RTO 设备基本参数见下表：

表 6.1-2 旋转式 RTO 基本参数一览表

RTO 规格型号	RTO-400
RTO 设计最大流量(m <sup>3</sup> /h)	40000
废气成分	有机废气
RTO 进气温度(℃)	60-80
VOC 净化率(%)	≥99
RTO 设计热效率(%)	≥96
烟囱出口温度(℃)	90-120
燃烧室温度(℃)	815—870

VOCs 停留时间 (s)	≥1.0
装置设计压降mmH <sub>2</sub> O	500
RTO 装机功率 (kw/h)	250
工作时间/年 (小时)	连续运行

### (3) 旋转式 RTO 处置措施运行实例

项目现有工程采用的即为旋转式 RTO 处理装置，结合近年来例行检测数据，其处理效率稳定在 97~99%以上，措施可行。

### (4) 技术规范

项目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中规定的可行技术，故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 6.1.2 餐厅废气

油烟废气主要来源于厂区餐厅，项目选用高效电离油烟净化器处理餐厅厨房产生的油烟。当油烟废气进入净化器之后，第一步就要经过 HEPA 过滤装置，直径是 0.1 微米至 0.3 微米以上的物质 99.7%都会被它阻挡。从 HEPA 过滤装置穿透过来的微细颗粒和体会进入板线型的静电电板，经过 6000 多伏的电压产生的电场会使微细颗粒和废气带上正电荷，最终被吸附在带有负电荷的电板之上，从而达到 98%的油烟净化效果。

根据装置特点，评价按照高效电离油烟净化器油烟综合去除效率 95%进行核算，则经处理后的油烟排放浓度 0.9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 9.98mg/m<sup>3</sup>可以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要求（大型餐饮单位油烟排放浓度 1.0 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油烟净化效率 ≥95%）。

## 6.2 废水处理措施分析

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漯河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6.2-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厂排口浓度	处理效率	厂排口浓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	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废水量	1926 t/a	/	1926 t/a	/	/
COD	350mg/L	70%	105mg/L	150mg/L	500mg/L
氨氮	28mg/L	80%	5.6mg/L	25mg/L	30mg/L
BOD <sub>5</sub>	180mg/L	85%	27mg/L	30mg/L	220mg/L
SS	260mg/L	80%	52mg/L	150mg/L	320mg/L
动植物油*	15.9mg/L	50%	8.0mg/L	20mg/L	/

本项目生活废水采用 A<sup>2</sup>/O 法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该装置由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和二沉池组成，其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A/O 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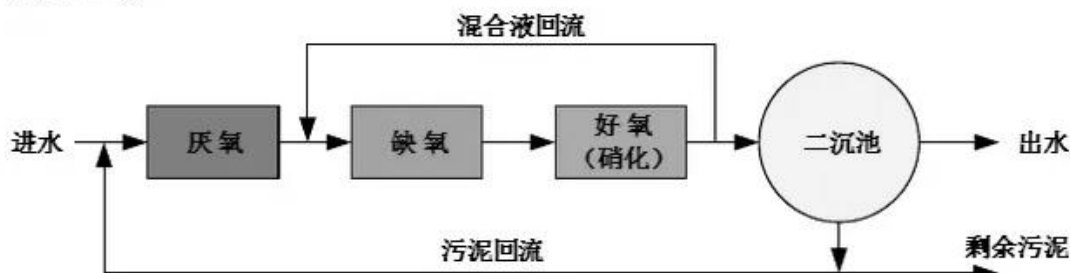


图 6-2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根据《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76—2010)，废水处理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要求，再经市政管网进入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废水排入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漯河市沙南污水处理厂以南，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北侧，黑河西岸。一期工程收水范围：北至漯阜铁路，南至规划南路、西至金山路，东至规划东环路，二期工程新增收水范围为一是漯阜铁路以北、中山路以东、人民路以南、东山南路以西的区域，二是漯阜铁路以南、黑河以东、东山路以西区域。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sup>3</sup>/d，二期设计规模 3 万 m<sup>3</sup>/d，出水水质除总氮为 10mg/L 以外，其他出水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

本项目外排废水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要求，且满足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位于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污水处理厂北部约 1km，所在地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废水能够进入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6.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为确保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拟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2）设备尽可能布置于厂房内，减少设备露天放置。

（3）对于产生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如空压机等。

（4）排风机设置密闭风机房；送排风机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放置在车间内并设置风机房。

（5）控制突发性噪声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突然性噪声，对于突发性噪声，从生产工艺及管理中严格控制，减少突发性噪声的影响。

上述措施属于工业企业噪声控制中常用措施，经预测，经过建筑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项目完成后各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噪声标准，夜间不生产。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所需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其防治措施可行。

### 6.4 固体废物

（1）项目生活区设置带盖生活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或焚烧。

（2）生产线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车间内东南角设置 2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三防”措施。

(3) 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溶剂桶、废擦机布、废油墨、废清洗液、废润滑油等；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 50m<sup>2</sup>，并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储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 6.4-1 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型	名称	产生量	去向
一般废物	废纸张	226	外售综合利用
	废电化铝箔	15.3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烟标和检验废烟标	45.2	外售综合利用
	废刀片	0.2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6.5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溶剂桶	6.17	厂区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擦机布	0.3	
	废油墨	0.4	
	废清洗液	2.14	
	废润滑油	0.3	

综上所述，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及固废管理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和综合利用，固废防治措施可行。

## 6.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有专用油墨库并有少量危险废物产生，在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等环节应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防止本工程建设及运营中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 6.5.1 源头控制措施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

(1)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过程应保障包装容器具有相应的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或泄漏。

(2) 定期对生产设备、油墨库、危废暂存间等相关设施及建筑进行检修维护，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 6.5.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并结合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本项目污染区的防渗级别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表 6.5-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 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强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易—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 机物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 (1) 重点防渗区

将油墨库、危废暂存间、调墨间、印刷区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效果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cm/s$ 。

### (2) 一般防渗区

将生产车间其他生产区域、综合仓库、生产辅楼等作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渗透系数  $\leq 10^{-7}cm/s$ ，可减少渗漏造成的环境风险。

### (3) 简单防渗区

将综合楼等其他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

综上所述，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产生其他环境地质问题，因此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4) 环境管理建议

项目运营阶段，应严格按照各类分区采区防渗措施，公司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及时维护相关设施，及时更换损坏的阀门、破裂的管，充分做好排污管道的防渗处理，杜绝污水等渗漏，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由以上分析可知，厂内各区域均按相应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日后的生产过程中需注意定期维护、检修，保证各防渗设施正常使用。

### 6.5.3 地下水与土壤防治措施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与土壤措施投资费用主要为施工费和材料费，本项目各防渗措施投资费用约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占比较低，因此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 6.6 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要求

根据《河南省 2021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方案》（豫环办〔2021〕24 号）的要求，“列入 2021 年大气环境、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以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自动监测的应依法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依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本项目包装印刷属于废气污染重点监管行业，且企业属于中型规模，故属于文件规定的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筛选条件，故本项目需安装 VOCs 排放自动监控设备。

## 6.7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全厂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下表。本项目环保投资 72 万元，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8%。

表 6.7-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及环保投资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印刷有机废气	采用集气罩微负压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旋转式 RTO 装置+在线监控+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50
	危废间废气	负压收集后,引入旋转 RTO 处理后排放	1
废水	生活污水	1m <sup>3</sup> 隔油池+10m <sup>3</sup> /d 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噪声	生产设备	采用减振基础、设备置于室内	1
固废	危险废物	新建 50m <sup>2</sup> 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一般废物	设一般固废暂存处,由厂家回收	1
	生活垃圾	设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地下水 防渗	重点防渗区	油墨库、危废暂存间、调墨间、印刷区,区域防渗层为至少相当于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10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生产区域、综合仓库、生产辅楼等防渗层为至少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综合楼等其他区域,混凝土铺设	
风险	事故水池	90m <sup>3</sup> 事故消防水池	4
合计			72

## 第七章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 7.1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将达到年产 20 万箱烟标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成营运后，主要财务指标均优于行业标准，年平均营业收入、年平均各种税金及附加、年平均利润总额均高于行业标准，项目投资回收期较短，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较高。项目建设在财务上是完全可行的，从经济方面来看其正效益显著。

### 7.2 社会效益分析

1、本项目投产后年产 20 万箱烟标，增加了区域国民经济收入。

2、本项目投产后，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带动关联行业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3、本项目投产后，对原料的收购将推动当地其他行业的发展，并拉动关联产业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缓解当地社会的就业压力。

4、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除进一步增强企业产业实力、促进食品产业的发展外，还可辐射带动机械、交通运输、贸易、服务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有利于优化产业布局。

综上，本项目从社会方面来看其正效益显著。

### 7.3 环境效益分析

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暂时影响；运营期废水、废气、生活垃圾也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只要加强科学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运营中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生活垃圾等污染源及时得到处理处置后达标排放，可以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对环境的影响。

环保设施落实后，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有效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在落实“三同时”后，污染治理措施的运行使污染物排放量大大降

低，项目环保投入的环境效益显著，大大减轻了本项目对厂区周围大气环境、声环境、水环境的不良影响，因此可以保证项目投产后，厂址周围的大气环境和水环境不致恶化。促进了企业生产的良性循环，为企业发展的长期稳定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综上，本项目会给当地环境带来一定负效应影响，但通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可以使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 7.4 综合损益分析

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环境造成的损失是局部的、小范围的，部分环境损失经适当的措施后是可以弥补的。只要企业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各类污染物均做到达标排放，则该项目的建设 and 营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能够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三者的统一。

从环境、社会、经济等角度综合考察，本项目正效益明显。

## 第八章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随着人民的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建设项目所引起的环境破坏受到普遍的关注。这就要求企业的领导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和监督的力度，加强污染的控制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本企业的生产和排污状况，确保建设项目在施工和营运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的认真落实，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中一项重要的专业管理，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力度是实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协调发展和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重要措施。环境监测是工业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加强污染源的监控工作，是了解和掌握企业的污染特征、研究污染发展趋势、开展环保技术研究和能源综合利用的有效途径。

### 8.1 环境管理

#### 8.1.1 项目前期阶段环境管理

项目前期阶段建设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前期环境管理事务，其各阶段主要职责为：

##### (1)可行性研究阶段

在此阶段，建设单位应做的环境管理工作是负责提供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 (2)设计阶段

设计部门应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列入设计和投资概算中，该公司应对环保措施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并及时提出修改意见。

##### (3)招标阶段

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的委托，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和建议，提出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和管理规定，并纳入招标要求，要求承包商在标书中要有相应的环保措施内容，并要求承包商在中标后提出较详细的实施计划，确保环保措施在施工时的实施。

## 8.1.2 营运期环境管理

### 8.1.2.1 营运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在营运期负责公司的中长期环保管理工作及长期规划。公司环保管理人员应由具备生产管理经验和环保基础知识，熟悉企业生产特点，有责任心、组织能力强的人员担任；同时在各部门培训若干有经验、懂技术、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担任兼职管理人员，以随时掌握企业生产状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也有利于环保措施和清洁生产措施的落实。

### 8.1.2.2 营运期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主要职能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条例；
- ②把污染源监督和“三废”排放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并落实到部门、班组和岗位，进行全方位管理；
- ③领导和检查日常的环保监测和统计工作，建立环保档案，按时完成各种环保报表。掌握全厂污染动态，提出改善措施；
- ④建立特征污染物日监测制度，并建立完善档案，每月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结果；
- ⑤检查监督全厂环保设备的运行和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⑥实施有效的“三废”综合利用开发措施，加强监督，使固废真正得到回收利用；
- ⑦按照责、权、利实行奖罚制度，对违反法规和制度的行为根据情节给予处罚，对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⑧收集、整理和推广环保技术和经验，对运行中出现的环保问题及时解决；
- ⑨制定和完善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事故处理准备，参与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和处理；
- ⑩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⑪配合当地或上级环保主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环保规定；

项目建设单位设有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领导和监督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实施后，项目日常环保工作将纳入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的统一领导。

### 8.1.3 环境管理手段

建议本项目采取以下手段进行环境保护管理：

(1)经济手段：在企业内部把环境保护列入统一评分计奖的指标。

(2)技术手段：在制定产品标准、工艺文件和操作规程工作中，把环境保护的要求统一考虑在内。

(3)教育手段：开展环境教育，提高干部和广大职工的环保意识，使干部和职工自觉的为环境保护进行不懈的努力。

(4)行政手段：将环境保护列入岗位责任制，纳入生产调度，以行政手段督促、检查、表扬、奖励或惩罚，使各部门更好地完成环保任务。

### 8.1.4 环境管理制度要求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所有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在开工建设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环保部门审批后，项目方可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2) 排污许可证制度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企业排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按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严格考核，确保持证排污，不超量排污。

### （3）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减排制度

对照环保部门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和污染物削减任务，制订污染物削减方案，落实清洁生产审核、建设项目环保“以新带老”制度、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换代升级等总量削减措施，确保使总量得到有效控制，保证污染物减排指标的完成。

### （4）达标排放制度

依据国家及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化建设。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非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相应的生产活动一起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

### （5）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按时公开企业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等，接受公众监督。

### （6）环保奖惩制度

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理念，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境治理设施、节约原料、降低燃料使用量、改善与保护环境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进行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事故及原材料浪费者给予经济制裁和必要的行政处分。

### （7）污染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控装置运行管理制度

制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操作规程与管理制度，由专职人员负责全厂污染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及排污状况的监测分析。每天应查看运行记录，对发现的



运转设备及安全方面的问题要按照环保组织体系及时报告，采取相应应急预案，并及时抢修，做好记录，保证设备完好率。

#### (8) 环境宣传教育制度

将职工日常环保知识教育纳入企业管理工作体系中。企业应以各种形式，定期对职工进行环保、安全生产教育，并给予相应考核。教育内容应结合企业生产实际情况及典型案例，有针对性地了解企业环保情况、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治理工艺及运行情况。企业环境风险应急、常见环保事故的处理及救治也应作为重点内容进行教育。

#### (9) 环境风险应急与报告制度

编制企业环保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分管领导任指挥，车间成立应急救援小组，负责防护器材的配给和现场救援，厂内各职能部门对化学毒物管理、事故急救，事故污染物处理各负其责。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在第一时间及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初步原因、主要污染物质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等。

以上制度建议应作为企业基本制度，以企业内部文件形式下发到各车间、部门；纳入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在企业内公示；在环保管理部门、车间张贴；在日常生产中贯彻落实到位。

### 8.1.5 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环境管理应贯穿于建设项目全过程，深入到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建设单位应编制并实施环境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完善环境管理台账。

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行后，应建立各主要污染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达标情况的台账，并按环保部门要求及时上报。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方式，包括电子台账、纸质台账等。

建议应包含的环境管理程序及台账有以下几项：

- (1) 生产设施运行检修管理程序及台账；
- (2) 废水及其污染治理设施管理程序及台账；

- (3) 废气及其污染治理设施管理程序及台账；
- (4) 固体废弃物及其污染治理设施管理程序及台账；
- (5)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程序及台账；
- (6) 危险化学品管理程序及台账；
- (7)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管理程序及台账；
- (8) 环境保护档案及公众环保意见反馈管理程序及台账；
- (9) 环保工作自检及持续改进管理程序及台账；
- (10) 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控管理程序及台账。

## 8.2 污染物排放清单

对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以及执行的环境标准等信息汇总如下，为后续的排污许可证制度奠定基础。建设单位在后续的运行中，应定期向社会公开日常污染物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量、突发环境事故、采取的应急措施以及事故造成的影响等相关信息。

### 8.2.1 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8.2-1。

表 8.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一座（106m×87m×9m），1层（局部2层），位于厂区中部，新建烟标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印刷机、烫金机、模切机、单凹机、断张机、打包机等；	建筑面积 18166m <sup>2</sup> ，年生产 20 万箱烟标
辅助工程	综合楼	综合楼一座（49m×19m×17m），地上4层，地下1层，位于厂区北部，用于日常办公	建筑面积 3850m <sup>2</sup>
	生产辅楼	生产辅楼一座（106m×27m×10.5m），2层，位于厂区南部，用于生产研发	建筑面积 4009m <sup>2</sup>
储运工程	综合仓库	综合仓库一座（106m×45m×9m），2层，位于厂区中部，用于存放各类原料	建筑面积 9535m <sup>2</sup>
	油墨库	油墨库一座（12m×32m×4.5m），1层，位于厂区北部，用于存放各类油墨原料	建筑面积 391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排水	供水由集聚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排水采取雨污分流，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厂区雨污管网建设，雨水进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	/

		厂集中处理	
	供电	由集聚区市政电网供给，厂区内设配电间	/
	供热、制冷	厂区日常生活供热、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事故废水收集池、雨污管网、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等	/
	废气治理	旋转式 RTO 废气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加强车间通风装置	/
	噪声治理	低噪设备、减振基座、厂房隔声、消声等	/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实现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南部；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50m <sup>2</sup>
原辅材料	白卡纸	纤维素、半纤维素、木素等	/
	铝箔哑金卡纸	纤维素、半纤维素、木素等	/
	电化铝	成膜性、耐热性、透明性适宜的合成树脂和染料	/
	介质转移纸	纤维素、半纤维素、木素等	/
	水性油墨	苯乙烯-丙烯酸共聚物 35-50%；乙醇 10-20%；水 10-20%；颜料 5-15%；	/
	溶剂油墨	硝化纤维素 30-40%；无水乙醇 10-20%；丙二醇甲醚 3-5%；乙酸乙酯 5-8%；乙酸正丙酯 10-20%；柠檬酸三丁酯 3-5%；颜料 5-15%；	/
	水性光油	去离子水 40-45%；苯乙烯-丙烯酸共聚物 45-50%；乙醇胺 0.1-0.5%；聚乙烯/聚乙烯蜡 0.2-5%；2, 4, 7, 9-四甲基-5-癸炔-4, 7-二醇 0.5-1%；聚二甲基硅氧烷 1-2%；氧化聚乙烯 3-5%；	/
	UV 光油	1, 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20-30%；三羧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15-25%；2-苄基-2-二甲氨基-1-(4-吗啉苯基)-1-丁酮；光引发剂 369 1.5-2.5%；聚二甲基硅氧烷 0.5-1%；环氧丙烯酸树脂 35-40%；聚乙烯蜡 1%；(2, 4, 6-三甲基苯酰基)二苯基氧化膦 (TPO) 1%；	/
	醋酸正丙酯	99.9%醋酸正丙酯	/
	无水酒精	99.9%乙醇；	/

### 8.2.2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8.2-2。

表 8.2-2 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口				污染治理设施	执行的标准		
类别	产污环节或类型	主要污染物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形式	其它信息	标准及文号		指标限值		
		排放种类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气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26.2mg/m <sup>3</sup>	1.2954 t/a	主要排放口	大气	有组织	/	旋转 RTO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印刷行业”	40 mg/m <sup>3</sup>	
			/	0.2617 t/a							/	大气
	RTO 燃烧废气	SO <sub>2</sub>	0.04 mg/m <sup>3</sup>	0.0019 t/a	主要排放口	大气	有组织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200 mg/m <sup>3</sup>	
	NO <sub>x</sub>	1.5 mg/m <sup>3</sup>	0.0762 t/a	/							/	300 mg/m <sup>3</sup>
	颗粒物	0.23 mg/m <sup>3</sup>	0.0115 t/a	/							/	30 mg/m <sup>3</sup>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105mg/L	一般	污水处理 厂	间接	/	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以及污水处理 厂收水水质	150mg/L	
			BOD <sub>5</sub>	27mg/L							0.0520 t/a	30 mg/L
			SS	52mg/L							0.1002 t/a	150mg/L
			氨氮	5.6mg/L							0.0108 t/a	25 mg/L
			动植物油	8.0mg/L							0.0154 t/a	20mg/L
向社会公开信息内容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季度及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相关内容；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8.2.3 排污口信息

表 8.2-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15m	0.8m	120℃	主要排放口	114° 6' 11.37" 33° 32' 43.97"

表 8.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标号	排放口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1	DW001	114.10256624	33.54698345	1926	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	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pH、COD、氨氮、BOD <sub>5</sub> 、SS、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

### 8.2.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各类污染物排放口。

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95）的规定，针对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废贮存场分别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设在醒目处，设置高度为上边缘距地面约 2m。建议每半年对标志牌进行检查与维护，确保标志牌的清晰、完整。

项目投产运行后，应建立各主要污染物各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达标等情况的台账，并按环保部门要求及时上报。

## 8.3 监测计划

根据有关规定，工程完成后，厂区内日常监测委托具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

测。

监测室的职责和任务如下：

(1)根据国家排污标准和生产车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企业污染源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2)按监测计划定期委托当地环境监测单位对本企业污染源进行监测，并配合开展工作，监测完成后建立污染源档案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配合参与本企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工作并及时处理；

(4)接受地方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技术指导。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本项目的监测计划详见表 8.3-1。

表 8.3-1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控制目标
废气	DA00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自动监测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NH <sub>3</sub> -N、SS、TP、TN、BOD <sub>5</sub>	每年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二级标准要求以及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Leq(A)	每季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环境空气	白坡村	TVOC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每次 3 天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8.4 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 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验收内容包括：

（1）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2）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①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②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③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④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的；

⑤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⑥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⑦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⑧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5) 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

(6) 建设单位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7)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8)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  
 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8.4-1。

表 8.4-1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污染源	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印刷	负压收集+旋转式 RTO+15m 排气筒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 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危废间	负压收集，有机废气引入旋转 RTO 处理后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废水	一套 1m <sup>3</sup> 隔油池+10m <sup>3</sup> /d 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收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二级标准要求以及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噪声	噪声设备	印刷机、断张机、模切机、风机等	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废物	废纸张	外售综合利用	厂区暂存区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三防要求
		废电化铝箔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烟标和检验废烟标	外售综合利用	
		废刀片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溶剂桶、废擦机布、废油墨、废清洗液、废润滑油	厂区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	设置环保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工作计划，提出管理要求		检查相关的操作规程
	环境监测	企业委托当地监测站，定期对厂区环境质量及污染源进行监测；及时掌握生产运行情况，及时反馈、及时解决；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管工作		

## 第九章 结论与建议

### 9.1 评价结论

#### 9.1.1 建设项目简介

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箱烟标建设项目位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新漯上路南侧、东兴路西侧，项目建成后能形成年产烟标 20 万箱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河南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205-411171-04-01-542809。

#### 9.1.2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发布的《2020 年漯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各监测点均未满足六项因子全部达标，2020 年度漯河市属于不达标区。

企业委托河南和图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16 日对区域 TVOC 和非甲烷总烃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选址及后乡村 TVOC 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

地表水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黑河—漯邓桥断面 COD、氨氮、总磷年均值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要求，但逐月水质个别月份不能稳定达标，氨氮和总磷存在超标现象，主要是由于黑河区域地势低洼，为漯河市东南方向市政排涝的总排口。为了进一步调查区域地表水黑河的水质现状，评价搜集了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2021 年 1 月组织编制的《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环境现状区域评估报告》，监测结果显示，黑河和汾河现状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说明集聚区附近黑河和汾河水质较好。

声环境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处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能满足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9.1.3 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含调墨)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经一套旋转 RTO 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估算模式的结果, 有机废气排气筒最大落地浓度为  $9.5994\mu\text{g}/\text{m}^3$ , 占标率为 0.8%;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45.541\mu\text{g}/\text{m}^3$ , 占标率为 3.8%。根据预测, 项目生产过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标准要求, 同时可以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另外, 对危废暂存间内存放物品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 采取对暂存区域密闭, 保证微负压状态, 收集的有机废气引入旋转 RTO 装置处理后排放。

项目 RTO 运行过程中天然气仅为升温引燃作用, 用量较少, 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不经处理即可达标排放, 与有机废气燃烧废气一起收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排放要求。

餐厅废气经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餐厅楼顶排气筒排放, 厨房油烟及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表 1 中型标准要求。

####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要求后, 再经市政管网进入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理后排放至黑河。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生产加工设备等运行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

预测及评价结果表明，运行期项目工业场地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65dB（A）]。项目厂界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运行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是可接受的。

### (4) 固废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活固废；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溶剂桶、废擦机布、废油墨、废清洗液、废润滑油等，分类收集，分类分区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公司清运处置。一般固废主要有纸张边角料、不合格烟标和检验废烟标、电化铝边角料、废刀片等，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处置率 100%；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固废通过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地处置，处置率达到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所处区域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乙醇、醋酸正丙酯、油墨、光油等危险物质的泄漏、火灾、爆炸、有机废气超标排放等。

经计算得本项目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不做等级评价。

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概率极低，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出的防范措施后，风险事故率可降低到最小，而企业在出现突发环境事件时，按照应急预案进行抢险、救险，可以使事故产生的影响范围得以减小，财产损失率及人员伤亡率降到最低，对周边及企业影响程度降到最低。故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 9.1.4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烟标生产印刷项目，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如下：

废气：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5571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19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762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15t/a。

废水：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总量（厂排口）为：1926m<sup>3</sup>/a，COD 0.1079t/a、氨氮 0.0081t/a，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全厂排入黑河断面总量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COD20mg/L，氨氮 1 mg/L），则排入黑河总量为 COD0.0385t/a、氨氮 0.0019t/a。

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 9.1.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要求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公众参与环节企业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采取了一次网络公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thjj.luohe.gov.cn/content?id=10914>）、一次报纸公示（河南日报 2022 年 7 月 28 日）、一次现场公示等方式，调查对象范围主要是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意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是指以项目为中心，边长为 5 千米的矩形区域。欢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因此，本次公众调查的结果可以客观地反映公众对工程的意见。

公示期间，共提供了电子邮箱、电话及传真、信函以及现场反馈等 4 种方式供有关公众反应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信函等方式反馈的公众意见。

通过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活动，可以让更多的人了解和支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

## 9.2 建议

- （1）加强企业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使企业按照现代化标准管理。

(2) 制定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对于各主要污染产生工段，由工段负责人主抓该工段的生产运行管理和环保工作，把环保工作落实到人，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有效控制环境污染。

(3) 加强对职工的技术培训和考核，提高工作人员的技能。

### 9.3 评价总结论

综合分析，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箱烟标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建设单位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下，能够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O <sub>3</sub> 、CO 特征污染物: NMHC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0)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 拟建项目 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0.0019		NO <sub>x</sub> : 0.0762		颗粒物: 0.0115		非甲烷总烃 1.5674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其他 ●	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 ☉	一级 □；二级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夏季 ☉；秋季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0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COD、氨氮、总磷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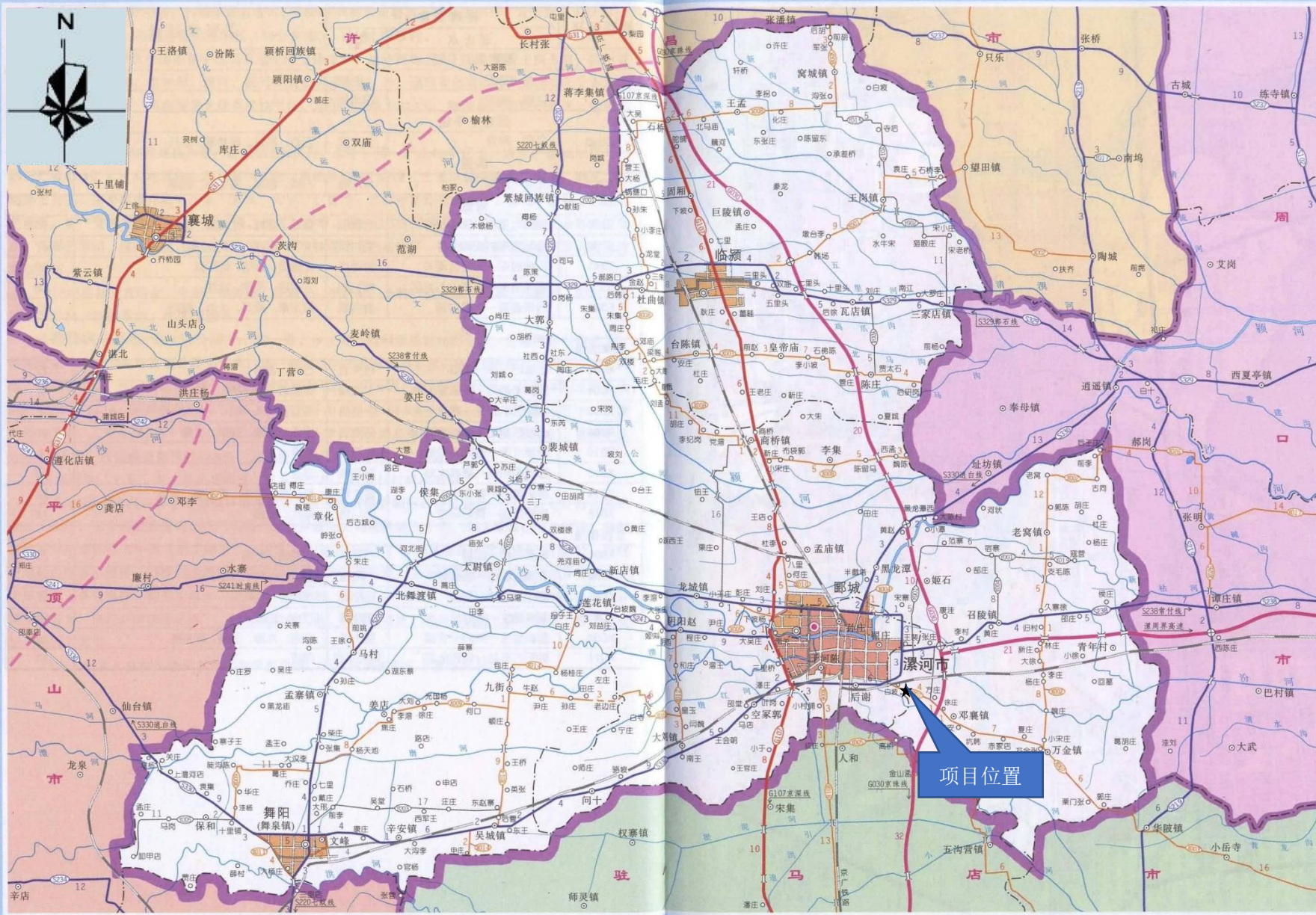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sup>2</sup>			
	预测因子	（COD、氨氮）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1156	20	
		氨氮	0.0058	1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m <sup>3</sup> /s；其他（/）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托其			

治 措 施		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监测点位	(/)	厂区总排口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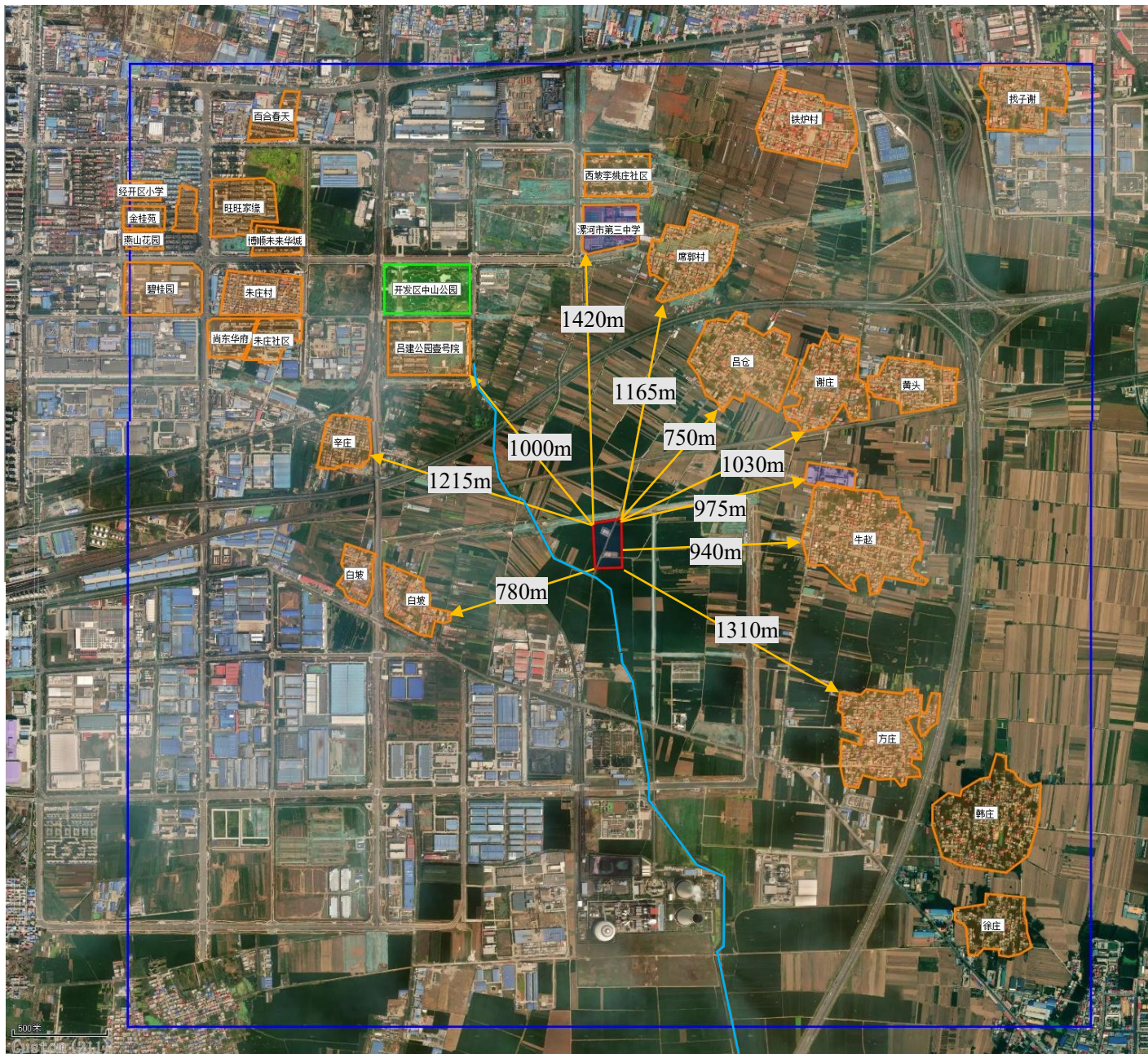
漯河市

漯河市



比例尺 1: 400 000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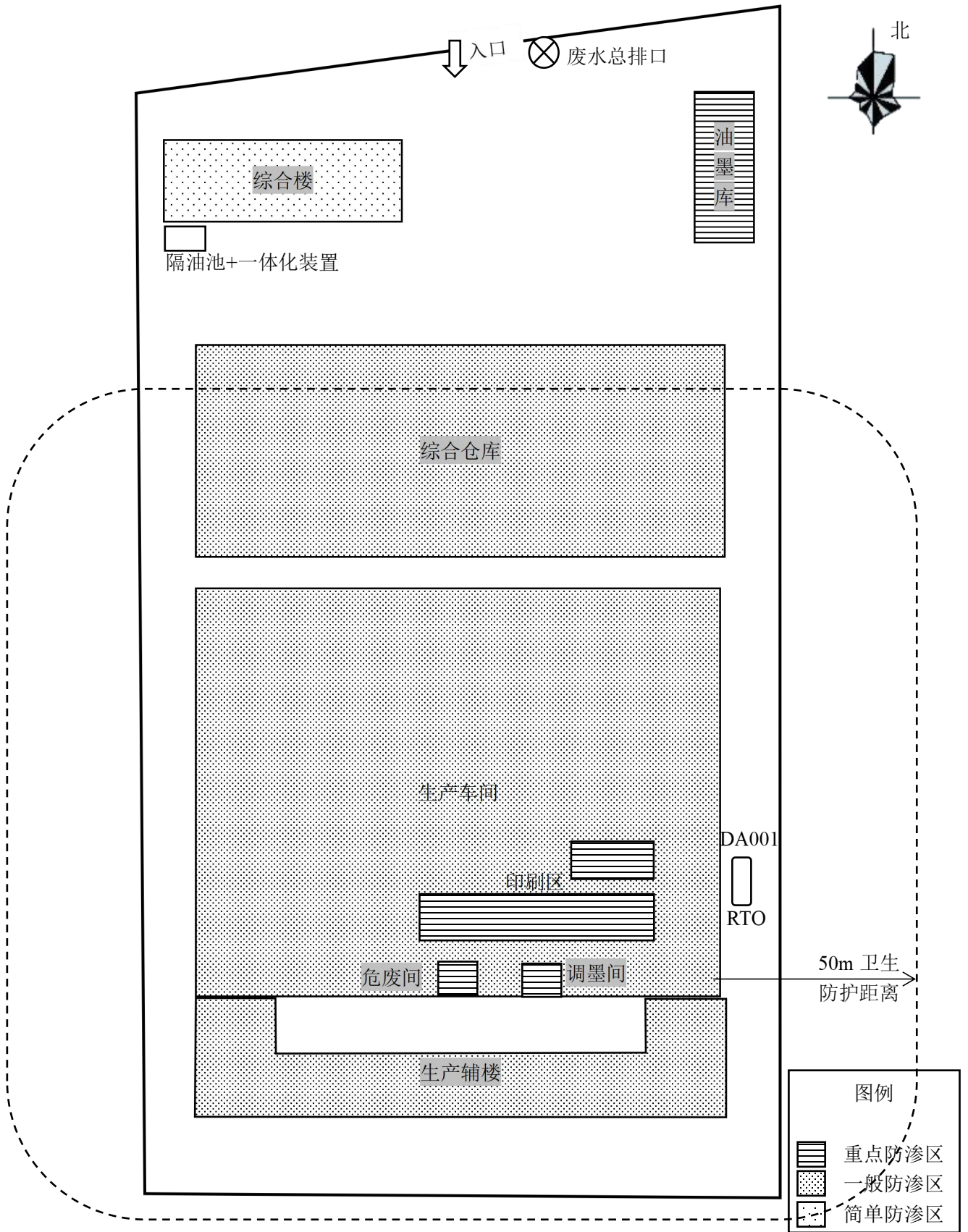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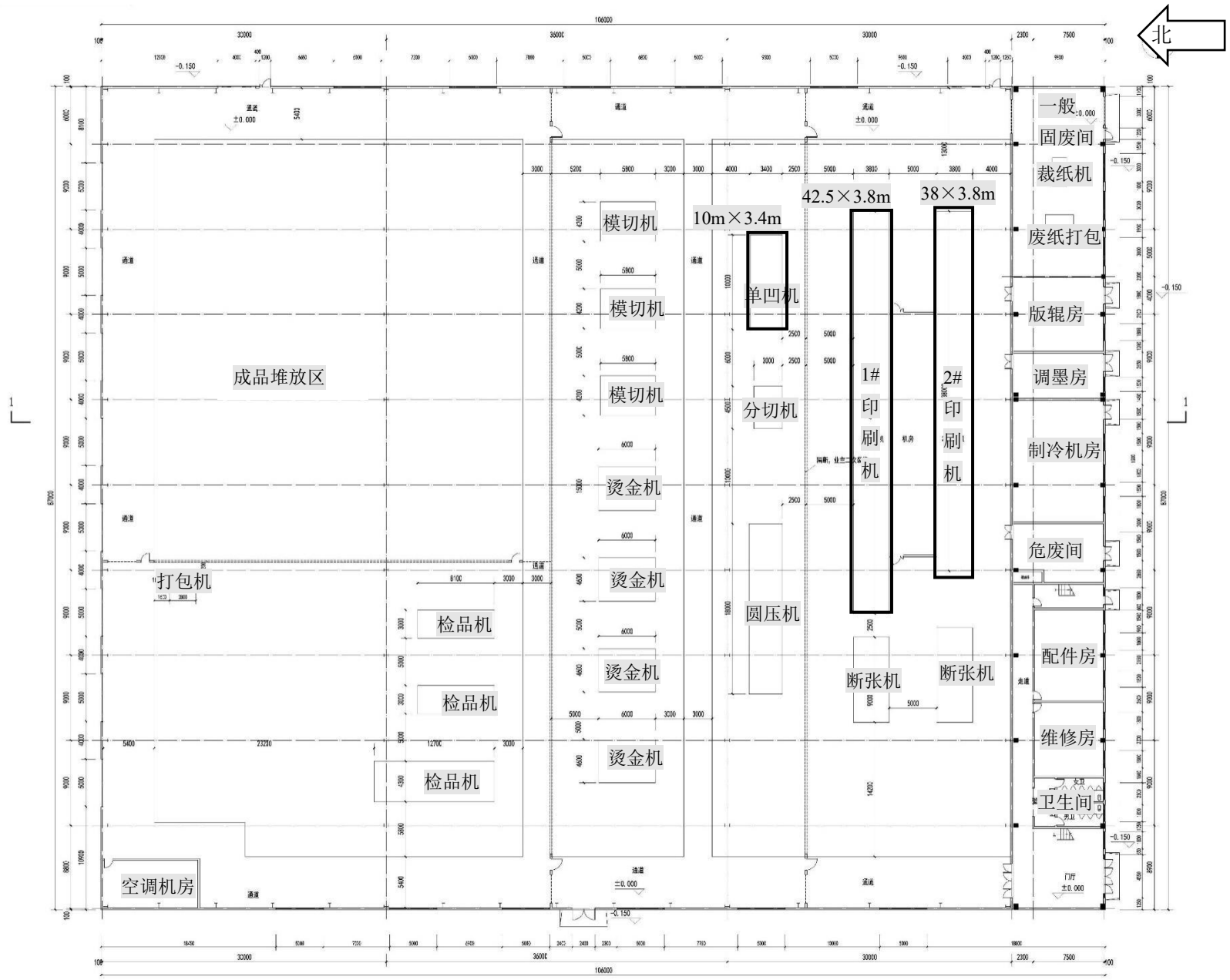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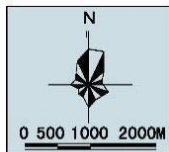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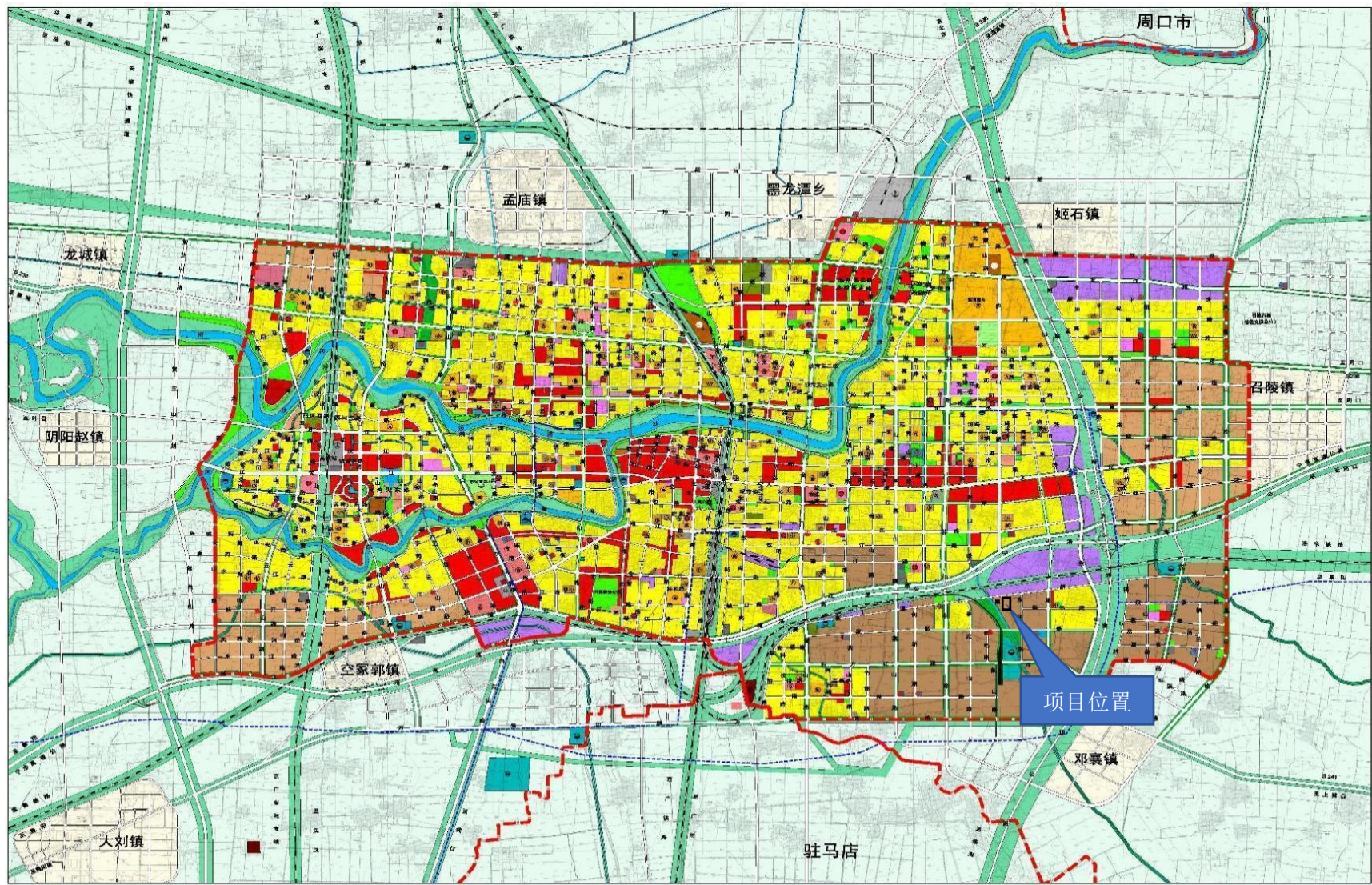


附图四

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五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THE COMPREHENSIVE PLANNING  
**河南省漯河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2-2030)**  
 OF LUOHE IN HENAN(2012-2030)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远期规划图 (2030)

图例	二类居住用地	中小学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商务设施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其它公用设施用地	生态绿地	④ 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	垃圾填埋场	南水北调溢线
	行政办公用地	体育用地	宗教设施用地	娱乐康体设施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供应设施用地	公园绿地	水域	⑤ 初中/高中	殡葬设施	城区范围
	文化设施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商业设施用地	公共观赛体育场地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环境设施用地	防护绿地	特殊用地	⑥ 供水/污水处理设施	长途客运站	市界
	教育科研用地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交通枢纽用地	安全设施用地	广场用地	— 铁路	⑦ 供电设施/变电站	⑧ 航运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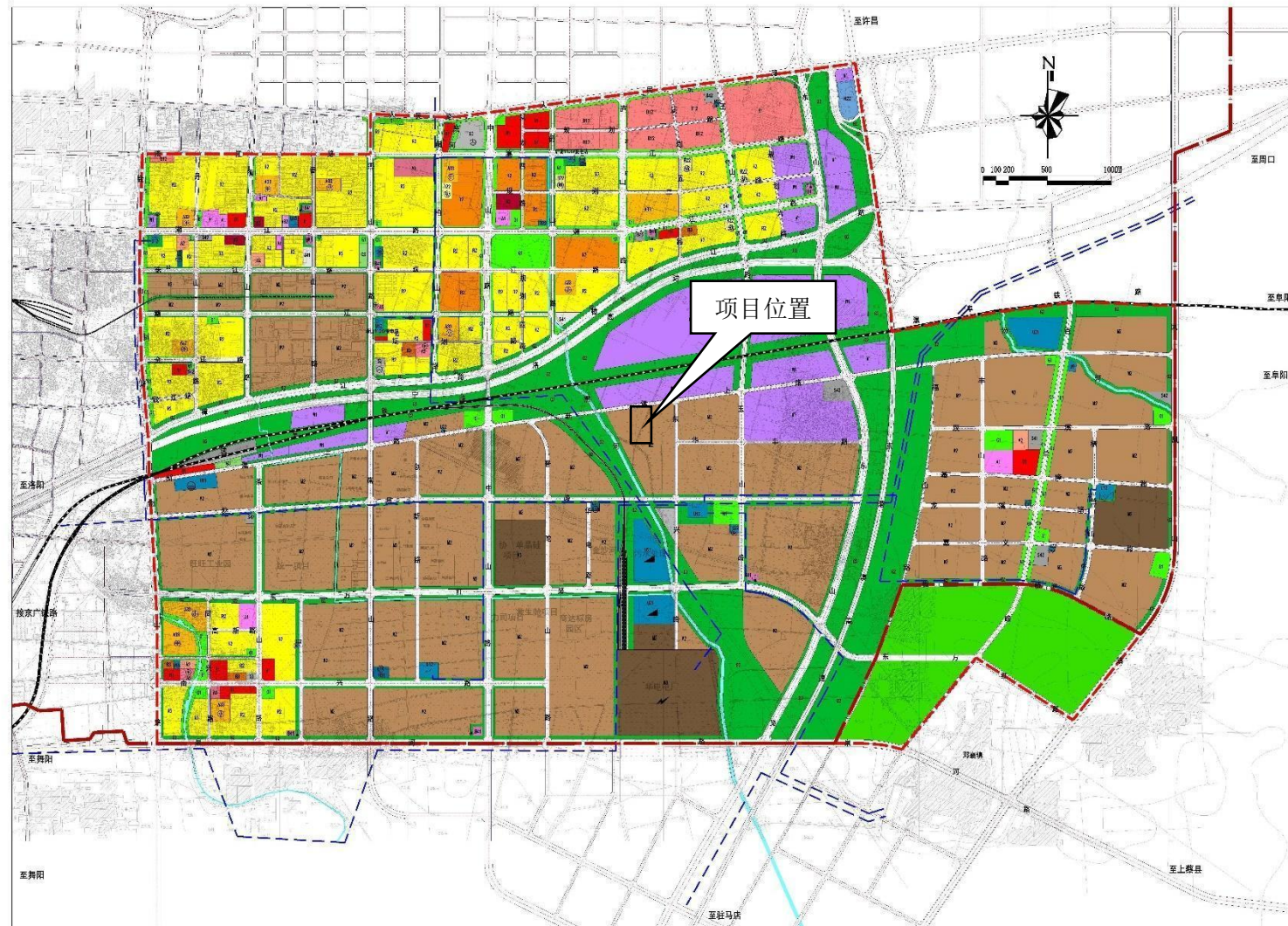
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批复时间: 2014.01  
 漯河市勘测规划设计院 印刷时间: 2014.09

附图六 项目在漯河市城乡总体规划中的位置



#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30年）

## 土地使用规划图



### 图例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R2 二类居住用地 (兼容商业服务设施)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A2 文化设施用地
- A32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 A33 中小学用地
- A5 医疗卫生用地
- A6 社会福利用地
- B 商业用地
- B12 批发市场用地
- B2 商务用地
- B3 娱乐用地
- B41 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M3 三类工业用地
-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S3 交通枢纽用地
- S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 U2 供水用地
- U22 供电用地
- U15 通信用地
- U21 排水用地
- U22 环卫用地
- U21 消防用地
-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G1 公园绿地
- G2 防护绿地
- G3 广场用地
- 铁路用地
- 公路用地
- 水域
- 农林用地 (发展备用地)
- ⊕ 小学
- ⊕ 中学
- ⊕ 医院
- ⊕ 汽车客运站
- ⊕ 热电厂
- ⊕ 变电站
- ⊕ 加油站
- ⊕ 水厂
- ⊕ 污水处理厂
- ⊕ 垃圾转运站
- ⊕ 消防站
- 铁路
- 高压线
- 总体规划中心城区范围
- 规划范围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TAUPDI Shanghai Tongji Urban Planning And Design Institute

2017. 01

附图七 项目在产业集聚区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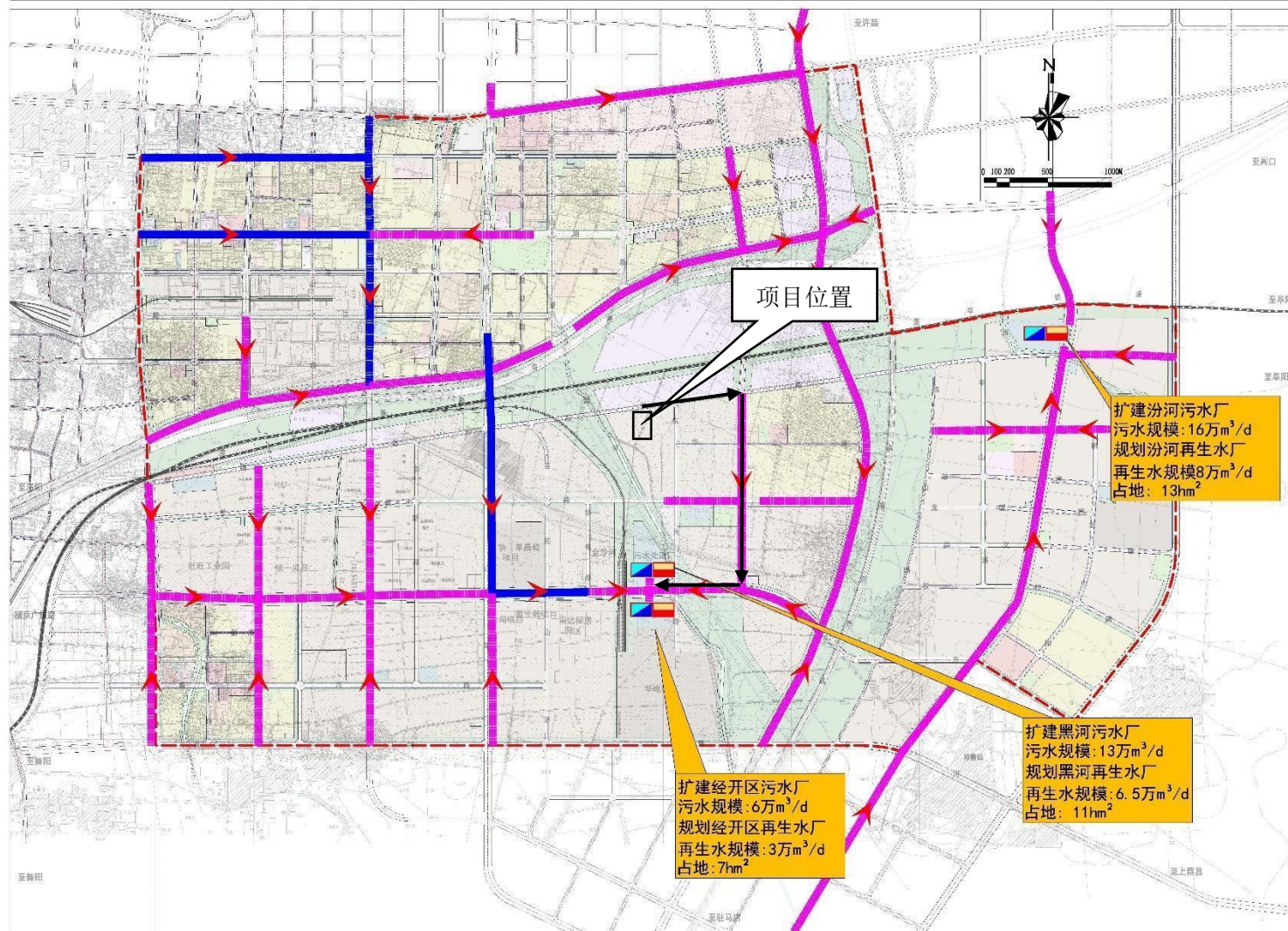
#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30年）



附图八 项目在产业集聚区规划产业布局分区中的位置

#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30年）

## 污水工程规划图



### 图例

- 扩建污水处理厂
- 规划再生水厂
- 现状污水干管
- 规划污水干管
- 污水流向
- 规划范围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TAUPDI Shanghai Tongji Urban Planning And Design Institute

2017.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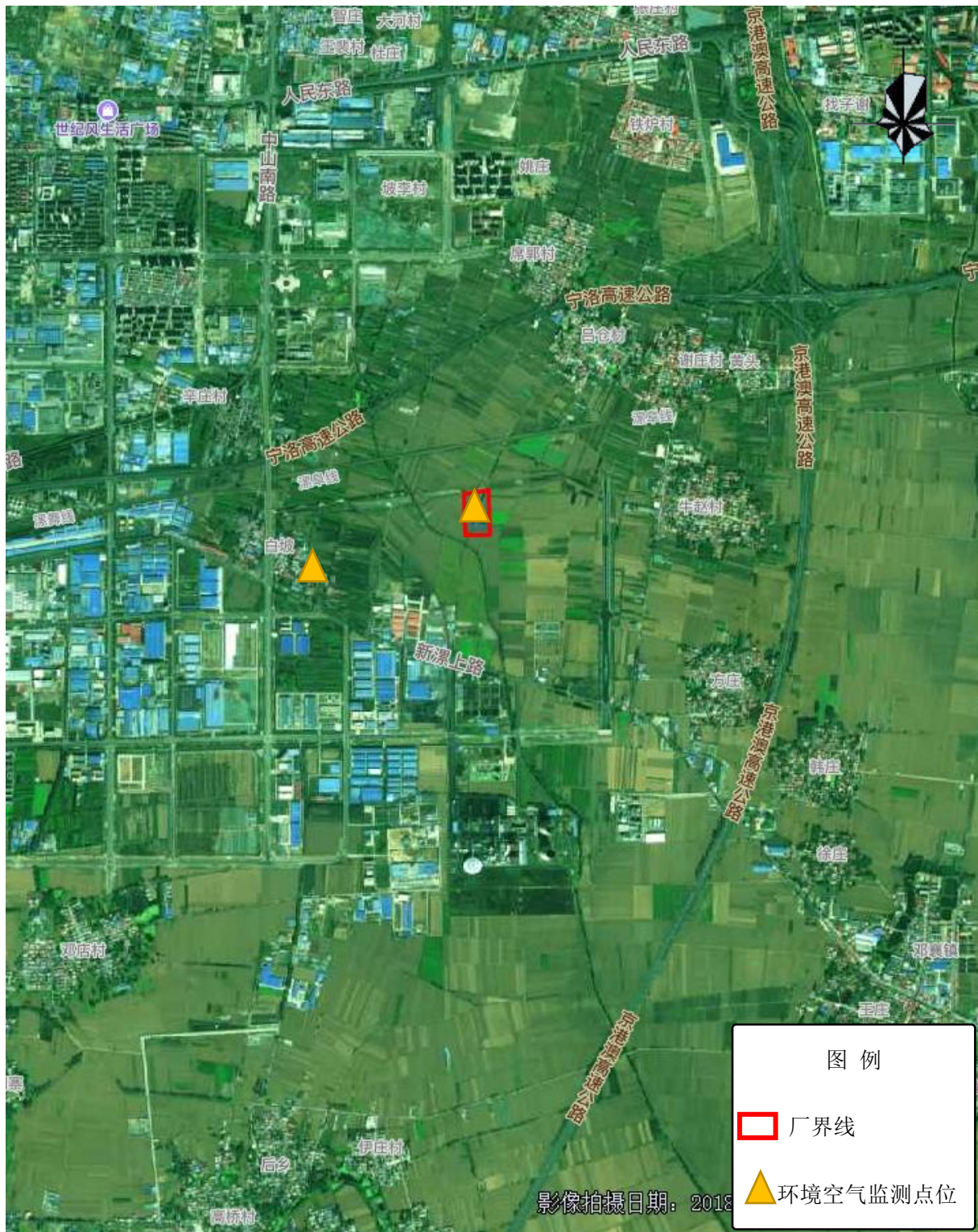
附图九 项目在产业集聚区污水工程规划中的位置

# 漯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附图十

项目漯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区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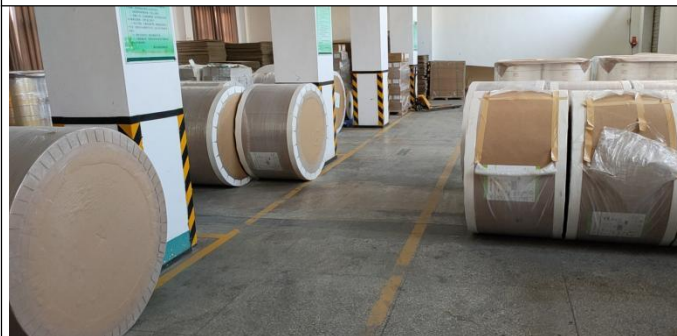
附图十一 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点位图



现有厂区生产车间-印刷工序



现有厂区生产车间-烫金工序



现有厂区原料库



现有厂区废纸暂存区



现有厂区生产车间-模切工序



现有厂区生产车间-检品工序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附图十二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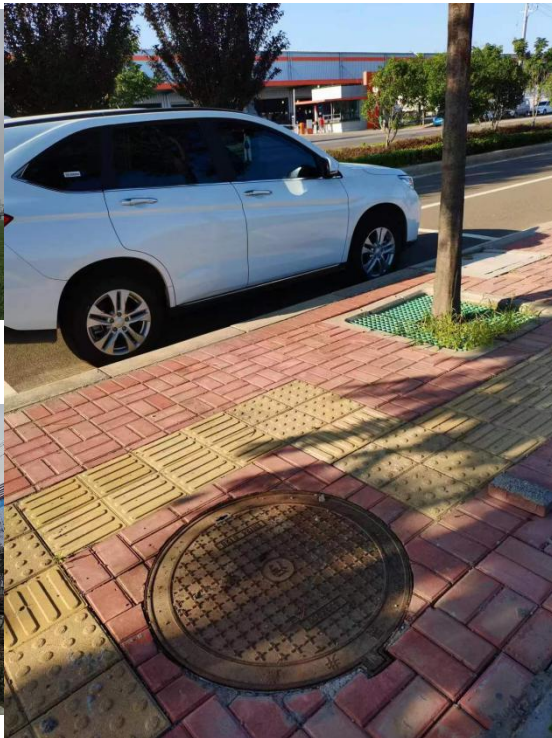
迁建厂区现状



迁建厂区东厂界现状



迁建厂区西厂界现状



厂区南侧物流园及沿路管网



迁建厂区南侧道路



迁建厂区建设现状 1



迁建厂区建设现状 2

附件一：委托书

委 托 书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完成“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箱烟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05-411171-04-01-542809

项目名称：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箱烟标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100749205964J

企业经济类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设地点：漯河市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含漯河经济开发区）新漯上路南侧、东兴路西侧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将厂区迁至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利用“漯河市利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沙河实业新厂包装项目”所建厂房对现有烟标印刷生产线进行扩建，达到年产20万大箱烟标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采用高新、数字化、信息化印刷技术，经印刷-裁切-烫金-模切-品检-成品；新增主要生产设备：CMR11色印刷机、十色高速电脑凹印机、烫金机、卷筒纸圆压圆模切检品剔废一体机、断张机、裁纸机、搅拌机等。

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郾环〔2016〕59号

##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保护局

###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保备案公告（五）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要求，根据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评估以及企业承诺，经漯河市郾城区环保局集体讨论决定，在漯河市郾城区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了环保备案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对漯河市公路工程建设总公司拌合站建设项目等20个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项目情况见附件）

附件： 第五批环保备案项目情况



附:

## 第五批环保备案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稳定达标情况
1	漯河市公路工程建设总公司拌合站建设项目	漯河市公路工程建设总公司(原漯河市信达路桥工程公司)	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107国道与纬十路交叉 口东北角	料场、办公楼、沥青拌合站、水泥稳定砂拌合站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清掏外运综合利用;</li> <li>2、废气:沥青加热废气、喷燃器、水泥筒仓分别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沥青搅拌设备下料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li> <li>3、噪声:高噪声源设备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降噪;</li> <li>4、固废: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残留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送垃圾填埋场填埋,滴漏沥青和拌合残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要求;</li> <li>2、废气:加热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要求,喷燃器废气满足《河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排放要求,其他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li> <li>3、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li> <li>4、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li> </ol>
2	年产30000吨功能性饮料项目	漯河好彩头饮品有限公司	漯河市郾城区龙城镇仲李村	项目占地200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12630m <sup>2</sup> ,主要包括灌装车间1栋、锅炉车间1栋、仓库1栋和办公生活辅助用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锅炉废气经1根12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职工办公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走堆肥;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设置垃圾桶若干,进行固废收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油锅炉标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固废处置率100%。</li> </ol>

				<p>措施</p> <p>4、固废：生活垃圾和废抹布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及废边角料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p>		
6	<p>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包装印刷项目</p>	<p>漯河市河实业有限公司</p>	<p>漯河郾城区淞江路东段（淞江路铁路桥涵洞向东约460m）</p>	<p>箱机等，年生产720万个彩色纸箱。</p> <p>项目总投资1073万元，占地13097.5m<sup>2</sup>，主要建筑物包括印刷车间、检品车间、办公区、餐厅、库房、原辅材料、成品库等。</p>	<p>1、废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入沙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2、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光解催化氧化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p> <p>3、噪声：企业采取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门窗、高噪声设备印刷机、横切机、模切机等设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并对印刷机、横切机、模切机等采取消声措施。</p> <p>4、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及残次品包装经收集后作为有价废物外卖；废油墨桶及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p>	<p>1、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及沙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p> <p>2、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天津)相关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p> <p>3、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p> <p>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p>
7	<p>年产30吨羽毛制品项目</p>	<p>漯河市雷运德羽毛制品有限公司</p>	<p>漯河市郾城区龙城镇西刘村</p>	<p>项目占地2668m<sup>2</sup>，总建筑面积1326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1栋、原料库1栋和生产办公用房等。</p>	<p>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废水不外排；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排放标准；固废处置率100%。</p>	<p>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废水不外排；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排放标准；固废处置率100%。</p>

审批意见:

鄆环监表(2018)45号

### 关于《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 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已在鄆城区政府网站上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项目位于漯河市鄆城区淞江路东段(淞江路铁路桥涵洞向东约460m)。该项目《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评各项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环保验收。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以及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印刷废气经旋转式RTO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附件 1、附件 2 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无组织粉尘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工程食堂，油烟排放与现有工程一致，排放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text{mg}/\text{m}^3$ ）要求。

2.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工程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入漯河市沙北污水处理厂，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及漯河市沙北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3. 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北厂界）标准要求。

4. 固废。固废应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本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4111000329）控制指标要求。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郾城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并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

2018 年 10 月 22 日



## 关于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 升级改造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的函

郾环验函(2019)24号

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涉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项已在郾城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现函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印刷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位于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东段(淞江路铁路桥涵洞向东约460m),项目对原有的印刷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更换新的旋转式RTO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18年10月通过漯河市郾城区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郾环表[2018]45号)。

### 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并已正常使用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主要包以下内容:

固体废物防治设施。厂区设置有危废临时储存场所,签订有危废处置协议,危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定期由相关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 三、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显示:

1.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规模 75%以上,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总体正常。

2.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期间, 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进行控制。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录》《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 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

####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配套建设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验收组现场核查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到位, 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同意该项目通过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

你公司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特别是加强危险废物的规范处理确保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未经环保部门同意, 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改动、拆除。今后国家、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示准或新指标, 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或新指标执行。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1100749205964J001X

单位名称：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赵志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淞江璐东段  
行业类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749205964J  
有效期限：自2020年06月23日至2023年06月22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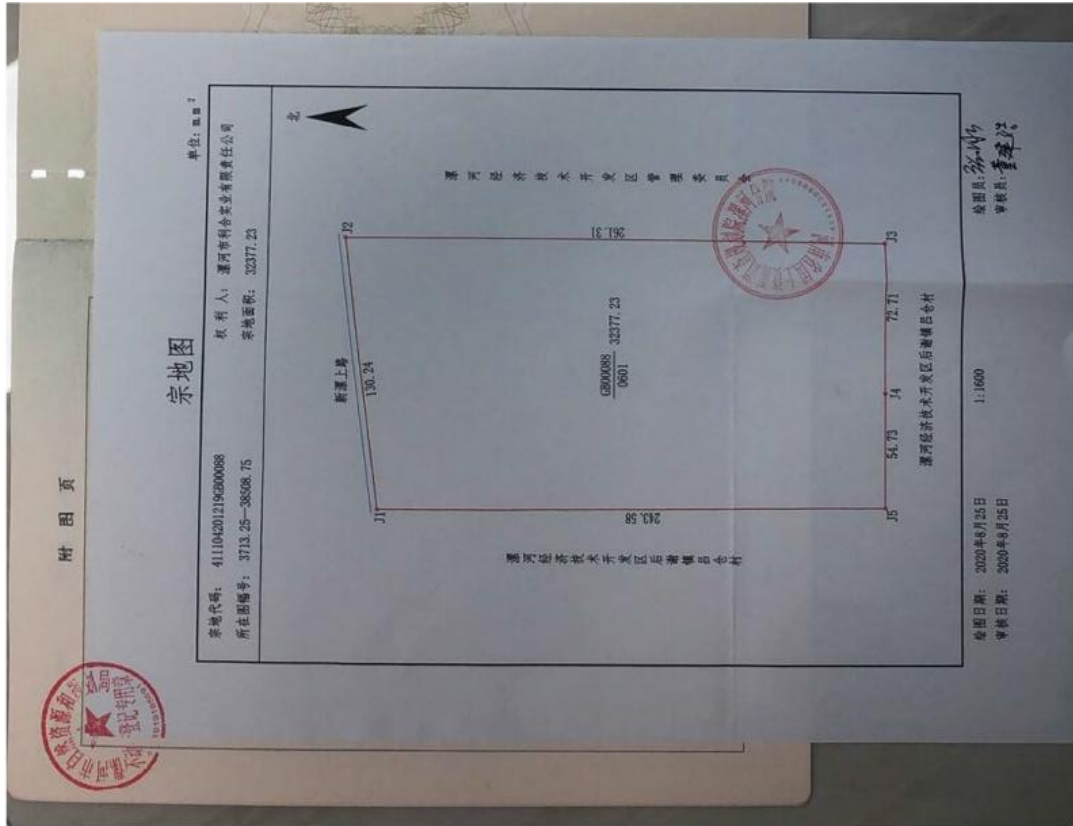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四 不动产证及合作框架协议



豫 ( 2020 ) 漯河市 不动产证第0018780 号

权利人	漯河市利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源上跨南德、东兴路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1104_201219_G000088_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2377.23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20年07月13日起 2070年07月1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U

合同编号: 202011170024

# 协议书

甲方：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城投集团)

乙方：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

按照市政府城市建设规划要求，依据漯河市人民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周例会纪要漯例纪〔2019〕75号、漯河市人民政府服务企业工作周例会纪要漯例纪〔2020〕25号文件精神，市政府决定将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从主城区搬迁至工业园区，迁建采用资产互换的方式进行。同时由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招商引资形式为乙方提供建设用地，市城投集团为乙方建设符合乙方需求的厂房。为了尽快落实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定向迁建工作，早日完成搬迁，产生效益，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一、资产置换

1、市城投集团负责承担本次资产互换所涉成本（包含项目代建新厂房建设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总成本原则上应控制在约4000万元（具体数额应以资产置换结束后甲乙双方评估结果为准）。

2、资产互换坚持等价置换原则，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将名下位于漯河卷烟厂老厂区的土地、地上附属物及其名下位于光明路的资产按照现状进行评估后，打包用于资产互换，资产互换时，由资产不足一方给对方进行资产或经济补偿。同时，根据河南正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因土地收储涉及的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光明路厂区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昊资评报字〔2020〕第115号）、《因土地收储涉及的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松江路厂区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昊资评报字〔2020〕第116号），资产评估整体价值为4260万元整（详见资产明细）。



漯河沙河实业包装项目  
投资合同书

- 甲 方：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漯河市利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丙 方：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总 则

为促进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甲、乙、丙三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就乙、丙方投资建设漯河沙河实业包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有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磋商，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 第二章 土地使用和项目建设

第一条 本合同在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履行。协议正式生效后，甲方同意在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区域内为乙、丙方提供项目用地。

第二条 项目用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具体以实际办理的《土地使用权证》约定为准）

第三条 本协议项目用地约48亩，项目用地范围为西至，北至，东至，南至（以土地部门出具的宗地图为准）（上述地块准确面积以《土地使用权证》核载为准）。

第四条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亿元，工程投资约4000万元，工程总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按规划），建设生产厂房、材料及成品库、办公及其他辅助设施等。项目投产运营后第三年，年营业额达到3亿元，实现税收2500万元以上，以后逐年递增。

第五条 项目建设周期为5个月（从乙、丙方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次日起算），确保2020年12月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如因非乙、丙方原因导致的施工延期或暂停，项目建设周期应相应顺延。



##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协助乙、丙方办理建设项目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

第七条 甲方保证所摘牌地块无任何纠纷，以保证建设如期开工。

第八条 甲方负责提供好项目围墙以外的水、电、气、热、通讯等公共基础设施。

第九条 甲方保证两年内将华丰路向西道路铺设延伸至项目地块南侧，满足项目交通要求。

第十条 在乙、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优良环境，保证项目顺利推进，不受外界干扰。

第十一条 甲方的土地储备中心按照乙方的设计要求负责拉围墙，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 3.2 乙、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保证在2020年7月底前将漯河市利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变更至甲方区域内，乙方办理不动产证缴纳的税费及工程建设产生的建安税全部实现在开发区，本合同约定的应有乙方享受的权利原则上由乙方注册地变更至甲方区域内的公司享受。

第十三条 本合同签订后，丙方保证在主体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将原公司注册地变更至甲方区域内，税收自主体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由丙方在甲方税务部门申报，本合同约定的应有丙方享受的权利原则

上由丙方注册地变更至甲方区域内的公司享受。

第十四条 甲方协调出让给乙方土地，乙方只能用于该项目建设使用，不得随意改变土地使用范围及土地用途；乙方必须在一切土地手续办理完备后方能开工建设，因手续不完善导致的相关责任、项目申报各行政部门审批的相关手续及费用、项目报批所涉及的一切文件资料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项目用地摘牌和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丙方负责设备及厂区内配套设施。

第十六条 乙、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设计、监理、总包相关招投标事项须向甲方报备。

第十七条 乙、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守法经营、照章纳税，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投资及经济指标统计、上报等方面的工作。

第十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丙方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内部资料向他方泄漏。

## 第四章 违约责任

### 4.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如甲方单方过错导致造成投资建设中断，由此给乙、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 如甲方向乙、丙方提供项目地块的相关信息，存在不实、虚假或不完整的情形，由此给乙、丙方带来额外支出和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 4.2 乙、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若因乙、丙方原因，未能达成土地出让合同，按招拍挂时的约定及违约条款处理。

第二十二条 自项目开工之日起两年时间内，若乙、丙方项目土地上建筑物达不到规划审批要求时，乙、丙方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非乙、丙方原因导致的施工延期或暂停，本条款的时间期限顺延。

## 第五章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三条 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向另两方提出，经三方同意后可做出变更或解除协议的约定。

第二十四条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并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第二十五条 协议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及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协议无法履行时，三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由出现而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任何一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前述事由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明文件，按照所发生事由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由三方协商是否解除协议、免除部分协议责任或延期履行协议。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变更。

## 第七章 其它事项

第二十八条 上述协议条款中涉及到的金额单位均指人民币，三方签订的其他补充协议涉及的金额单位，如无说明，均指人民币。

第二十九条 未经甲、乙、丙三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第三十条 甲、乙、丙三方对本协议如有争议，应本着先协商后诉讼的原则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漯河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期间，本合同各条款持续有效。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保存肆份，乙方保存叁份，丙方保存叁份，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漯河市利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丙方（盖章）：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8月27日

## 附件五 评价执行标准

### 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箱烟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

#### 一、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地表水质量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 3、地下水质量评价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4、声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气：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表 1 标准，RTO 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厂区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餐厅废气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 2、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二级标准要求以及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 3、施工期建筑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2022年3月31日



## 附件六 入驻证明

### 入驻证明

兹有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箱烟标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漯上路南侧、东兴路西侧，符合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同意其入驻。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第 1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 WT202115548

委托单位 : 东莞市浩彩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东莞市常平镇桥沥南门路 165 号 101 室

样品名称 : 溶剂凹印油墨混合样

型号/规格/等级 : -----

检验类别 : 送样检验

检验地点 : 龙华实验基地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批准人: 霍巨垣(技术主管)

签名 :



#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115548

第 2 页, 共 3 页

##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溶剂凹印油墨混合样  
商 标: \_\_\_\_\_  
型号/规格/等级: \_\_\_\_\_  
样品编/批号: \_\_\_\_\_  
生产日期: 2021-10-12  
生产单位: 东莞市浩彩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桥沥南门路 165 号 101 室  
样品数量: 200g 抽样基数: \_\_\_\_\_  
抽样地点: \_\_\_\_\_  
抽样人员: \_\_\_\_\_  
检前样品描述: 正常

##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东莞市浩彩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桥沥南门路 165 号 101 室  
委托单位电话: 15626032087  
邮政编码: \_\_\_\_\_  
受检单位: \_\_\_\_\_

## 检验信息:

委托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委托单号: 8438121  
检验类别: 送样检验 获样方式: 送样  
检验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检验环境条件: (20~30) °C (40~70)%RH  
判定依据: GB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制》  
检验依据: GB/T38608-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测定方法》

## 检验结论:

检验结果见附页。

主检: 林泽冰 林泽冰

审核: 徐董育 徐董育





##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115548

第 3 页, 共 3 页

测试项目	标准要求 (溶剂凹印油墨)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限制/%	≤75	67.2	合格

注:

1. 样品由委托方本人提供, 我院不对样品完整性、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 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以相关行政机关的判定为准。

以下空白







油墨

## 产品安全资料 (MSDS)

产品名称: 溶剂型油墨

时 间: 2020年7月30日

### 1、产品性质及所属公司:

产品编号: 溶剂型油墨

应 用: 纸张凹印油墨

公司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桥沥南门路165号101室

公司名称: 东莞市浩彩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86 (0769) 81898956

传 真: 86 (0769) 81898970

### 2、产品成份

原料名称	CAS 代号	百分比%
硝化纤维素	9004-70-0	30-40
无水乙醇	64-17-5	10-20
丙二醇甲醚	107-98-2	3-5
乙酸乙酯	141-78-6	5-8
乙酸正丙酯	109-60-4; 108-21-4	10-20
柠檬酸三丁酯	64-17-5	3-5
颜料	混合物不适用	5-15

### 3、危险物分类

有害健康危险物(参照: 88/379/CEE):

易燃性危险物:

### 4、急救措施

基本原则: 受害人在昏迷状态时, 不要给任何东西食入。

在对受害人病情不明, 或有持续症状时, 寻求医疗救助。

呼 吸: 将受害人转移至空气新鲜的地方, 如有呼吸不匀或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不要吃任何东西。如发生昏迷, 寻求医疗救助。

眼 睛: 摘掉隐形眼镜, 用干净的水清洗至少10分钟, 将眼睑翻起, 滴入适当眼药水。

皮 肤: 脱掉被污染的衣服, 用肥皂清洗, 不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

误 食: 如果无意中食入腹中, 立即寻求医疗救助, 让病人休息, 不要使其呕吐。



---

## 5、救火措施

灭火物质：抗醇性泡沫，CO<sub>2</sub>，粉末或水雾。

不要用水喷洗。

注意事项：燃烧会产生对人体有害的浓黑的烟雾，所以救火时要配戴呼吸面具。对已曝露于火场的密闭容器喷水以冷却之。

---

## 6、泄露物清理办法

使用不易燃的，吸收性物质，如沙、土等，覆盖住泄露物，并清扫之。如产品污染水源、河流或排水管，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

使用清洗剂清洗，不要用溶剂。

---

## 7、产品贮存

基本原则：产品贮存在通风好的位置，温度为5~25℃。防止阳光直接照射，非工作人员不得接近。注意标签上的有关事项及工业安全条例，已打开的包装桶必须重新关紧并保持向上的位置。工作时不准抽烟、吃东西、喝酒等。不要在有压力的情况下打开包装。产品存放处的地板是不渗透性的，并能形成聚集状，以防产品泄露时扩散到其它地方。

---

## 8、个人防护

技术测试/呼吸面具：

良好的通风，须配备局部抽风装置及总抽风装置，如果这样仍不能使挥发溶剂在空气中的含量保持在最低极限之下，就要配戴呼吸面具。

手的保护：

如手要经常接触产品，须戴上合适的手套。

眼和脸的保护：

戴上工作镜以防产品溅入眼内。

皮肤的保护：

穿上棉质或合成原料做的工作裤，衣服被污染后应脱去，用肥皂、水等清洗皮肤。

---

## 9、物理性质

状态： 有色液体

闪点： < 15℃

蒸汽密度： 重过空气

最低爆炸极限： 1-3%

在水中的溶解性： 不溶于水



---

#### 10、稳定性及反应性

在所建议的条件下贮存和使用此产品是很安全的，燃烧时，会分解产生有害物质，如烟雾，CO，CO<sub>2</sub>及氧化氮等，存放时要远离氧化剂，强碱，强酸等以防过热反应发生。如有任何疑问，请与供应商联系。

---

#### 11、毒性知识

与产品过度的接触会刺激粘膜，呼吸系统及肾脏或中枢神经系统，出现以下症状：头痛，头昏，消瘦，肌肉无力，困乏，甚至失去知觉，持续的接触还会使脂肪去除，导致非过敏性皮炎，溅入眼中会刺激并局部损伤眼组织。

---

#### 12、生态保护

此产品不能排入下水管道，或排放在会影响地下及地表水的地方。

---

#### 13、废物排放注意事项

不要将产品废弃物排放入下水管道或会影响地下及地表水的地方，废弃物，包括废桶的处理应符合当地废品处理的要求。

---

#### 14、运输

使用专用易燃品运输车辆

---

#### 15、惯例

这种产品按照欧洲惯例被划分为：

88/379/CEE (制备)

67/548/CEE (危险物质)

---

#### 16、安全建议：

不要排入下水道 —— 采用安全的方式处理废物及包装

S29/35

---

#### 小结：

此产品在未经供应商许可或有任何书面说明的情况下仅适用于第1部分所列举的范围：由于此产品的特殊使用条件不属于供应商的责任范围，所以使用者必须确保此产品的使用符合相关的条例要求。

这份产品安全数据所包含的信息是基于现有的资料和法律，对于健康、安全、环境等具有指导性，但并不可以做为技术资料。

附件八 水性油墨检验报告及 MSDS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Shenzhen Academy of Metrology & Quality Inspection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579

2015190730Z 2018(粤)质监认字024号

#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第 1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 WT202112304

委托单位 : 东莞市浩彩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东莞市常平镇桥沥南门路 165 号 101 室

样品名称 : 水性油墨混合样 (凹印)

型号/规格/等级 : -----

检验类别 : 送样检验

检验地点 : 龙华实验基地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人: 霍巨垣(技术主管)

签发日期: 2021 年 03 月 19 日

签名 :

霍巨垣



#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112304

第 2 页, 共 3 页

##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混合样 (凹印)  
 商 标: -----  
 型号/规格/等级: -----  
 样品编/批号: -----  
 生产日期: 2021-03-12  
 生产单位: 东莞市浩彩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桥沥南门路 165 号 101 室  
 样品数量: 200g 抽样基数: -----  
 抽样地点: -----  
 抽样人员: -----  
 检前样品描述: 正常

##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东莞市浩彩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桥沥南门路 165 号 101 室  
 委托单位电话: 15626032087  
 邮政编码: -----  
 受检单位: -----

## 检验信息:

委托日期: 2021 年 03 月 12 日 委托单号: 8437056  
 检验类别: 送样检验 获样方式: 送样  
 检验日期: 2021 年 03 月 12 日 至 2021 年 03 月 19 日  
 检验环境条件: (20~30) °C (40~70)%RH  
 判定依据: GB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制》  
 检验依据: GB/T38608-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测定方法》

## 检验结论:

检验结果见附页。



主检: 林泽冰 林泽冰

审核: 徐董育 徐董育



##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2112304

第 3 页, 共 3 页

测试项目	标准要求 (水性 油墨 凹印)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限制/%	≤15	8.4	合格

注:

1. 样品由委托方本人提供, 我院不对样品完整性、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 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以相关行政机关的判定为准。

以下空白



# 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 第 1 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水性油墨

企业名称：东莞市浩彩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东莞市常平镇桥沥南门路 165 号 101 室

电 话：86 (0769) 81898956

紧急联络电话：86 (0769) 81898956

传 真：86 (0769) 8189897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烟标印刷用白卡纸、铜版纸、复合纸、转移纸等包装行业

## 第 2 部分、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分类：无

标签要素：无

象形图：无

警示词：无

危险性说明：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操作时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手套、防护镜、工作服等）。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

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操作。

[应急响应]：

吸入：一旦吸入，如有不适，就医。

眼睛、皮肤接触：使用肥皂、清水等清洗即可。如有不适感，就医。

食入：立即漱口，禁止催吐，立即就医诊治。

泄漏：收集泄漏物。

[安全储存]：

请置于避光、阴凉干燥处存放。每次取用之后立即密封，打开包装后尽快使用完毕。

[废弃处置]：

包装物的回收、利用、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包装物处置不当造成的危害及损失，由处置方承担。

## 第 3 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单一物质/混和物：混和物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质量分数，%）	CAS No.
苯乙烯-丙烯酸共聚物	35-50	25085-34-1

水	10-20	7732-18-5
乙醇	10-20	64-17-5
颜料	5-15	混合物不适用

#### 第4部分、急救措施

-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冲洗时间至少 15 min。立即就医。
- 眼睛接触：**分开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冲洗时间一般为 5 min~10 min。立即就医。
- 食入：**漱口，禁止催吐。立即就医。

#### 第5部分、消防措施

水性体系不可燃，无相应的救火措施推荐。

#### 第6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用具：**按第8项采取安全措施。
-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受限空间。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用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 第7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注意事项：**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和容器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储存注意事项：**产品贮存在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宜超过 35℃，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储区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第8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接触限值：**无资料。
- 生物限值：**无资料。
-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良好的通风，须配备局部抽风装置及总抽风装置，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 皮肤和身体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 手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 其它防护：**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工作后沐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 第9部分、理化特性



状态：液态  
溶解性：混溶  
沸程（℃）：无资料  
PH 值（指明浓度）：无资料  
密度（g/L）：无资料  
水中溶解度（g/L）：可溶于水  
气味阈值：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无数据  
沸点或初沸点（℃）：无数据  
闪点（闭杯，℃）：70℃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数据  
相对水密度（水=1）：约 1.02-1.09  
爆炸下限[%（v/v）]：不适用  
爆炸上限[%（v/v）]：不适用  
自燃温度（℃）：不适用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无  
燃烧性：不可燃

外观与性状：有色液体  
气味：无明显气味  
蒸气压（kPa）：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logK<sub>ow</sub>）：无资料  
运动粘度（mm<sup>2</sup>/s）：无资料  
蒸发速率：无资料  
分解温度（℃）：无资料

---

#### 第 10 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无。  
避免接触的条件：无。  
危险反应：无。  
危险分解产物：无危险分解产物。

---

#### 第 11 部分、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慢性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

#### 第 12 部分、生态学信息

急性毒性（藻类、溞类、鱼类）：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蓄积性（log<sub>KOW</sub> 或 BCF）：无资料。  
迁移性：无资料。

---

### 第 13 部分、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办法：  
产品：根据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不洁的包装：根据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

### 第 14 部分、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不适用。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不适用。  
包装类别：不适用。  
包装标志：不适用。  
包装方法：结实耐用不易破损变形胶桶。  
海洋污染物（是/否）：是。  
运输注意事项：无需运输分类及标签。包装容器要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

### 第 15 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识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GB 6944-2012《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12268-2012《危险物品名录》，GB 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30000.2-29《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15258-2009《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

### 第 16 部分、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20 年 11 月 5 日  
修改说明：本 SDS 按照 GB/T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7519-201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标准对前版进行修订。

---

免责声明：本 MSDS 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M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M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我们将不负任何责任。

附件九 UV 光油检验报告及 SD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774

测试报告

No. TSNML2101059404 A01

日期: 2021年06月11日 第1页,共3页

宜兴市鸿源油墨有限公司  
宜兴市丁蜀镇周墅工业区2号

本报告取代测试报告TSNML2101059401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UV光油

SGS工作编号: TJIN2106008590PC - TJ  
产品类型: 能量固化油墨, 凹印油墨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接收日期: 2021年06月07日  
测试周期: 2021年06月07日 - 2021年06月11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符合
GB 38507-2020-氯代烃含量	见测试结果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周艳)

Reabeca Zhou 周艳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TSNML2101059404 A01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Dispatch@sgs.com](mailto:CN_Dispatch@sgs.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t (86-22) 65288000 www.sgs.com.cn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65288000 sgs.china@sgs.com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774

## 测试报告

No. TSNML2101059404 A01

日期: 2021年06月11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TSN21-010594.001	浅黄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 GB 38507-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测试方法: GB/T 34675-2017.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10	%(w/w)	0.1	3.6
评论				符合

备注:

- (1) 测试结果是根据GB/T 34675-2017 章节8.2计算所得。

### GB 38507-2020-氯代烃含量

测试方法: GB/T 23992-2009.

测试项目	单位	MDL	001
二氯甲烷	%(w/w)	0.01	ND
三氯甲烷	%(w/w)	0.01	ND
四氯化碳	%(w/w)	0.01	ND
1,1-二氯乙烷	%(w/w)	0.01	ND
1,2-二氯乙烷	%(w/w)	0.01	ND
1,1,1-三氯乙烷	%(w/w)	0.01	ND
1,1,2-三氯乙烷	%(w/w)	0.01	ND
1,2-二氯丙烷	%(w/w)	0.01	ND
1,2,3-三氯丙烷	%(w/w)	0.01	ND
三氯乙烯	%(w/w)	0.01	ND
四氯乙烯	%(w/w)	0.01	N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t (86-22) 65288000

[www.sgs.com](http://www.sgs.com)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65288000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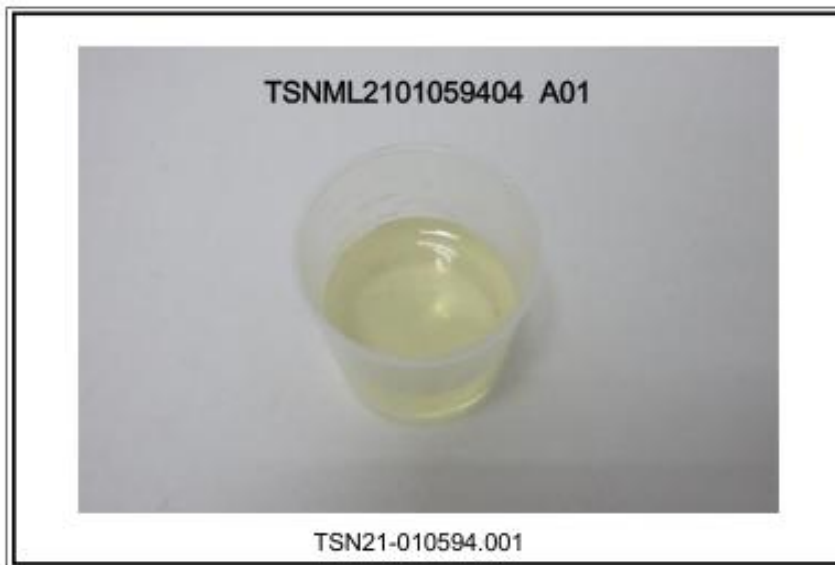
测试报告

No. TSNML2101059404 A01

日期: 2021年06月11日 第3页,共3页

本报告更新了报告客户公司名称, 客户公司地址, 增加了CMA, CNAS章, 删除了备注。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22) 8307 5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t (86-22) 65288000

[www.sgs.com](http://www.sgs.com)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65288000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SGS-CSTC (Tianjin) Special Services Co., Ltd.  
Chemical Laboratory



# 安全数据单

## (SDS)

最初编制日期：2022/01/04

修订日期：2022/01/04

版本：202201

依据联合国 GHS 制度第九修订版

产品名称：紫外光固化油（UV 光油）

型号/规格：/

客户名称：宜兴市鸿源油墨有限公司

编写：通剑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紫外光固化油（UV 光油）

型号/规格：/

### 1.2 产品推荐和限制用途

产品的推荐用途：纸张印刷。

产品的限制用途：请咨询生产商。

### 1.3 安全数据单提供者信息

企业名称：宜兴市鸿源油墨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江苏省宜兴市丁蜀镇周墅工业区 2 号

联系电话：+86 (0) 13601535650

传 真：/

邮 编：/

电子邮箱：3310175903@qq.com

### 1.4 企业应急电话：**+86 (0) 13253609618**

## 2、危险性概述

2.1 GHS 危险性类别：本产品不属于危险品, 无危害分类。

### 2.2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无。

信号词：无。

2.3 危险性说明：无资料。

### 2.4 防范说明

#### 2.4.1 预防措施

无资料。

#### 2.4.2 事故响应

无资料。

#### 2.4.3 安全储存

无资料。

#### 2.4.4 废弃处置

无资料。

### 2.5 危害描述

#### 2.5.1 物理和化学危害

本品正常情况下使用无危害。

#### 2.5.2 健康危害

无资料。

#### 2.5.3 环境危害

请参阅 SDS 第十二部分。

## 3、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配制品

化学名称	CAS No.	成分比 (重量%)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13048-33-4	20-30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15625-89-5	15-25
2-苄基-2-二甲氨基-1-(4-吗啉苯基)-1-丁酮; 光引发剂 369	119313-12-1	1.5-2.5
聚二甲基硅氧烷	63148-62-9	0.5-1
环氧丙烯酸树脂	61788-97-4	35-40
聚乙烯蜡	9002-88-4	1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 (TPO)	75980-60-8	1

## 4、急救措施

### 4.1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 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皮肤接触:** 用清水冲洗即可, 确保了解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 注意自身防护。

**眼睛接触:** 用流动水或生理盐水清洗, 必要时就医。

**吸入:** 移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畅通, 如有不适, 请就医。

**摄入:** 清理口腔, 催吐, 就医。

**急救人员的防护:** 确保医护人员了解产品的危害特性, 并采取自身防护措施, 以保护自己和防止污染传播。

### 4.2 紧急医疗处理和特殊处理的说明

- 1、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 2、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 5、消防措施

### 5.1 灭火介质

- 1、合适的灭火介质: 水、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 2、不合适的灭火介质: 无资料。

### 5.2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 1、无资料。

### 5.3 对消防人员的建议

- 1、灭火时, 应佩戴呼吸面具(符合 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并穿上全身防护服。
- 2、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
- 3、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 6、泄漏应急处理

###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 1、建议应急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防毒、防静电服, 戴化学防渗透手套。
- 2、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
- 3、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
- 4、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气体或粉尘。

### 6.2 环境保护措施

- 1、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1、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 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
- 2、清除所有点火源, 并采用防火花工具和防爆设备。



## 7、操作处置和储存

### 7.1 操作注意事项

- 1、密闭操作,全面通风。
- 2、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3、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 4、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 5、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 7.2 储存注意事项

- 1、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 2、远离火种、热源。
- 3、应与氧化剂、还原剂、卤素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 8、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8.1 控制参数

#### 8.1.1 职业接触限值 国际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国家/地区	职业接触限值 (8h)		职业接触限值 (短时间)	
		ppm	mg/m <sup>3</sup>	ppm	mg/m <sup>3</sup>
本产品 所有组分	美国-OSHA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韩国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爱尔兰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德国 (AGS)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丹麦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澳大利亚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 8.1.2 生物限值

生物限值:无资料

#### 8.1.3 监测方法

- 1、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 2、GBZ/T 160.1~GBZ/T 160.81-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系列标准)。

### 8.2 工程控制

- 1、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
- 2、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 3、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
- 4、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 8.3 个人防护装备

总要求: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护目镜(符合欧盟 EN 166 或美国 NIOSH 标准)。

**手部防护:** 戴化学防护手套(例如丁基橡胶手套)。建议选择经过欧盟 EN 374、美国 US F739 或 AS/NZS 2161.1 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 戴普通防护口罩。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普通防护服。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 9、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淡绿色液体。

**气味：**稍有气味。

**气味临界值：**无资料。

**PH值：**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无资料。

**闪点(闭杯,℃)：**>70。

**蒸发速率：**无资料。

**易燃性(固体或气体)：**无资料。

**爆炸上限/下限[% (v/v)]：**无资料。

**蒸气压(Pa)：**无资料。

**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无资料。

**溶解性(mg/L)：**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自燃温度(℃)：**无资料。

**分解温度(℃)：**无资料。

**粘度：**无资料。

**其他：**无资料。

## 10、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它化学反应。

**化学稳定性：**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静电放电、热、潮湿等。

**禁配物：**强氧化物,强酸,强碱。

**危险的分解产物：**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 11、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

组分	LD <sub>50</sub> (经口)	LD <sub>50</sub> (经皮)	LC <sub>50</sub> (吸入,4h)
本品所有组分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 致癌性

组分名称	IARC	NTP
本品所有组分	未列入	未列入

### 其他信息

组分	皮肤 腐蚀 刺激	严重 眼损 伤/刺 激	皮肤 致敏	呼吸 致敏	生殖 毒性	特异 性靶 器官 系统	特异 性靶 器官 系统	吸入 危害	生殖 细胞 致突 变性	生殖 毒性 附加 危害

						毒性- 单次 接触	毒性- 反复 接触			
本品所有组分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 12、生态学信息

### 12.1 急性水生毒性

组分	鱼类	甲壳纲动物	藻类/水生植物
本品所有组分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 12.2 慢性水生毒性

组分	鱼类	甲壳纲动物	藻类/水生植物
本品所有组分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 12.3 其他信息

组分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 积累性	土壤中的迁移性	PBT 和 vPvB 的 结果评价
本品所有组分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 13、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尽可能回收利用。

**污染包装物：**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应远离热和火源，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废弃注意事项：**请参阅“废弃物处理”部分。

## 14、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按照 JT/T 617-2018 办理的类型，根据特殊规定 375，可不受本规则其他规定的限制。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No.)：本产品不属于危险品。

联合国正确运输名称：无要求。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无

包装类别：无

包装标签：无

海洋污染物 (是/否)：否

包装方法：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无资料。

## 15、法规信息

### 国际化学品名录

组分	EINECS	TSCA	DSL	IECSC	NZIoC	PICCS	KECL	AICS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2-苄基-2-二甲氨	未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基-1-(4-吗啉苯基)-1-丁酮; 光引发剂 369								
聚二甲基硅氧烷	未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环氧树脂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聚乙烯蜡	未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 (TPO)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EINECS】 欧洲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TSCA】 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DSL】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NZIoC】 新西兰现有暂用的化学物质名录

【PICCS】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

【KECL】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AICS】 澳大利亚现有化学品物质名录

## 16、其他信息

### 参考文献:

- 【1】 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 国际化学品安全卡 (ICSC), 网址: <http://www.ilo.org>
- 【2】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网址: <http://www.iarc.fr>
- 【3】 OECD 全球化学品信息平台, 网址: <http://www.echemportal.org>
- 【4】 美国 CAMEO 化学物质数据库, 网址: <http://cameochemicals.noaa.gov>
- 【5】 美国医学图书馆: 化学品标识数据库, 网址: <http://chem.sis.nlm.nih.gov>
- 【6】 美国环境保护署: 综合危险性信息系统, 网址: <http://cfpub.epa.gov>
- 【7】 美国交通部: 应急响应指南, 网址: <http://www.phmsa.dot.gov>
- 【8】 德国 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 网址: <http://gestis-en.itrust.de>

### 其他信息:

#### 1、缩略语

CAS - 化学文摘号	TSCA - 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PC-STEL -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TWA - 时间加权平均值
DNEL - 衍生的无影响水平	IARC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RPE - 呼吸防护设备	PNEC - 预测的无效应浓度
LC50 - 50%致死浓度	LD50 - 50%致死剂量
NOEC - 无观测效应浓度	EC50 - 50%有效浓度
PBT - 持久性, 生物累积性, 毒性	POW - 辛醇/水分配系数
BCF - 生物浓度因子 (BCF)	vPvB - 持久性, 生物累积性
CMR - 致癌、致畸和有生殖毒性的化学物质	
IMDG - 国际海事组织	ICAO/IATA - 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UN - 联合国	ACGIH - 美国工业卫生会议
NFPA - 美国消防协会	OECD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2、免责声明

本安全数据单格式符合联合国 GHS 制度第九修订版要求,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数据单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结束\*\*\*\*\*  
SDS 报告生效日期: 2022/01/04 (当年有效)

附件十 水性光油检验报告及 SD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774

测试报告

No. TSNML2101059408 A01

日期: 2021年06月11日 第1页,共3页

宜兴市鸿源油墨有限公司  
宜兴市丁蜀镇周墅工业区2号

本报告取代测试报告TSNML2101059403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水性光油

SGS工作编号: TJIN2106008590PC - TJ

产品类型: 水性油墨, 凹印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接收日期: 2021年06月07日

测试周期: 2021年06月07日 - 2021年06月11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氯代烃含量	见测试结果
GB 38507-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周艳)

Reabeca Zhou 周艳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TSNML2101059408 A01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and-Conditions-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65288000 www.sgs.com.cn  
f (86-22) 65288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774

## 测试报告

No. TSNML2101059408 A01

日期: 2021年06月11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TSN21-010594.003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 GB 38507-2020-氯代烃含量

测试方法: GB/T 23992-2009.

测试项目	单位	MDL	003
二氯甲烷	%(w/w)	0.01	ND
三氯甲烷	%(w/w)	0.01	ND
四氯化碳	%(w/w)	0.01	ND
1,1-二氯乙烷	%(w/w)	0.01	ND
1,2-二氯乙烷	%(w/w)	0.01	ND
1,1,1-三氯乙烷	%(w/w)	0.01	ND
1,1,2-三氯乙烷	%(w/w)	0.01	ND
1,2-二氯丙烷	%(w/w)	0.01	ND
1,2,3-三氯丙烷	%(w/w)	0.01	ND
三氯乙烯	%(w/w)	0.01	ND
四氯乙烯	%(w/w)	0.01	ND



### GB 38507-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B.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15	%(w/w)	0.1	2.50
评论				符合

本报告更新了报告客户公司名称, 客户公司地址, 增加了CMA, CNAS章, 删除了备注。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3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SGS-CSL (Tianjin)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 t (86-22) 65288000 | www.sgs.com.cn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 邮编: 300457 | t (86-22) 65288000 | sgs.china@sgs.com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774

## 测试报告

No. TSNML2101059408 A01

日期: 2021年06月11日 第3页,共3页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_sgs](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_sgs)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5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SGS-CSTL (Tianjin)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Co., Ltd.  
Chemical Laboratory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t (86-22) 65288000 www.sgs.com.cn  
f (86-22) 65288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安全数据单 (SDS)

最初编制日期：2022/01/01

修订日期：2022/01/01

版本：202201

依据联合国 GHS 制度第九修订版

产品名称：水性光油

型号/规格：/

客户名称：宜兴市鸿源油墨有限公司

编写：通剑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水性光油

型号/规格：/

### 1.2 产品推荐和限制用途

产品的推荐用途：纸张印刷。

产品的限制用途：请咨询生产商。

### 1.3 安全数据单提供者信息

企业名称：宜兴市鸿源油墨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江苏省宜兴市丁蜀镇周墅工业区 2 号

联系电话：+86 (0) 13601535650

传 真：/

邮 编：/

电子邮箱：3310175903@qq.com

### 1.4 企业应急电话：+86 (0) 13253609618

## 2、危险性概述

2.1 GHS 危险性类别：本产品不属于危险品, 无危害分类。

### 2.2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无。

信号词：无。

2.3 危险性说明：无资料。

### 2.4 防范说明

#### 2.4.1 预防措施

无资料。

#### 2.4.2 事故响应

无资料。

#### 2.4.3 安全储存

无资料。

#### 2.4.4 废弃处置

无资料。

### 2.5 危害描述

#### 2.5.1 物理和化学危害

本品正常情况下使用无危害。

#### 2.5.2 健康危害

无资料。

#### 2.5.3 环境危害

请参阅 SDS 第十二部分。

## 3、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配制品

化学名称	CAS No.	成分比 (重量%)
去离子水	7732-18-5	40-45

苯乙烯-丙烯酸共聚物	25085-34-1	45-50
乙醇胺	141-43-5	0.1-0.5
聚乙烯；聚乙烯蜡	9002-88-4	0.2-5
2,4,7,9-四甲基-5-癸炔-4,7-二醇	126-86-3	0.5-1
聚二甲基硅氧烷	63148-62-9	1-2
氧化聚乙烯	68441-17-8	3-5

## 4、急救措施

### 4.1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皮肤接触：**用清水冲洗即可，确保了解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注意自身防护。

**眼睛接触：**用流动水或生理盐水清洗，必要时就医。

**吸入：**移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有不适，请就医。

**摄入：**清理口腔，催吐，就医。

**急救人员的防护：**确保医护人员了解产品的危害特性，并采取自身防护措施，以保护自己和防止污染传播。

### 4.2 紧急医疗处理和特殊处理的说明

- 1、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 2、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 5、消防措施

### 5.1 灭火介质

- 1、合适的灭火介质：水、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 2、不合适的灭火介质：无资料。

### 5.2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 1、无资料。

### 5.3 对消防人员的建议

- 1、灭火时，应佩戴呼吸面具（符合 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并穿上全身防护服。
- 2、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
- 3、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 6、泄漏应急处理

###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 1、建议应急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戴化学防渗透手套。
- 2、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
- 3、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
- 4、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气体或粉尘。

### 6.2 环境保护措施

- 1、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1、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
- 2、清除所有点火源，并采用防火花工具和防爆设备。

## 7、操作处置和储存

## 7.1 操作注意事项

- 1、密闭操作,全面通风。
- 2、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3、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 4、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 5、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 7.2 储存注意事项

- 1、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 2、远离火种、热源。
- 3、应与氧化剂、还原剂、卤素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 8、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8.1 控制参数

#### 8.1.1 职业接触限值

##### 国际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国家/地区	职业接触限值 (8h)		职业接触限值 (短时间)	
		ppm	mg/m <sup>3</sup>	ppm	mg/m <sup>3</sup>
本产品 所有组分	美国-OSHA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韩国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爱尔兰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德国 (AGS)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丹麦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澳大利亚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 8.1.2 生物限值

生物限值: 无资料

#### 8.1.3 监测方法

- 1、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 2、GBZ/T 160.1~GBZ/T 160.81-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系列标准)。

### 8.2 工程控制

- 1、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
- 2、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 3、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
- 4、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 8.3 个人防护装备

总要求: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护目镜(符合欧盟 EN 166 或美国 NIOSH 标准)。

**手部防护:** 戴化学防护手套(例如丁基橡胶手套)。建议选择经过欧盟 EN 374、美国 US F739 或 AS/NZS 2161.1 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 戴普通防护口罩。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普通防护服。

**其它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 9、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类白色液体。  
**气味:** 稍有气味。  
**气味临界值:** 无资料。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C):**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C):** 无资料。  
**闪点(闭杯, °C):** >70。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固体或气体):** 无资料。  
**爆炸上限/下限[% (v/v)]:** 无资料。  
**蒸气压(Pa):** 无资料。  
**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无资料。  
**溶解性(mg/L):** 无资料。  
**辛醇 /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C):** 无资料。  
**分解温度(°C):** 无资料。  
**粘度:** 无资料。  
**其他:** 无资料。

## 10、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它化学反应。  
**化学稳定性:** 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 静电放电、热、潮湿等。  
**禁配物:** 强氧化物, 强酸, 强碱。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 11、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

组分	LD <sub>50</sub> (经口)	LD <sub>50</sub> (经皮)	LC <sub>50</sub> (吸入, 4h)
本品所有组分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 致癌性

组分名称	IARC	NTP
本品所有组分	未列入	未列入

### 其他信息

组分	皮肤 腐蚀 刺激	严重 眼损 伤/刺 激	皮肤 致敏	呼吸 致敏	生殖 毒性	特异 性靶 器官 系统 毒性- 单次	特异 性靶 器官 系统 毒性- 反复	吸入 危害	生殖 细胞 致突 变性	生殖 毒性 附加 危害

						接触	接触			
本品所有组分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 12、生态学信息

### 12.1 急性水生毒性

组分	鱼类	甲壳纲动物	藻类/水生植物
本品所有组分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 12.2 慢性水生毒性

组分	鱼类	甲壳纲动物	藻类/水生植物
本品所有组分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 12.3 其他信息

组分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土壤中的迁移性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本品所有组分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 13、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尽可能回收利用。

**污染包装物：**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应远离热和火源，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废弃注意事项：**请参阅“废弃物处理”部分。

## 14、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按照 JT/T 617-2018 办理的类项，可不受规则限制。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No.)：本产品不属于危险品。

联合国正确运输名称：无要求。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无

包装类别：无

包装标签：无

海洋污染物 (是/否)：否

包装方法：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无资料。

## 15、法规信息

### 国际化学品名录

组分	EINECS	TSCA	DSL	IECSC	NZIoC	PICCS	KECL	AICS
去离子水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苯乙烯-丙烯酸共聚物	未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乙醇胺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聚乙烯；聚乙烯蜡	未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2, 4, 7, 9-四甲基-5-癸炔-4, 7-二醇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聚二甲基硅氧烷	未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氧化聚乙烯	未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 【EINECS】 欧洲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 【TSCA】 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 【DSL】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 【NZIoC】 新西兰现有暂用的化学物质名录
- 【PICCS】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
- 【KECL】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 【AICS】 澳大利亚现有化学品物质名录

## 16、其他信息

### 参考文献：

- 【1】 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国际化学品安全卡（ICSC），网址：<http://www.ilo.org>
- 【2】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网址：<http://www.iarc.fr>
- 【3】 OECD 全球化学品信息平台，网址：<http://www.echemportal.org>
- 【4】 美国 CAMEO 化学物质数据库，网址：<http://cameochemicals.noaa.gov>
- 【5】 美国医学图书馆：化学品标识数据库，网址：<http://chem.sis.nlm.nih.gov>
- 【6】 美国环境保护署：综合危险性信息系统，网址：<http://cfpub.epa.gov>
- 【7】 美国交通部：应急响应指南，网址：<http://www.phmsa.dot.gov>
- 【8】 德国 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网址：<http://gestis-en.itrust.de>

### 其他信息：

#### 1、缩略语

CAS - 化学文摘号	TSCA - 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PC-STEL -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TWA - 时间加权平均值
DNEL - 衍生的无影响水平	IARC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RPE - 呼吸防护设备	PNEC - 预测的无效应浓度
LC50 - 50%致死浓度	LD50 - 50%致死剂量
NOEC - 无观测效应浓度	EC50 - 50%有效浓度
PBT - 持久性, 生物累积性, 毒性	POW - 辛醇/水分配系数
BCF - 生物浓度因子 (BCF)	vPvB - 持久性, 生物累积性
CMR - 致癌、致畸和有生殖毒性的化学物质	
IMDG - 国际海事组织	ICAO/IATA - 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UN - 联合国	ACGIH - 美国工业卫生会议
NFPA - 美国消防协会	OECD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2、免责声明

本安全数据单格式符合联合国 GHS 制度第九修订版要求,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数据单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结束\*\*\*\*\*  
SDS 报告生效日期: 2022/01/01 (当年有效)



#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豫环函〔2017〕240号

##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漯河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5月，省环境保护厅在郑州市组织召开了《漯河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查会，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小组的审查结论和漯河市环保局初审意见（漯环监审〔2017〕28号），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漯河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于2010年经省环保厅组织审查，在集聚区建设过程中，对发展规划进行了调整，沿规划东边界适度拓展，调整后，产业集聚区东至京港澳高速-经八路一线、西至金山路、南至漯上公路、北至人民路-双汇路一线，规划面积32.48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食品产业。

二、《报告书》对原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性评价，分析了原规划及实施中存在的环保问题，并强化了环境保护对策措

施。同时，从规划选址、主导产业定位、规划布局 and 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等方面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制约因素；对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了预测、分析和评估，并针对集聚区现状及规划实施强化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报告书》采用的基础数据翔实，评价方法正确，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可行，对规划方案的调整建议合理，可作为漯河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修改以及今后规划实施的环境保护依据。

三、总体上分析，漯河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与《漯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漯河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要求和发展方向基本一致。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及环保对策措施的基础上，漯河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从环保角度可行。

四、漯河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根据区域环境敏感性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进一步优化调整总体规划。

#### （一）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主导产业规划或空间结构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远期进行搬迁；

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二）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禁止入驻含电镀、铸造工艺的项目、涉及化学纤维制造的项目以及废旧塑料、橡胶再生利用的项目；禁止入驻钢铁、印染、化工、水泥、陶瓷、砖瓦制造、玻璃、皮革、造纸等高耗能、重污染、高耗水的项目。

## （三）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污水处理厂扩建和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完善集中供热管网。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四)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并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减少对纳入水体的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 (五)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 (六) 妥善安置搬迁居民

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对居民及时拆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加强拆迁居民的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注意加强搬迁居民的就业、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五、加强集聚区环境监督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编制并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入园项目建设。组织开展园区地下水、排污受纳地表水体、边界大气、园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噪声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含监测）资料档案。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建立信息公开平台，实施环境保护动态化管理。

六、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实施及开发建设中，应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管理。

七、建议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尽快按照本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调整，报有关部门审批。在规划实施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开发与建设；适时进行阶段性环境影响回顾评价，对以后的规划开发工作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对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有关部门批准。

附件：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2017年8月21日



河南政检检测  
HE NAN ZHENG JIAN TESTING



附件十二 现状噪声监测报告

河南政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政检测字（2022）J289号

项目名称：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噪声  
报告日期：2022年03月22日





## 一、前言

受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政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19日对该公司噪声进行了检测。

##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各1个点位	噪声	等效声级	昼夜各1次，2天

## 三、检测分析方法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AWA5688型 ZJ-027F2	/

## 四、检测质量保证

- 1、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 2、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并在有效期内，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 4、分析方法：检测所用方法全部采用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分析方法，均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 5、质控措施：自控平行样、明码标样质控措施，其他按标准方法要求执行。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等效声级	夜间等效声级	气象条件
2022/03/18	厂界东	54	45	风速: 2.2m/s; 温度: 6℃; 湿度: 62%
	厂界南	53	42	
	厂界西	55	44	
	厂界北	55	45	
2022/03/19	厂界东	55	44	风速: 1.9m/s; 温度: 7℃; 湿度: 57%
	厂界南	53	43	
	厂界西	54	44	
	厂界北	54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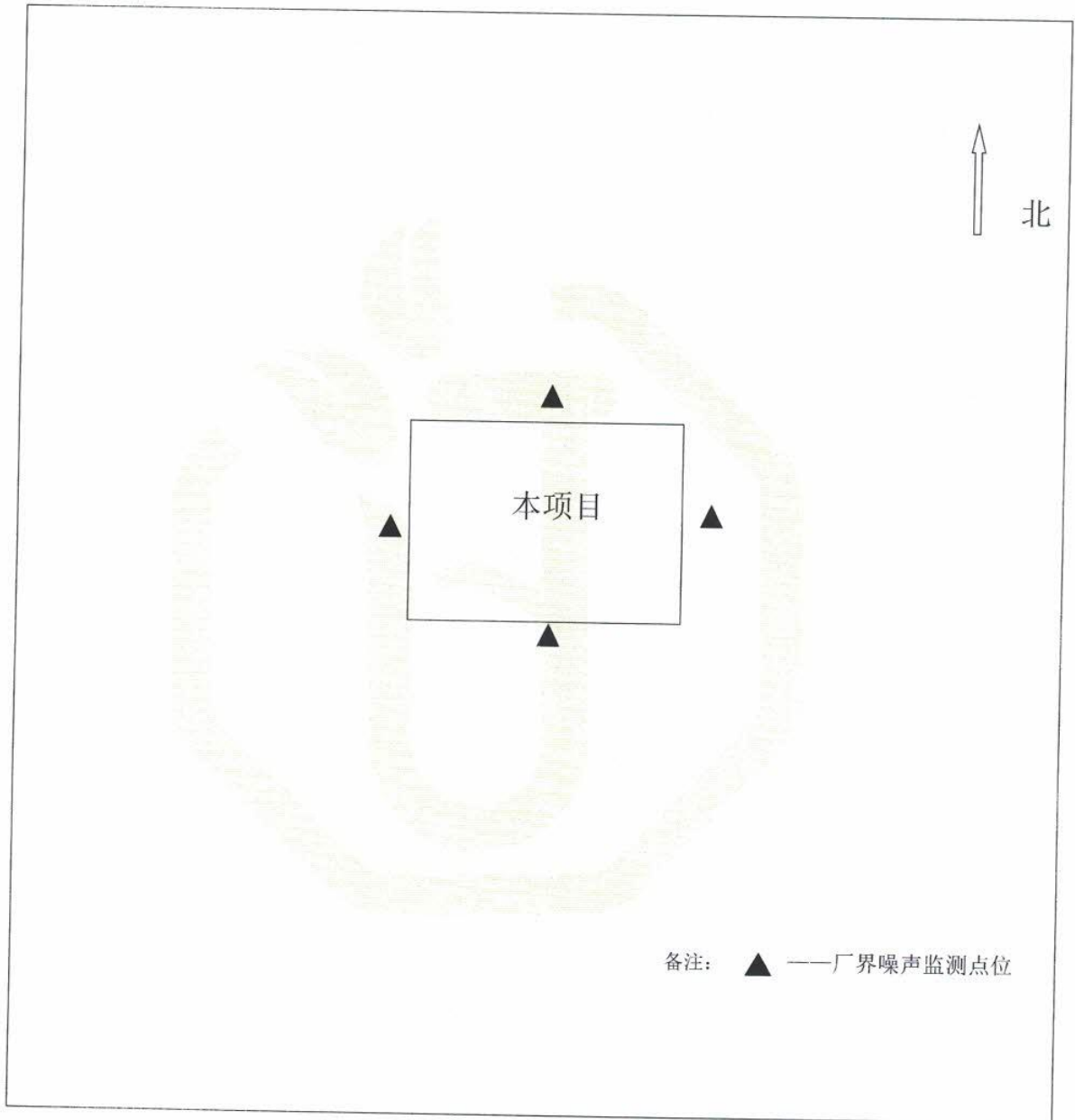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王莉萍 审核: 黄山晖 签发: 王莉萍  
 日期: 2022.3.22 日期: 2022.3.22 日期: 2022.3.22  
 (加盖业务专用章)





附件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河南政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政检测字（2022）J594 号



项目名称：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2022 年 06 月 21 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政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召陵区东城产业集聚区桃园路北侧 21 幢 101 号

邮 编：462300

电 话：0395-6666966

传 真：0395-6666966

## 一、前言

受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政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09 日-10 日对该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

##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出口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个周期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个周期
厂区总排口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水温	3 次/周期，2 个周期
厂界东、南、西、北各 1 个点位	噪声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2 天

## 三、检测分析方法

表 3-1 废气、噪声检测分析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ZJ-119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ZJ-119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D 型/ZJ-140 电子分析天平 /MS105DU/A/ZJ-070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D 型/ZJ-140 电子分析天平 /MS105DU/A/ZJ-070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D 型/ZJ-140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D 型/ZJ-140	3mg/m <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AWA5688 /ZJ-027F2	/

表 3-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T6 新锐 /ZJ-002	0.025mg/L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检测分析 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2002 年)	多参数水质流动测定仪 /HQ30D/ZJ-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E/02/ZJ-001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T6 新悦 /ZJ-002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HP- 150/ZJ-008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ZJ-017	0.05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 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水银温度计	/

#### 四、检测质量保证

- 1、仪器：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2、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与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 3、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检测工作根据公司印发的《质量手册》要求，全程实施质量保证。
- 4、质控措施：自控平行样、明码标样或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按标准方法要求执行。

## 五、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气象条件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排放浓度	
2022/06/09	9:00-10:00	0.31	0.58	0.68	0.53	0.68	北风; 风速:2.7m/s; 气温:31℃, 气压:99.9kPa
	10:10-11:10	0.31	0.80	0.89	0.65	0.89	
	11:20-12:20	0.28	0.79	0.65	0.85	0.85	
2022/06/10	9:00-10:00	0.17	0.70	0.56	0.64	0.70	东北风; 风速:2.5m/s; 气温:32℃, 气压:99.7kPa
	10:10-11:10	0.26	0.69	0.78	0.76	0.78	
	11:20-12:20	0.21	0.58	0.68	0.73	0.73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等效声级	夜间等效声级	气象条件
2022/06/09	东厂界	52	43	风速: 2.7m/s; 温度: 31℃ 湿度: 27%
	南厂界	54	45	
	西厂界	56	47	
	北厂界	55	44	
2022/06/10	东厂界	53	43	风速: 2.5m/s; 温度: 32℃ 湿度: 25%
	南厂界	54	43	
	西厂界	57	46	
	北厂界	54	44	

表 5-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样品标示	样品状态	pH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水温(°C)
2022/06/09	22J594D001	淡黄色透明 液体	7.42	47	109	5.83	27.0	0.46	8.22	25
	22J594D002	淡黄色透明 液体	7.45	45	112	5.76	28.4	0.41	8.16	24
	22J594D003	淡黄色透明 液体	7.41	48	112	6.14	27.8	0.48	8.28	25
	均值		7.41~7.45	47	111	5.91	27.7	0.45	8.22	25
2022/06/10	22J594D004	淡黄色透明液 体	7.38	49	107	5.29	26.8	0.50	8.12	23
	22J594D005	淡黄色透明液 体	7.41	47	105	4.96	25.6	0.46	8.22	25
	22J594D006	淡黄色透明液 体	7.43	50	110	5.36	27.5	0.48	8.19	24
	均值		7.38~7.43	49	107	5.20	26.6	0.48	8.18	24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含氧量(%)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 处理装置 进口	2022/06/09	第一次	5.24×10 <sup>3</sup>	20.7	58.7	0.308	<3	<0.016	4	0.021	267	1.40
		第二次	5.33×10 <sup>3</sup>	20.9	62.4	0.333	<3	<0.016	5	0.027	263	1.40
		第三次	5.46×10 <sup>3</sup>	21.1	65.2	0.356	<3	<0.016	7	0.038	290	1.58
		均值	5.34×10 <sup>3</sup>	20.9	62.1	0.332	/	/	5	0.029	273	1.46
		第一次	5.18×10 <sup>3</sup>	20.5	57.9	0.300	<3	<0.016	6	0.031	275	1.42
		第二次	5.22×10 <sup>3</sup>	20.7	59.6	0.311	<3	<0.016	7	0.037	285	1.49
	2022/06/10	第三次	5.34×10 <sup>3</sup>	21.0	63.4	0.339	<3	<0.016	9	0.048	269	1.44
		均值	5.25×10 <sup>3</sup>	20.7	60.3	0.317	/	/	7	0.039	276	1.45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检出限时，用“小于检出限”表示并参与计算。



表 5-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含氧量(%)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 处理装置 出口	2022/06/09	第一次	5.63×10 <sup>3</sup>	18.9	2.3	0.013	<3	<0.017	8	0.045	6.38	0.036
		第二次	5.68×10 <sup>3</sup>	19.3	2.5	0.014	<3	<0.017	11	0.062	6.31	0.036
		第三次	5.72×10 <sup>3</sup>	19.8	2.7	0.015	<3	<0.017	15	0.086	6.02	0.034
		均值	5.68×10 <sup>3</sup>	19.3	2.5	0.014	/	/	11	0.064	6.24	0.035
	2022/06/10	第一次	5.57×10 <sup>3</sup>	19.2	2.4	0.013	<3	<0.017	10	0.056	6.00	0.033
		第二次	5.63×10 <sup>3</sup>	19.4	2.7	0.015	<3	<0.017	13	0.073	6.47	0.036
		第三次	5.71×10 <sup>3</sup>	19.7	3.2	0.018	<3	<0.017	17	0.097	6.25	0.036
		均值	5.64×10 <sup>3</sup>	19.4	2.8	0.015	/	/	13	0.075	6.24	0.035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检出限时，用“小于检出限”表示并参与计算。

报告编制： 王珊

审核： 李旭旭

签发： 王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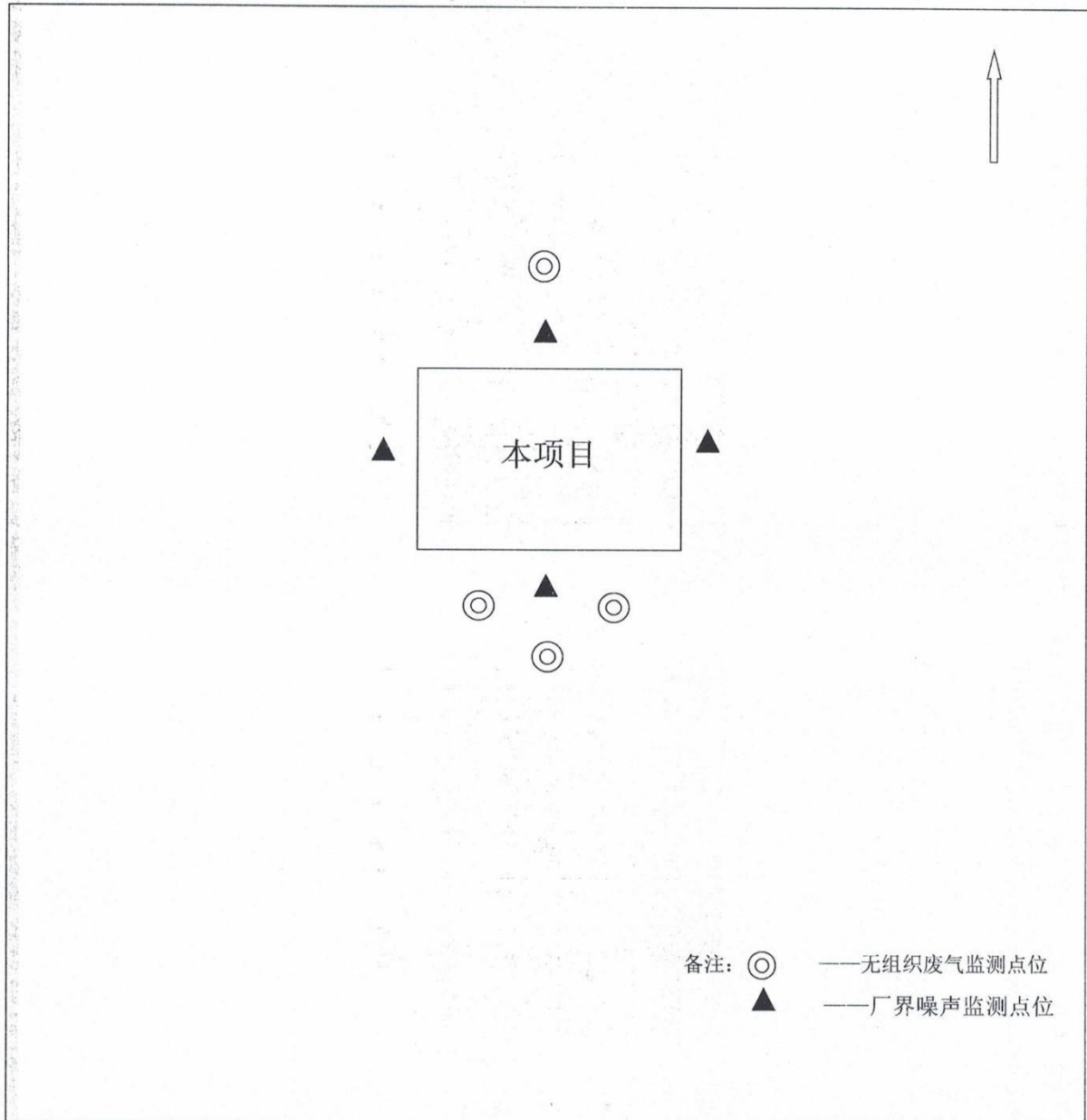
日期： 2022.6.21

日期： 2022.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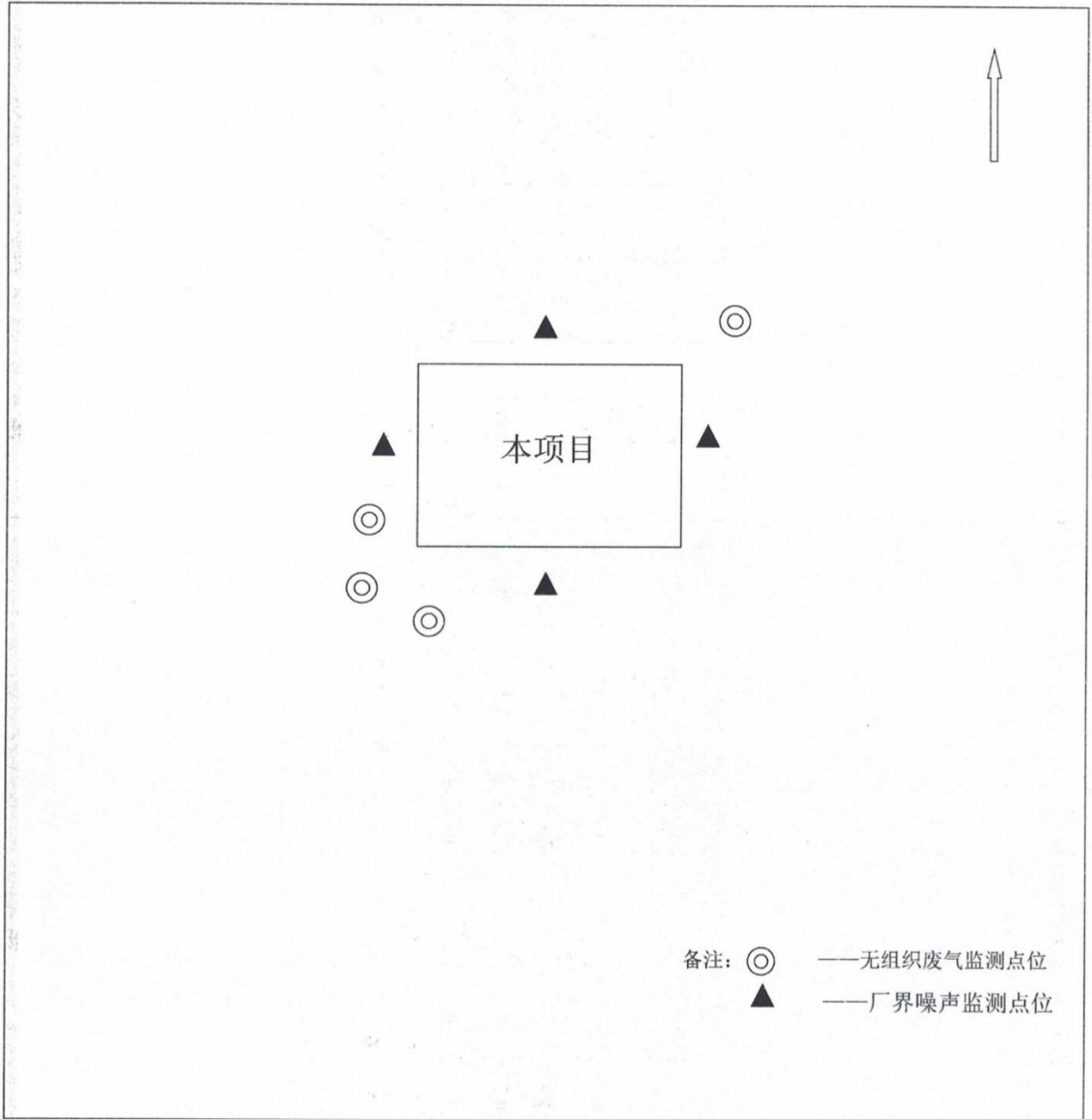
日期： 2022.6.21



附件 1 2022 年 6 月 9 日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2022 年 6 月 10 日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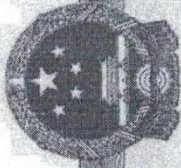
附件 2: 采样照片



附件 3 营业执照

页码: 2020/3/31

http://10.8.1.130:8081/TopLeis/CorrTabPrint.do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MA3XC5N12Q

变更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政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左建乐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建筑工程检测、节能检测、食品安全检测及技术研究、农产品检测；环保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漯河市召陵区东城产业集聚区  
桃园路北侧21幢101号



登记机关

2022年 03月 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71612050463  
有效期2023年8月28日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 2022.06.18


河南和图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7、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16 号 7 幢 4 层 401 厂房

邮编: 450000

电话: 0371-65340383

传真: 0371-56577610



## 前言

河南和图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于2022年06月10日至2022年06月16日对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空气检测。

## 一、环境空气检测部分

### 1-1: 环境空气检测概况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2022.06.10-2022.06.16	分析日期	2022.06.11-2022.06.17
采样方法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含修改单) HJ 194-2017		

### 1-2: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2.06.10	32.4	100.2	2.2	东北
2022.06.11	25.8	100.2	2.3	东南
2022.06.12	26.7	100.1	2.3	西南
2022.06.13	35.8	100.1	2.1	西南
2022.06.14	32.6	100.2	2.3	北
2022.06.15	38.4	100.1	2.4	西南
2022.06.16	38.6	100.1	2.3	西南

### 1-3: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总挥发性有机物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附录C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析/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GB/T18883-2002	气相色谱仪 7890B	0.5µg/m <sup>3</sup>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HTTS-085	0.07mg/m <sup>3</sup>

### 1-4: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拟建厂址内	白坡村
2022.06.10	总挥发性有机物	8小时均值	0.238	0.302
	非甲烷总烃	2:00~3:00	0.33	0.36
		8:00~9:00	0.35	0.37
		14:00~15:00	0.34	0.36
		20:00~21:00	0.37	0.35
2022.06.11	总挥发性有机物	8小时均值	0.241	0.274
	非甲烷总烃	2:00~3:00	0.38	0.39
		8:00~9:00	0.42	0.40
		14:00~15:00	0.39	0.39
		20:00~21:00	0.40	0.39
2022.06.12	总挥发性有机物	8小时均值	0.241	0.281
	非甲烷总烃	2:00~3:00	0.43	0.46
		8:00~9:00	0.45	0.4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拟建厂址内	白坡村
		14: 00~15: 00	0.44	0.46
		20: 00~21: 00	0.47	0.45
2022.06.13	总挥发性有机物	8小时均值	0.242	0.282
	非甲烷总烃	2: 00~3: 00	0.47	0.45
		8: 00~9: 00	0.46	0.48
		14: 00~15: 00	0.42	0.47
		20: 00~21: 00	0.47	0.43
2022.06.14	总挥发性有机物	8小时均值	0.243	0.284
	非甲烷总烃	2: 00~3: 00	0.51	0.56
		8: 00~9: 00	0.55	0.57
		14: 00~15: 00	0.56	0.56
		20: 00~21: 00	0.53	0.55
2022.06.15	总挥发性有机物	8小时均值	0.249	0.284
	非甲烷总烃	2: 00~3: 00	0.48	0.51
		8: 00~9: 00	0.47	0.53
		14: 00~15: 00	0.48	0.48
		20: 00~21: 00	0.49	0.49
2022.06.16	总挥发性有机物	8小时均值	0.242	0.287
	非甲烷总烃	2: 00~3: 00	0.43	0.56
		8: 00~9: 00	0.45	0.58
		14: 00~15: 00	0.48	0.52
		20: 00~21: 00	0.47	0.55



## 二、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监测人员: 参加监测人员均经过上级监测部门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 2.监测仪器: 监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 保证仪器性能稳定, 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监测记录与分析结果: 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 4.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监测工作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河南和图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手册》要求, 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报告编制: 赵会 审核: 赵会

签发: 李高祥 日期: 2022.06.18

-----  
\*\* 报告结束 \*\*



河南政检检测  
HE NAN ZHENG JIAN TESTING



171612050102  
有效期2023年2月21日

河南政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政检测字（2021）J651号

项目名称：漯河市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漯河市沙河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

报告日期：2021年04月25日




(加盖业务专用章)



河南政检检测  
HE NAN ZHENG JIAN TESTING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政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东城产业集聚区桃园路北侧 21 幢 101 号

邮编：462300

电话：0395-6666966

传真：0395-6666966



## 一、前言

受漯河市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政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对该公司废气进行检测。

##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RTO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出口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1 个周期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1 个周期

## 三、检测分析方法

表 3-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9800/ZJ-022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9800/ZJ-022	0.07mg/m <sup>3</sup>

## 四、检测质量保证

- 1、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 2、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并在有效期内，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 4、分析方法：检测所用方法全部采用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分析方法，均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五、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体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体 (mg/m <sup>3</sup> )					气象条件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排放浓度	
2021/04/23	14:40-15:40	0.35	0.63	0.58	0.60	0.63	东北风; 风速:1.9m/s; 气温: 18℃, 气压:100.9kPa
	15:50-16:50	0.39	0.58	0.64	0.59	0.64	
	17:00-18:00	0.38	0.60	0.62	0.54	0.62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RTO 废气处理 装置进口	2021/04/23	第一次	5.20×10 <sup>3</sup>	656	3.41
		第二次	5.51×10 <sup>3</sup>	677	3.73
		第三次	5.37×10 <sup>3</sup>	681	3.66
		均值	5.36×10 <sup>3</sup>	671	3.60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RTO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2021/04/23	第一次	5.71×10 <sup>3</sup>	5.66	0.032
		第二次	5.66×10 <sup>3</sup>	5.39	0.031
		第三次	5.82×10 <sup>3</sup>	5.51	0.032
		均值	5.73×10 <sup>3</sup>	5.52	0.032

报告编制: 张义竹

审核: 苏文磊

签发: 张有平

日期: 2021.4.25

日期: 2021.4.25

日期: 2021.4.25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金瑞莱环保

委托方（甲方）：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漯河市

有效期限：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yang jinruila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 11 层

电话：0376-6538226

邮编：464000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鲜颖
通讯地址	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与解放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		
项目联系人	张鲜颖	联系方式	15703956819
电子邮箱		传真	

受托方（乙方）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群远
乙方资质证书号	豫环许可危废字 134 号	发证时间	2019. 12. 17
通讯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 11 楼		
电子邮箱	jrlhbkj@163.com	服务监督电话	0376-6538226
公司联系人	方丹丹	联系方式	18738181759
业务负责人	许冬泉	联系方式	13783080201

鉴于甲方就其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技术服务费用,而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自愿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技术:**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进行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yang jinruila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 11 层  
电话:0376-6538226  
邮编:464000





(2). 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 转移联单的申请, 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 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装载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转移危险废物之前, 需送样品给乙方进行检验。甲方送检的样品是乙方判定危废能否处置的主要依据, 甲方应确保样品的真实可靠, 确保送检的危废在物理形态、化学成分上具备代表性, 与委托乙方实际处置的危废种类相同。

如不相同(或合同内不含该危险废物类别), 乙方有权不予接收、处置, 危险废物由甲方单位拉回, 并同时中止或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发生下列情况, 乙方有权对甲方转移的危废拒收, 成分过高或处置技术增加困难的, 甲乙双方沟通确认后, 可另外达成增项处置协议或增加处置费用:

- 1、进厂危废的物理形态与送检样品不一致, 乙方无法处置的。
- 2、进厂危废化学组分与送检样品差别很大, 乙方处置困难的(其中包括: 氯离子比送检结果高2%以上, 重金属含量比送检样品高3倍以上)。
- 3、进厂危废的类别及危废名称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 导致乙方处置内容增加的情况。

#### 第五条 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 处置技术服务费计算方式:

采取本条第二款的方式计算, 由甲方负责装车, 乙方负责卸车, 以单价×实际称重。

#####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预计数量(吨)	处置技术服务费	包装方式	状态
1	废油墨	900-253-12	7	43000 元	桶	液
2	废油墨桶	900-041-49	3		托盘	固

备注: 合同费用包含三次拼车运输费, 前期技术服务及后期进场处置费。

本合同处置 10 吨, 处置技术服务费 ¥ 43000 元(含三次拼车运输费);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yang jinruila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 11 层

电话: 0376-6538226

邮编: 464000

签字页

甲方： 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签订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乙方：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孙致远 (签字)

签订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yang jinruila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 11 层  
电话： 0376-6538226  
邮编： 464000

## 附件十六 确认书

### 确认书

我单位委托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的《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箱烟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我单位确认，我单位对提供给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箱烟标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漯上路南侧、东兴路西侧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年产烟标 20 万大箱

主要工艺：调墨→印刷→断张→烫金→模切→检品→入库；

主要设备：凹印机 2 台、单凹机 1 台、烫金机 4 台、模切机 3 台、检品机 4 台、卷筒纸圆压圆模切检品剔废一体机、断张机 2 台、分切机、打包机、裁纸机、搅拌机等。

在项目运行中，我单位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 项目</b>	项目名称		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箱烟标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年产烟标20万箱					
	项目代码		2205-411171-04-01-542809											
	环评信用平台项目编号						建设规模		年产烟标20万箱					
	建设地点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新漯上路南侧、东兴路西侧											
	项目建设周期（月）		9.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7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第39条印刷						预计投产时间		2023年3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及代码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319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编号（改、扩建项目）		91411100749205964J001X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改、扩建项目）				简化管理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报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有				规划环评文件名		《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豫环函[2017]240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268182	纬度	34.557679	占地面积（平方米）	32377.23			环评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4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72.00		所占比例（%）	1.80			
<b>建设 单位</b>	单位名称		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志强		单位名称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32453646H	
			主要负责人		马主任		编制主持人			姓名	刘灿灿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100749205964J		联系电话				15565909633		信用编号	BH000080		
			通讯地址				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518号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东区-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313-318号	
<b>污 染 物 排 放 量</b>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区域削减来源（国家、省级审批项目）		
			①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1440		0.1926		0.1440		0.0000		0.1926		0.0486
		COD		0.0720		0.0385		0.0720		0.0000		0.0385		-0.0335
		氨氮		0.0072		0.0019		0.0072		0.0000		0.0019		-0.0053
		总磷										0.0000		0.0000
		总氮										0.0000		0.0000
		铅										0.0000		0.0000
		汞										0.0000		0.0000
		镉										0.0000		0.0000
		铬										0.0000		0.0000
	重金属砷										0.0000		0.0000	
	其他特征污染物										0.0000		0.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7977.6000						7977.6000		7977.6000
		二氧化硫		0.0005		0.0019		0.0005				0.0019		0.0014
氮氧化物		0.0212		0.0762		0.0212				0.0762		0.0550		
颗粒物		0.0032		0.0115		0.0032				0.0115		0.0083		
挥发性有机物		0.5100		1.2948		0.5100				1.2948		0.7848		
铅														

		汞																	
		镉																	
		铬																	
		类金属砷																	
		其他特征污染物																	
项目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生态保护红线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自然保护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主要原料及燃料信息	主要原料											主要燃料							
	序号	名称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及含量(%)			序号	名称	灰分(%)	硫分(%)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1	白卡纸	1490	t/a				1	天然气	0	0.02	48000	m <sup>3</sup> /a						
	2	铝箔哑金卡纸	1990	t/a															
	3	电化铝	17	t/a															
	4	介质转移纸	1040	t/a															
	5	水性油墨	40	t/a															
	6	溶剂油墨	21	t/a															
	7	水性光油	28	t/a															
	8	UV光油	16	t/a															
	9	醋酸正丙酯	4.4	t/a															
	10	无水酒精	2.9	t/a															
	11	凹印版	80	个/a															
大气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	有组织排放(主要排放口)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米)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生产设施		污染物排放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1	DA001	15	1	旋转式RTO燃烧+15m排气筒	95%	1	印刷机	NMHC	26.2	0.54	1.2954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二氧化硫	0.04	0.0008	0.001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氮氧化物	1.5	0.0317	0.0762						
											颗粒物	0.23	0.0048	0.0115					
无组织排放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标准名称										
	1	生产车间					NMHC	0.045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水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主)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水量(吨/天)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DW001	总排口	生活污水	TW001	化粪池	50		寨区污水处理厂	COD	140	0.26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2级						
										BOD5	22.5	0.0433							
									NH3-N	24	0.0462								
									SS	104	0.2003								
排放口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水量(吨/天)	受纳污水处理厂		受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排放											
					名称	标准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要排放口)	总排放口(间接排放)	号)			号)	号)	号)	污染物种类	(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DW001	总排口	沉淀	50	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COD	20	0.0385			
								BOD <sub>5</sub>	10	0.0193			
								NH <sub>3</sub> -N	1	0.0019			
								SS	10	0.0193			
总排放口(直接排放)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受纳水体		污染物排放				
							名称	功能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固体废物信息	废物类型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及装置	危险废物特性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贮存设施名称	贮存能力(吨/年)	自行利用工艺	自行处置工艺	是否外委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16.5	一般固废暂存间	5	/	/	是	
		2	废纸张	生产车间	/	/	226		100	/	/	是	
		3	废电化铝箔	生产车间	/	/	1.3		2	/	/	是	
		4	不合格烟标和检验废烟标	生产车间	/	/	45.2		50	/	/	是	
		5	废刀片	生产车间	/	/	0.2		0.5	/	/	是	
	危险废物	1	废溶剂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6.17	危废暂存间	50平方危废暂存间	/	/	/	是
		2	废擦机布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5			/	/	/	是
		3	废油墨	设备维护	HW12	900-299-12	0.4			/	/	/	是
		4	废洗版液	原料	HW12	264-013-12	2.14			/	/	/	是
5		废润滑油	原料	HW08	900-214-08	0.3	/			/	/	是	

2020-411171-23-03-061641

建、技术改造)

管理, 登记管理)

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超5年重新申报项目、重大变动项目)

经度73-136, 纬度3-54

经度73-136, 纬度3-54